# 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 楊維真 博士

# 建國與備戰-劉峙在河南的治理(1930-1935)

研究生 張嘉皜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 國立中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

## 歷史學系

研究生張嘉镐\_所提之論文

建國與備戰-劉峙在河南的治理(1930-1935) 經本委員會審查,符合碩士學位論文標準。

學位考試.	委員會 人	陳	進	重	_簽章	
委	R				<del></del>	
建造	金鱼		矛	3/9	1	
指導:	<b>数 投_</b>	楊	刻	ナ単大		
中華民國	100	车	7	月	/	日

感謝指導教授、二位口試委員的指導提攜,使本人在完成論文的過程中獲得極大之裨益。三位老師給吾人在論文的修改上,提供了寶貴意見,謝謝三位老師的指教與點播。謝謝指導教授不厭其煩幫助我解決論文撰寫中的各項問題,老師認真之指導與教學研究的風采,相信對學生有極大的啓發,與老師相處過程中,學習到老師的行爲典範,相信對於以後本人的人生有極大之幫助。謝謝兩位口試委員的意見,其中李君山老師,爲本人大學中國現代史的受業恩師,謝謝老師總是在公私之餘,不忘提攜學生,並給出合適的建議。老師平時對史學、現實政治的觀察,對於學生看待外部的環境有深刻之啓示,並加以勉勵我這不才學生,需要在學問與思考上精進。同時也謝謝老師,總是聽我表達各種看法,但本人不成熟的管窺,不知是否浪費了老師多少時間,您總是願意花時間聽學生的各種聲音,令吾人今日感激不已。謝謝國史館呂芳上館長,在本人一年旁聽老師課程的課堂中,願意耐心諄諄教誨,並提醒本人論文的問題意識問題,提醒了學生關鍵之重點。謝謝劉維開老師,總是願意回答本人的問題,並且關心本人寫作論文的進度,老師的關心,讓學生獲得極大的幫助。

謝謝自己的家人,特別是自己的父母。在本人寫論文的過程中,妳們總是容忍我的個性,並且全力支持本人的論文寫作過程,父母的恩情我實在難以報答其恩情。特別在就讀碩士班的過程中,最後一年多,本人家庭從台北市文山區,搬到桃園,最後在中壢落腳,其中的煎熬,又是父母感受的最深,吾人對於昔日的環境,雖說有依依不捨的感情,但人世的無常,搬家亦不過是其中之一罷了。在搬家的過程中,吾人對於土地認同等等的思考,有了不一樣的體會。在此仍然謝謝家人的全力支持,讓自己有時間與餘力撰寫出論文,家人的支持,應居首要地位。

同時感謝昔日的同窗、學長、學弟們,本文能以完成,與各位的幫助有很大關係。謝謝陳聖文、陳維勳、陳濟揚、邱炳翰、王信杰、藍伯瑋、黃昱豪、莊宇清學長、李光懋學長、劉世安老師與以上提攜幫助小弟的各位。其中聖文、維勳、濟揚、炳翰學弟,總是花時間聽我訴說各種問題,並能給予意見,陪伴吾人在寫作過程中的枯燥乏味之過程中增添各種樂趣。信杰爲大學同窗,你的思考之敏捷,對於本人在寫作論文上,思考的幫助與激盪均有極大之幫助,且以從淡江大學歷史系同窗以來,你總是花時間與我溝通相同或是不同的觀念,有時候從相異的觀點中,卻給人有無限的啓發。相信以你的思考能力,用功的程度,以後學界會有其一席之地。感謝政大的席敻學姊,雖然見面次數不多,但卻願意聽後生晚輩的我談學術與生活上的問題,謝謝炳翰學弟,在論文的寫作過程中,無論在學術與一般事務上,給本人實際的建議,亦聽了本人一些不成熟的意見。

中正歷史所的伯瑋、昱豪學弟,雖然晚我一年進碩士班,但兩位撰寫論文的速度與能力,卻讓本人極爲汗顏,感到自己並未把握時間,自己著實在論文的撰寫上亦未達到最高水準,而兩位學弟在校內外各項雜務的幫助,也對本人有極大之助益。特別是伯瑋學弟在武術史研究上,無論對學界或對中國武術愛好者均有

幫助,提醒學界需要作對社會有用的研究,而不是寫冷僻的研究課題,但對國家社會卻毫無幫助可言。昱豪與聖文學弟,在以往生活過程中,總是在宿舍聽本人高談闊論,在相處過程中,不知是否給學弟帶來困擾?除了感謝外也說聲抱歉。

昔日淡江歷史系的劉世安老師,在最後一年論文撰寫過程中,給了學生及大的幫助,特別是劉老師其姨父爲劉峙本人,對於劉峙史料中未著墨的部分,特別是劉峙的家世與後代家屬的聯絡上,老師都給予必要的幫助,本人甚爲感謝。回顧大學修讀劉老師的世界史、參與史記讀書會,加上平時的教學、言談之中,老師的見識與智慧,對於學生在思考問題上,不論是學問與待人接物上,都有很大的啓發。

謝謝李光懋、郭鎧銘、雷敦淵、莊宇清諸位學長的幫助與提攜,給本人在 資料與思考上的幫助。上述幾位學長,總是願意在意見上幫助學弟,在思考與論 文的寫作思路上給予必要的建議,宇清學長亦在書籍的查找上給了學弟實際的幫 助。因爲有學長們的幫助,淡江大學的求學生涯中,總是讓人懷念,那個美好的 大學時代。

謝謝河南省圖書館的孫新梅小姐,在本人查找資料的數日過程中,您給了我實際幫助。謝謝武漢大學薛毅教授,雖然老師關心的議題,與本文有不小差距,但是本人赴大陸查找資料時,老師的熱心接待,適時的關心,對學生的內心有很大的激勵作用。謝謝國史館的各位工作人員,特別是新店辦公室的工作人員們,總是在本人查找時,提供必要的幫助,貴館人員的關心與照顧,亦是本文能以完成的重要原因。

本文以河南省爲主要的探討對象,故本文獻給關心河南省的全省人民。

# 目錄

摘要	.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目的、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回顧	4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資料1	1
第四節 章節架構12	2
第二章 出掌河南省政	14
第一節 民國以後的河南14	4
第二節 劉峙主豫經過10	6
第三節 治理與挑戰	5
第三章 建設事業的開展	54
第一節 社會建設56	6
第二節 經濟建設	2
第三節 教育建設	6
第四節 建設的阻力和助力8	1
第四章 軍事整備的進行1	00
第一節 石友三事件的勘平10	1
第二節 剿共的佈置與進行11	7
第三節 國防線的部署-應對日本的侵略13	1
結論1	43
徵引書目1	47
表目錄	
公口數	
表 1: 劉峙主豫初期的人事任命表27	
表 2:河南省府第一次更動人事任命表28	
表 3:河南省 11 行政督察區劃分表53	

表 4:河南省政府 1930-1935	年預算收支表:	73
	圖目錄	
圖 1:碧沙崗公園大門		96
圖 2:河南省交通建設圖		97
圖 3: 開封華北體育場大門	今況、河南大學禮	豊堂98
圖 4: 碧沙崗公園內景「碧血	1丹心 碑	99



摘要

北伐完成後,蔣介石主政下的國民政府雖在名義上統一中國,但地方實力派仍對中央權威進行挑戰,從而爆發 1930 年的中原大戰。經雙方鏖戰,此役以政府軍獲勝告終,蔣介石最重要的戰果之一就是取得河南省的控制權,中央政令到達黃河一線。此後,面對日本對華北的虎視眈眈,以及北方反蔣軍人的異動,與中共的鄂豫皖蘇區之威脅,河南遂成爲國民政府插足華北的灘頭堡。不論爲了建設安內,抑或是備戰攘外,河南的經營至關重要。本文擬以 1930 年底劉峙奉命主持河南省政爲例,至 1935 年底去職爲止,探討在當時內憂外患環境下,蔣介石「建國」與「備戰」同時並進的思考與決策,是否曾下達至省級政治上,試圖了解此時劉峙對於河南省政的經營,達到了何種效果。本論文希望透過劉峙對河南的經營及華北灘頭堡的建立,得以明瞭蔣介石在抗戰前的「建國」與「備戰」不只是紙上談兵,其在中國抗戰準備進程中實有一定的作用。

本論文主要參考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檔案」相關史料,另輔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劉時檔案」《主豫記事》、《開封行營電》等一手史料,以及河南省圖書館所藏民國時期《河南民報》、《保甲長須知》等當地史料,並參考前人研究成果,以期對此議題能有更深入的理解。

關鍵字:蔣介石、劉峙、河南省、建國、備戰、國民政府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目的、動機

自孫中山倡導革命開始,其目的即為「建國」一建設一新興之民主共和國。 民國成立後,孫手著《建國大綱》與《建國方略》,爲建設中國畫出一幅美麗的 藍圖,並提出現階段建國目標爲「革命建國」,用以打倒爲北洋軍閥把持的北京 政權。及至 1928 年北伐後,蔣介石領導下的國民政府(以下簡稱「國府」),在 面對日本入侵、地方實力派挑戰、中共的威脅諸般情勢下,秉持孫中山建國遺 教,一面「備戰」以應對內外各種挑戰,另一面則以「建設」增加國力。故「備 戰與建國 | 實爲國民政府國家治理之一體兩面,並非完全相異,而係相輔相成。 1937年抗戰爆發,國府內遷重慶,舉國投入抗戰洪流,但國府仍不忘建國,並 標舉其國策爲「抗戰建國」。及至1945年抗戰結束後,國共內戰瞬即爆發,國 府開始實施「動員戡亂」。但即便是在此時,國府仍不忘孫中山建國遺教,「戡 亂建國 | 遂成爲該時期政府的目標。1949年中華民國政府轉進台灣,此際政府 的最高目標則爲「反共復國」。雖然國府(及 1948 年以後的中華民國)在各時 期因外部環境不同的變化,有不同的施政目標與國策;但不論外在環境如何變 化,國府總會因遇到各種不同挑戰,據而想出施政之方略,並始終貫徹孫中山 「建國」之遺教。因此,本文企圖以抗戰前一個省級地方治理爲個案研究,檢 視國府如何規劃與執行「建國備戰」國策,在省級治理上如何呈現其施政目標 與效果。

本文研究動機有三。首先,河南省古稱「中原」,爲中華文化發祥地之一,

歷來爲兵家必爭之地。1928年國民革命軍完成北伐,然此時國府中央所能控制的省區,大多在華中一帶,華北地區仍爲閻錫山晉綏軍、馮玉祥西北軍系所掌控。其後中央軍與閻錫山晉綏軍、馮玉祥西北軍爆發了「中原大戰」,戰場即在河南一帶,足見到了1930年,河南仍爲兵家必爭之地。中原戰後,國府任命劉峙爲河南省主席,此爲國府中央統治權力下達華北省區之始,豫省乃成爲國府在華北的攤頭堡。其後,國府陸續因剿共等因素,將其權力滲入貴州、四川、陝西等省分,「中央化」的國家再統一運動斐然有成。河南於中原大戰後受中央政府節制,首開中央化趨向,並開啓日後西南與西北省區中央化之發展,應受到一定的重視。

學界現行有關地方政治的研究成果中,以西方學者杜贊奇(Prasenjit Duara)、裴宜理(Elizabeth J Perry)的著作為例,主要為社會史研究,並偏重於縣級以下的區鄉行政。至於政治史的研究,則大多關注中央政治制度的發展與政局變化,位於中央與縣之間的省級組織恰好被跳過了。因此,關於 1930-40年代省級政治的研究,則顯然有所不足。1980年代早期,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曾進行研究數省的「中國區域現代化研究」計畫,相關成果業已成書(或以研究報告形式呈現)。然而,該研究計畫除了研究理論一「現代化」已不合時直的問題外,各省區研究的斷限不同(第一期止於 1911年,第二期有的止於1916年,有的甚至到 1937年),造成該研究無法完全呈現近代中國省級現代化的成果,此為一大缺憾。本文希望在歷史研究的理路下,於河南省區範圍內,進行省級政治的研究,以補足過去學界有關省級政治研究的不足,並希望對於民國時期省政探討作出拋磚引玉的貢獻,期待未來在民國史研究的範圍中,從中央政府到省、縣各層級,都能有完整的歷史論述與成果。

其次,近年來由於《蔣介石日記》與《蔣中正總統檔案》相繼開放,學界 乃興起蔣介石研究的熱潮。而現今關於蔣介石的研究,則大多以其爲中心,探 討蔣在中央層級的各項舉措,以及與其相關的人際網絡。劉峙從中山艦事件一 蔣介石崛起的重要轉捩點開始,即與蔣介石的政治發展密切關係,然而迄今爲 止,學界對於其二人的關係並未深入探討。有鑒於此,本文企圖在民國政治研 究中,特別著重蔣介石與劉峙的政治關係,作出基本的爬疏與探討。

劉峙爲江西人,同時期國府贛籍軍政人物還有熊式輝、桂永清等人,桂永清並在 1949 年撤退來台時任海軍總司令,對於政府與軍隊的遷台工作,有不可磨滅的貢獻。本文以劉峙爲起點,希冀學界能進一步研究贛籍人士在民國史之地位與影響。此外,由於劉峙以南方人入主豫政,民國政治上的南北問題,亦是可以繼續探討的重點。當時北方人對於南方人統治下產生的諸多疏離感,是否影響國府統治的成敗,抑或是日後國共內戰主客易位的主因?凡此相關問題,都有向下深入探討的空間。

再則,就抗戰前國府「建國與備戰」此議題而言,備戰主要是解決外部之挑戰,建國則係建設國家、增加國力以應對各種危機。有鑒於此,本文擬討論國府如何進行「備戰」,有何策略可落實「建國」。至於具體的探討與問題的切入,則以國府的決策爲中心,觀察其如何落實於地方政治的執行上,以達到「安內攘外」、「建國與備戰」的效果。本文試圖以河南爲一個案,探討國府如何落實「建國與備戰」之政策。在具體內容上,首先討論國民政府領導人蔣介石,如何思考當時的國策?形成何種政策?以分析蔣介石如何對下屬做出相關政策指示與執行之指導。本文將以劉峙主持河南省政爲個案觀察,探討身爲蔣介石親信的劉峙,如何在河南執行國府中央之政策?蔣介石如何透過劉峙實踐「建

國與備戰」之目標?劉峙治豫是否達到國府期望,還是如某些討論所說,此政 策之實行將落入「政權內捲化」的窠臼?<sup>1</sup>

本研究主要探討的方向有二:其一爲析論「建國與備戰」的政策形成,分析蔣介石與國府最高領導當局如何將其想法形成爲具體政策;另一則是探討蔣介石如何將「建國與備戰」政策,透過其心腹大將劉峙在河南的治理,逐步落實於省級地方政府。同時,並以此爲個案考察國府政策形成與執行之成效,有否達成原先設定的目標與效果?影響其執行成效的原因何在?是政策不當抑或執行不得要領?凡此種種,俱爲本文探討的重點。

## 第二節 研究回顧

當前學界有關戰前國府應對外在整體局勢的研究成果,應以劉維開《國難期間應變圖存問題之研究一從九一八到七七》一書爲代表,該書整體敘述國府如何應對日本入侵,對於國府應變圖存決策,以及內政、外交應對均有提及。2然而劉氏之論述,較偏重於中央與國民政府的舉措,相關人物的貢獻與動態,蔣介石與相關軍政人物的決策與關係,該書則顯爲不足。關於當時中日衝突的研究,則以李雲漢《宋哲元與七七抗戰》一書爲主要代表,李氏研究宋哲元在華北如何應付日本侵略,並引用大量史料探討當時華北危機的主要原因。3然該篇成書時間較早,相關檔案資料顯然較爲欠缺。李君山《全面抗戰前的中日關係(1931~1936)》一書則在李雲漢等人的研究基礎上,加上後期相關機構開放更

<sup>1</sup> 杜贊奇,《文化、權力與國家:1900-1942 年的華北農村》(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4 年), 頁 50。

<sup>&</sup>lt;sup>2</sup> 劉維開,《國難期間應變圖存問題之研究-從九一八到七七》(台北:國史館,民國 84年)。

<sup>&</sup>lt;sup>3</sup> 李雲漢,《宋哲元與七七抗戰》(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 62 年)。

多史料,特別以國史館典藏「蔣中正總統檔案」爲主,重新檢視日本侵略下的中國政治及外交。<sup>4</sup>特別是除了對應日本侵略的外交問題外,該書也注意整體的華北局勢,對於理解華北軍政局勢有相當的參考價值。涉及胡漢民的部分,主要參考陳紅民《函電裡的人際關係與政治:讀哈佛-燕京圖書館藏「胡漢民往來電稿」》一書。<sup>5</sup>陳氏以胡漢民與相關個人史料爲主,關於胡漢民在約法之爭後,在粤與西南地區的政治活動爲主,偏重於胡漢民後期的研究,探討蔣介石與胡漢民的衝突與矛盾,然而胡漢民與汪兆銘、蔣介石三人的權力互動關係,加上新史料如《蔣介石日記》爲成書後數年公開於世,資料上的不足,亦有待加強。

關於此時國府實際領導人蔣介石,大陸學者金以林在其最新的研究—《國民黨高層的派系政治:蔣介石最高領袖地位是如何確立的》一書中,專門探討蔣介石如何形成決策與處理各派系的挑戰。6金氏參酌《蔣介石日記》之內容,探討關於1931年的政治發展,以及蔣介石如何在政治上應對胡漢民、汪兆銘的挑戰。其後,金氏又發表〈蔣介石的1932年〉一文(後收錄於《蔣介石的親情、愛情與友情》一書中),更進一步提及1932年蔣所面對的困境與收穫,認爲在軍事上,劉峙是當時蔣介石認爲有擔當的軍事人才之一。7金以林同時看過《蔣介石日記》的內容,對於蔣介石研究,其著作應有一定的參考價值。其他有關

<sup>4</sup> 李君山、《全面抗戰前的中日關係(1931~1936)》(台北:文津出版社,2010年)。

<sup>&</sup>lt;sup>5</sup> 陳紅民,《函電裡的人際關係與政治:讀哈佛-燕京圖書館藏「胡漢民往來電稿」》(北京:三聯書店,2003年)。

<sup>&</sup>lt;sup>6</sup> 金以林,《國民黨高層的派系政治:蔣介石最高領袖地位是如何確立的》(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年)。

<sup>&</sup>lt;sup>7</sup> 金以林,〈蔣介石的 1932 年〉,收錄於呂芳上等,《蔣介石的親情、愛情與友情》(台北:時報文化,2010 年),頁 233。

蔣介石的研究,亦參考楊天石《找尋眞實的蔣介石:蔣介石日記解讀》、<sup>8</sup>呂芳 上等合著《蔣介石的親情、愛情與友情》、陶涵(Jay Taylor)《蔣介石與現代中國 的奮鬥》等書。<sup>9</sup>陶涵意參閱《蔣介石日記》的內容,全面論述蔣介石一生政治 事業,成功與失敗均有提及,不過陶涵關於中國近現代史的背景知識較爲不足, 該書論述行文、註釋等內容,所犯錯誤在所難免。

至於有關國民黨與國民政府的研究,早期以已故美國學者易勞逸(Lioyd E.Eastman)《1927-1937 年國民黨統治下的中國:流產的革命》、《毀滅的種子》二書爲代表。<sup>10</sup>易氏的研究成果,對國民政府與蔣介石的看法偏於負面,而且假定國民黨不似共產黨注重組織群眾,因此清黨後就失去革命性而失敗,不免有成王敗寇的既定想法。唯易氏在史料的爬梳上用力甚深,尊重史料本身的敘述,所論述之內容較爲可信,然該書的觀點與結論有待商榷。關於國民黨的研究,蔣永敬《國民黨興衰史》,「15時民數十年關於國民黨研究的相關成果與心得之著作,總結了百年國民黨史的興衰榮辱。王奇生《黨員、黨權與黨爭一1924-1949 年中國國民黨的組織型態》,「2至氏另著《革命與反革命:社會文化視野下的民國政治》。「3方德萬(Hans J Van de Ven)《中國的民族主義和戰爭

<sup>8</sup> 楊天石,《找尋眞實的蔣介石:蔣介石日記解讀》(香港:三聯書局,2008 年)。

<sup>&</sup>lt;sup>9</sup> 陶涵 (Taylor, Jay),《蔣介石與現代中國的奮鬥》(台北:時報文化,2010年)。

<sup>10</sup> 易勞逸著,陳謙平、陳紅民等譯,《1927-1937 年國民黨統治下的中國:流產的革命》(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92年)。

<sup>11</sup> 蔣永敬,《國民黨興衰史》(台北:台灣商務出版社,2009年)。

<sup>12</sup> 王奇生,《黨員、黨權與黨爭-1924-1949 年中國國民黨的組織型態》(上海:上海書店,2009年)。

<sup>13</sup> 王奇生,《革命與反革命:社會文化視野下的民國政治》(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年)。

(1925-1949)》,「4則逐漸肯定國府與蔣介石對近代中國的貢獻,同時也注意到國民黨性質與共產黨有根本的差距,以致後期研究成果漸趨客觀,整體上也較能體會國府與蔣所受到環境影響的客觀因素。其中蔣永敬是台灣學界研究民國史與國民黨的前輩學者,該書呈現了其對民國史與國民黨史的最新看法。大陸學者王奇生則在最近的研究成果中,開始注意國民黨並非代表某些特定階級,也觀察到當時執政者施政受到諸般因素的限制,以致訓政體制暴露若干缺陷;特別是國民黨基層不甚健全,縣級人員經常更替的不穩定現象。英國學者方德萬則注意到民族主義與戰爭的關係,在西方研究者中,以紮實的史料證據否定過去某些對蔣介石與國府的既有成見,公正評斷當時蔣與國府的興革得失。方德萬與美國學者陶涵研究蔣介石的手法有所相似,均注意蔣介石的各項舉措,以及蔣在戰前與戰時對於建設中國的努力;然在史料運用與相關歷史背景方面,方氏的研究更爲紮實。

在國共關係方面,則參考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sup>15</sup>蔣永敬《鮑羅廷與武漢政權》、<sup>16</sup>楊奎松《國民黨的聯共與反共》等書。「蔣永敬、李雲漢的研究,是最早運用國民黨史料研究國共關係的重要成果,然而蔣李二位的研究,受制於該時代的政治環境,評論與觀點均有改進與增補的空間。然而蔣李兩本國共關係史之鉅著,已是兩本經典之作亦無庸置疑。近年來大陸學者楊奎松探討國共關係,亦有一定的成就,在其相關研究中,除國共關係外,更注意國共兩黨

<sup>14</sup> 方德萬 (Van de Ven, Hans J),《中國的民族主義和戰爭(1925-1949)》(北京:三聯書店, 2007年)。

<sup>15</sup> 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台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民國 62 年)。

<sup>16</sup> 蔣永敬,《鮑羅廷與武漢政權》(台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民國 52 年)。

<sup>17</sup> 楊奎松,《國民黨的聯共與反共》(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 年)。

同床異夢的真實面向,在史料取材上,楊氏相關著述中,史料取得與詮釋上, 均超越以往,發現以往被忽略的史實,楊氏在西安事變研究上,<sup>18</sup>取得關鍵性的 突破,以致後人可以重新認識此一重大歷史事件,楊氏在國共關係史的研究, 實具有不可磨滅的貢獻。

關於國軍與國府軍事相關議題,可參考劉鳳瀚《國民黨軍事制度史》一書;

19至於軍事與政治的關係,則參考齊錫生(Ch'i,Hsi-sheng)《中國的軍閥政治
(1916-1928)》、20汪正晟《以軍令興內政一徵兵制與國府建國的策略與實際
(1928~1945)》等書。21齊錫生是早期研究中國軍閥與軍事的重要學者,其研究成果頗多可供參考之處,特別是民初軍閥的現象,必須從當時的社會背景來觀察,方能理解軍閥產生的原因,與軍閥分子之舉措,受到當時社會與群體之文化影響甚鉅。對於國軍軍制,劉鳳翰頗爲燗熱,其相關研究在史料上甚爲紮實,條理爬疏國軍軍事編制的整體過程。汪正晟該書原爲其就讀台灣大學的碩士論文,主要係探討國府在軍事整備的前提下,厲行建國,造成各省區實質建設的成果。汪氏認爲在徵兵制度上,實際效果以建國方面較爲有效,至於徵兵備戰則較不成功;而且以軍令興內政的狀況下,造成抗戰後軍政兩方面的對立,但大體上以軍事推動建設還是有效的。雖然國府建設成效不應只以徵兵一環來觀察,但汪氏爬疏大量資料,論述國府軍事整備政令如何下達省級單位的過程,對本文仍有相當的參考價值。

-

<sup>18</sup> 楊奎松,《西安事變新探: 張學良與中共關係之研究》(台北:東大圖書公司,民國 84年)。

<sup>18</sup> 劉鳳瀚,《國民黨軍事制度史》(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8年)。

<sup>&</sup>lt;sup>20</sup> 齊錫生 (Ch'i, Hsi-sheng),《中國的軍閥政治》(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年)。

<sup>&</sup>lt;sup>21</sup> 汪正晟,《以軍令與內政—徵兵制與國府建國的策略與實際(1928~1945)》(國立台灣大學文史叢刊,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委員會,民國 96 年)。

有關河南的相關議題,以往也有不少研究成果。佟以群〈國共合作時期河南農民運動之研究(1925-1927)〉、<sup>22</sup>沈松僑〈從自治到保甲:近代河南地方基層政治的演變,1908-1935〉、<sup>23</sup>沈松僑《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河南省,1860-1937》、<sup>24</sup>朱德新《二十世紀四十年代河南冀東保甲制度研究》、<sup>25</sup>裴宜理(Elizabeth J Perry)《華北的叛亂者與革命者(1845-1945)》、<sup>26</sup>貝思飛(Phil Billingsley)、<sup>27</sup>杜贊奇(Prasenjit Duara)《文化、權力與國家:1900-1942年的華北農村》、<sup>28</sup>張信(Xin Zhang)《二十世紀初期中國社會之演變:國家與河南地方菁英,1900-1937》、<sup>29</sup>王守謙《煤炭與政治:晚清民國福公司礦案研究》。<sup>30</sup>其中任職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的沈松僑,是早期國內外專門研究河南地方政治及現代化的重要學者,其對豫省從明清以來的社會環境分析,有一定獨到的見解。裴宜理、彭慕蘭、杜贊奇等國外研究者,分別就社會經濟史的研究理路,探討華北社會經濟狀況,相關論述均達一定高度;雖結論與思考各異,但均有

<sup>&</sup>lt;sup>22</sup> 佟以群,〈國共合作時期河南農民運動之研究(1925-1927)〉(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 所碩士論文,民國 96 年)。

<sup>23</sup> 沈松僑,〈從自治到保甲:近代河南地方基層政治的演變,1908-1935〉,《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18 期(台北:中央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 78 年 6 月)。

<sup>&</sup>lt;sup>24</sup> 沈松僑,〈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河南省,1860-1937〉第一、二章;初稿(台北:國科會專題研究報告,民國 76 年)。

<sup>&</sup>lt;sup>25</sup> 朱德新,《二十世紀四十年代河南冀東保甲制度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年)。

<sup>&</sup>lt;sup>26</sup> 装宜理(Perry, Elizabeth J),《華北的叛亂者與革命者(1845-1945)》(北京:商務印書館, 2007年)。

<sup>&</sup>lt;sup>27</sup> 貝思飛(Billingsley, Phil), 《民國時期的土匪》(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

<sup>&</sup>lt;sup>28</sup> 杜贊奇 (Duara, Prasenjit), 《文化、權力與國家:1900-1942 年的華北農村》(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4年)。

<sup>&</sup>lt;sup>29</sup> 張信(Zhang, Xin),《二十世紀初期中國社會之演變:國家與河南地方菁英,1900-1937》(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sup>&</sup>lt;sup>30</sup> 王守謙,《煤炭與政治:晚清民國福公司礦案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 年)。

參考價值。杜氏提出「社會內捲化」理論,對於華北社會的論斷,雖可從史料 上獲得證明,但似乎也可從史料中找出不同看法,仍有待更進一步的探討。貝 思飛談民國時期的土匪現象,兼論包括豫省在內的數省土匪問題,貝氏花了一 定的篇幅,探討河南東南、西南部社會經濟的衰弱,災荒頻繁的環境,加上清 末民初的政治變亂,加上地形的因素,上述原因助長河南成爲土匪大省。然而 該書以土匪研究爲主,主要篇幅旨在探討白郎等土匪分子,對於鎮嵩軍、孫殿 英、劉桂堂等軍隊的形成,甚至中共的軍隊,亦有土匪分子的滲入。貝氏該書 對於軍隊與土匪有時常混爲一談,以後地方民軍性質的轉變,該書著墨並不多, 許多地方民軍的中央化,中共如何改造收編土匪,該書論述的深度與廣度仍然 不足。將軍隊與土匪幾乎混爲一談,是該書的主要缺陷與不足。不過貝氏探討 土匪的研究,對於理解河南地區土匪的形成,仍有一定之參考價值。關於河南 的研究,除了早期沈松僑的相關研究外,近年來最重要的研究者當推大陸學者 張信。在其研究成果中,張信注意不同時期下河南省政府的各項舉措,但對於 史料蒐集與豫省相關環境的理解較爲簡略。在河南礦案相關研究上,王守謙提 及礦案與豫省相關人脈的關聯性,作者注意到中央政府的力量,介入豫省礦務 手段之深淺,其研究成果對本文探討豫省各派系分野,實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關於河南省的研究論文,可參照冀艷芬〈南京國民政府前期河南慈善機構研究 (1927-1937) 〉、<sup>31</sup>張華軍〈民國河南縣政研究〉。<sup>32</sup>上述三本論文爲河南大學、 南開大學相關學位研究論文,雖多著重縣級政治與慈善制度之探討,但仍有參 考價值;特別在基層制度的爬疏上,對本文助益尤多。

<sup>31</sup> 冀艷芬,〈南京國民政府前期河南慈善機構研究(1927-1937)〉(開封:河南大學碩士論文,
2009年)。

<sup>&</sup>lt;sup>82</sup> 張華軍,〈民國河南縣政研究〉(天津:南開大學博士論文,2009 年)。

本論文企圖在以往研究成果基礎上,跳脫以往研究上的不足與缺憾,企圖以 1930 年代對國府省級政治研究作基本探討。特別以蔣介石、劉峙兩人爲中心,論述重點跳脫以往研究觀點偏重於社會史、國府中央政治史、國共關係史研究的框架,補足國府在省級政治研究的空白。以往的研究成果與發現,大多是泛論民國社會的部分議題,少有針對省級政治的專門性研究,談論的不是框架過大到全國社會與中央政治層次,或是細微到觀察縣級以下的地方社會與政治,上述兩種研究取徑,不免有失之過大與過小的問題。企圖在省級政治的層面上,重新審視民國政治史、國共關係史、社會史研究上結論,是否能一體適用於河南省級政治本身,河南省級政治上的成效與困難,能否幫助大家重估國府治理上的成效,抑或改變民國政治史上的既有看法。觀點上尊重史料本身之敘述,盡力消除政治意識形態之侷限性,尊重並闡述史料本身之內容,對國府統治河南,劉峙代表國府治豫的成敗作出客觀的評價。

##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資料

本文研究方法,係以文獻分析爲主,並大量蒐集參閱相關檔案資料。此外,並廣徵當事人回憶及二手研究成果。以原始檔案文獻與二手研究成果交互分析下,作爲本文主題論證之基礎。

至於本文研究資料主要參閱各機構典藏集出版的檔案資料,包括:國史館 典藏《蔣中正總統檔案》中的《事略稿本》、〈革命文獻〉、〈特交文卷〉、〈特交 文電〉、〈特交檔案〉、〈籌筆〉,以及《國民政府檔案》;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中 央政治會議檔案》及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滙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收藏的劉峙個人檔案史料《主豫記事》、《開封行營電》。此外,河南省檔案館典藏有當時所印行的河南省政相關資料,包括《河南省政府五年來施政統計》、《五年來河南政治總報告》、《河南省政府公報》、《河南政治月刊》、《河南政治》,《保甲長須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工作報告》、《河南省農村調查》、《內政調查統計表》、《黃河河務會議彙刊》、《19年度河南建設概況》、《全國公路統計》、《河南省建設概況》。

在其他資料方面,回憶錄有劉峙《我的回憶》、〈皮裏春秋〉,豫省人士回憶則有劉茂恩《劉茂恩回憶錄》、張鈁《風雨漫漫四十年》,加上豫人在台刊物《中原文獻》相關回憶文章。至於中共方面的回憶,則有張國燾《我的回憶》、徐向前《徐向前元帥回憶錄》。報刊則有《河南民報》、《申報》、《大公報》等,另輔以民初時期編印出版河南省地方志書。此外,本文亦參考前述「研究回顧」所羅列相關的二手研究成果,務使本文有堅實的史料基礎。

## 第四節 章節架構

#### 第一章 緒論

敘述本文研究目的與動機,回顧過去研究成果,介紹研究方法、資料,以 及本文章節架構。

#### 第二章 出掌河南省政

本章主要探討劉峙出任河南省主席的經過。首先追溯民國以後的河南省的環境背景,劉峙主豫的經過,繼而論述其主豫的挑戰、人事的佈置、治理的理念,相關的省內派系問題,專員制因應剿共的進行,相關的專員、縣長人事與治理如何推動。

#### 第三章 建設事業的開展

本章主要討論在內外交困的局勢下,國府如何建設河南省;並分析以蔣介 石爲首的國府當局,其建國的具體想法與策略又是如何。此外,劉峙主政下的 河南省政府如何執行各項建設,尤其在社會、經濟、教育建設三方面工作推展 與成效,建設上遇到的阻力,亦爲本章論述之重點。

#### 第四章 軍事整備的進行

本章主要探討劉峙在河南進行的軍事整備工作。首先探討石友三事件的勘 平。進而探討國防線的部署,如何應對日本的侵略,對內而言,又如何面對中 共在鄂豫皖蘇區的挑戰。

#### 第五章 結論

本章在前述研究基礎上,對國府政策實行於河南的成效作一綜合評估,析 論其是否達到預期目標?若未達到,問題又在何處?河南地方政治環境的特殊 性,是否阻礙國府施政成效,政府在哪方面出了差錯?抑或是政策本身就有問題 而無法執行。

## 第二章 出掌河南省政

本章主要探討民國肇建後河南省區的概況,論述河南對於國民政府的重要 性,並兼論劉峙的出身背景,主豫經過,探究劉峙治理河南的挑戰。此外,劉 峙的治理理念、相關人事佈置、派系牽動等等諸多問題,亦爲本章意欲探討之 主要內容。

# 第一節 民國以後的河南

河南省基本上不是一個完整的地理區,而是經過政治考量下,形成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豫省可以平漢鐵路爲界,劃分爲東西兩部,西高東低,西部爲高山連綿的山地,東部則是地勢低漥的平原,進一步又可分爲豫東平原、豫西山地、南陽盆地三部分。整體來看,河南的地理形勢綜合不少地貌,相關的山地、丘陵、平原、盆地兼而有之,對於農、林、牧、工礦業的發展提供有利的條件。「然而,河南的地理形勢,適處於華中、華北地區交界,歷來爲兵家必爭之地,常年戰爭伴隨著天災,造成河南省區十分疲敝。水利不修導致河流氾濫,人民無以爲生乃鋌而走險;加上山地、丘陵等複雜地貌,使民軍、土匪屢見不鮮,兵匪不分亦成爲民初河南社會的大問題。及至近代平漢鐵路的開通,使豫北的安陽、豫南的信陽開始崛起;相反的,豫西原有政治中心洛寧則走向衰敗。

<sup>&</sup>lt;sup>1</sup> 沈松僑,〈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河南省,1860-1937〉,頁 6-15。

上述的背景,造成河南省在民初商品經濟上的落後與貧窮。據 1934 年的調查,河南省區土地佔有的狀況,全省平均以 50 畝以下的自耕農爲主,這與河南省土地產值不高,商品經濟較不發達有關。 3以工礦業來說,河南省由於地貌齊全,地質條件複雜,在 1930 年代的調查中,豫省內部各種礦產達 20 餘種。各種礦產中又首推煤礦最爲重要,分布地區從豫北到豫西、豫西南均有礦層,煤質亦稱優良。然而從明末到清末,河南礦業因爲生產技術與資金問題,加上政策的搖擺不定,形成「貨棄於地」的現象。直到清末,英國福公司的資本入侵河南開礦,河南的礦業才開始有新的發展,然而亦造成礦務與開礦問題,成爲民國時期各方勢力角逐的戰場。4

從上述研究來觀察,河南省區在清末民初,因爲交通與地理條件的諸多背景因素,造成政治與經濟地位上的分化日益明顯,造成河南地區光明與黑暗的社會並存的現況。然而自土匪,幫會、各路民軍,加以全國性的軍事領袖吳佩孚、馮玉祥等人的崛起,均利用過河南位於天下之中的地理特性。上述內容中,顯示河南雖爲四戰之區,自然說明了河南對於逐鹿天下的地方實力派之重要性,蔣介石帶領中央軍,打贏了中原大戰,取得河南省的控制與統治權,自然說明了國府與蔣介石是逐鹿中原的勝利者,中央在全國才有真正的威信可言,河南省正是政府擁有中原的象徵,故必須任命劉峙,實際加以控制。

自從蔣介石領導國民革命軍北伐,國軍與國民政府的權力基礎,主要在華

<sup>&</sup>lt;sup>2</sup> 貝思飛(Billingsley, Phil),《民國時期的土匪》(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頁 56。

<sup>&</sup>lt;sup>3</sup> 沈松僑,〈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河南省,1860-1937〉,頁 89。

<sup>4</sup> 沈松僑,〈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河南省,1860-1937〉,頁 116、122-125。

中地區,河南省居於華中蘇、皖、鄂三省的北面,如果河南省爲國民政府的政敵所據,武漢首當其衝,蘇北、皖北亦將不保,首都南京極有可能陷入危局。相反來說,如國民政府的中心城市滬、寧受外敵攻擊,豫省將成爲向西北轉進的路徑之一,故 1932 年,日本進攻上海,國府即轉移到河南洛陽辦公。對應內外大敵,河南對於中央的安危,均有一定之必要性,故中央政府,須派任一信任之大員主豫,劉峙爲中央政府的領導人物蔣介石所信任,安排其主豫,可以在當時保證豫省的安危而不受敵人之威脅。

# 第二節 劉峙主豫經過

1930年10月,中央任命劉峙主掌豫政,迄1934年12月,始由商震接任,總計劉峙治理河南長達5年。在這5年期間,豫省作為中央直接掌控之省區,實為無庸置疑。此因劉峙並非如西北軍或粤桂系之雜派人馬,而是出身中央,與時任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密切關係,堪稱蔣之心腹。因此,本節將先論及劉峙之出身背景。劉峙字經扶,江西吉安人,保定軍校二期步科畢業。1924年進入黃埔軍校任兵學教官,兼校本部參謀處科長。第一次東征時,任黃埔軍校教導團第一團第二營營長。1925年1月,陳炯明乘孫中山北上之際攻打廣州,蔣介石率黃埔二期生與教導團出師東征。在此役中,劉峙表現英勇,除率第二營先攻下淡水,又在棉湖之役與敵軍激戰,劉峙率領的第二營以寡擊眾,拿下了棉湖之戰的勝利。棉湖戰後,教導團第一團與第二團合併為第一旅,何應卿任旅長兼第一團團長,劉峙升為上校團附代理團長。之後滇軍楊希閔、桂軍劉震

<sup>5</sup> 邵文傑總纂,《河南省志》卷 63〈人物志〉(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7 年),頁 330。

寰佔據廣州,東征軍回師廣州,打敗滇、桂軍。該年9月,陳炯明又從潮汕出發,向西逼進,國軍展開第二次東征,先攻佔惠州,其後劉峙率領第一師第一團守河婆,支援華陽卒有貢獻,受蔣介石的獎譽,擊潰陳炯明部。<sup>6</sup>

1926年,「中山艦事件」事件發生前,蔣介石與俄國顧問季山嘉不合,因 爲季山嘉此時反對蔣介石的北伐計畫。<sup>7</sup>此時季山嘉企圖動員王懋功反蔣,蔣介 石先發制人,2月26日撤換王懋功師長職務,並扣留王懋功,<sup>8</sup>任用親信劉峙 爲第二師師長。<sup>9</sup>王懋功被抓後,季山嘉與依峙其勢的汪兆銘,第一次在黨內鬥 爭落居下風。3月共黨份子與俄共開始作反蔣文字宣傳,反蔣宣傳的情節,劉 峙此時向蔣介石報告。<sup>10</sup>顯見在北伐前的黨內鬥爭時期,針對俄共與中共的反 蔣行爲,劉峙站在了蔣介石這邊。<sup>11</sup>其後發生著名的「中山艦事件」,劉峙在該 事件中,幫助蔣介石控制了局面。<sup>12</sup>俄國顧問趙切潘諾夫,回憶中山艦事件經 過,蔣在20日凌晨召見第二師師長劉峙,該日凌晨,蔣介石在造幣廠成立指揮 本部,在行動的籌劃階段,蔣介石請了第二師師長劉峙、第二軍軍長朱培德,

<sup>6</sup> 劉峙,《我的回憶》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 87 輯,(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 71 年),頁 28-35。

<sup>&</sup>quot;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台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民國 62 年),頁 484。此時蘇聯顧問反對蔣北伐方案之理由,主因為蔣發動北伐時間過早,黨的力量未必在此時健全與壯大,以軍事力量在前發動,勢必有始無終。相關內容可見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 485-486。

<sup>8</sup> 毛思誠編纂,《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第八編(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國 60 年), 頁 859。

<sup>&</sup>lt;sup>9</sup> 楊天石,〈中山艦事件之謎〉,《國民黨人與前期中華民國》(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年),頁340。

<sup>10</sup> 毛思誠編纂,《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第八編,頁 862。

<sup>11</sup> 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 488。

<sup>12</sup> 吳相湘,《民國百人傳》第四冊,〈劉峙戎馬關山〉(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 71 年,頁 135。

要求加入行動,但朱並未同意。135點蔣召集衛戍部隊,指出中共叛亂,此時劉 峙官讀了要逮捕共產黨員名單,以整軍紀。<sup>14</sup>當時劉峙召集了第二師官兵,將 各團中的共產黨代表、政工人員等一律繳械拘禁。15在中山艦事件的發展來看, 其他軍隊長官有的保持中立或不配合的狀況下,蔣能控制局面,實賴劉峙的忠 心支持下才能作到。1926年蔣介石誓師北伐,劉峙隨蔣參與北伐戰事,在討伐 孫傳芳時,任第一軍指揮官,參與了消滅孫部的主要戰鬥。<sup>16</sup>原本劉峙第二師 所部參與武昌攻城戰,此時第一軍第二師,是蔣介石的嫡系,北伐出師後作爲 預備隊,在1926年9月,用以強攻武昌。蔣此時將劉峙的第一軍第二師視爲自 己的嫡系部隊,此時訓斥劉峙,要其「如不爭氣,不能見人!雖積屍纍城,亦所 不恤」。然而強攻武昌,導致損失了部分兵力,後改以圍困戰略,10月初始將 南昌攻克。17到了 10 月,蔣介石才把第一軍第二師調到江西戰場。後來蔣介石 調第七軍與第二師,用來對付江西的孫傳芳部。第二師從武昌轉進新淦,打倒 敵軍張鳳翔部。該年10月進攻南昌,當時南昌城防堅固,國軍強攻傷亡甚大, 後來蔣介石改變進攻策略,迂迴南昌後方直撲南潯鐵路,始將南昌攻克。劉峙 率領第二師,在南潯鐵路線上追擊,連克樂化、涂家埠,並在11月5日克吳城 鎭。攻克南昌後,第二師轉往贛東轉進浙省,並歸白崇禧指揮,在 1927 年 2 月18 攻克杭州。劉峙遂率第二師,沿滬杭鐵路北上,先後進站崑山、太倉、瀏

<sup>18</sup> 裴京漢,〈蔣介石的軍權統合努力與中山艦事件〉,收入呂芳上主編,《蔣中正日記與民國史研究》(台北:世界大同出版社,民國 100 年),頁 401。

<sup>14</sup> 蔣永敬,《國民黨興衰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03年),頁214。

<sup>15</sup> 劉峙,《我的回憶》,頁37。

<sup>16</sup> 吳相湘,《民國百人傳》第四冊,〈劉峙戎馬關山〉,頁 135。

<sup>17</sup> 楊天石,《找尋真實的的蔣介石:蔣介石日記解讀》(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8年),頁 166。

河,3月26日進入閘北。<sup>18</sup>劉峙的第二師進駐閘北後,在3月27日,取締圖謀 不軌的上海總工會人員黃澄靜,並將其拘捕。<sup>19</sup>國民黨清黨後,蔣介石該年8 月下野,孫傳芳乘機捲土重來,企圖從龍潭渡江來犯,劉峙在龍潭之役,雖損 失了第二師的三分之一兵力,卒消滅了孫軍6萬人,穩住了寧方局勢。之後劉 峙升任第一軍軍長,轄第一、二、二十二師。龍潭站後,國軍率兵北進蚌埠、 徐州,與張宗昌交戰,在1928年1月佔領徐州。之後國軍第一集團軍北伐,開 始對張作霖展開討伐,劉峙率第一軍團北進,領第一軍、第四軍、第九軍、第 十軍共四個軍經略魯境,在5月1日攻克魯垣濟南。<sup>20</sup>濟南五三慘案發生後, 蔣介石決定繞道北伐,劉峙此時亦在濟南受命,避免與日軍發生衝突。21北伐 成功後,國軍整編,劉峙任第一師師長,駐防徐州,下轄一、二、三旅,每旅 有一個補充團,共九團兩萬人,劉任師長在徐州訓練軍隊。民國 18 年,李宗仁 在武漢反蔣,蔣介石命劉峙率討逆第一軍軍長,之後任討逆軍第二路總指揮, 並指揮包括第一軍外的第四軍(張發奎)、第十三軍(夏斗寅)編爲江左縱隊。蔣介 石親自指揮,李宗仁漸不支,在4月5日進入武漢,順便收編三個獨立旅。後 來第四軍張發奎叛變,劉峙遂在9月奉命追擊之。後來馮玉祥決心謀叛中央, 國府在1929年10月下令討伐,劉峙遂率第二路軍策應豫西作戰,與西北軍劉 汝明等部對戰,始在11月29日佔荆紫關,肅清豫鄂邊境。第一次討馮戰役結 束後,唐生智與石友三反,劉峙率第二路軍從武勝關經平漢鐵路北上,並修書

<sup>18</sup> 劉峙,《我的回憶》,頁 38-49。

<sup>19</sup> 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 627。

<sup>20</sup> 劉峙,《我的回憶》,頁 58-66。

<sup>&</sup>lt;sup>21</sup> 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緒編(一)(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民國70年),〈蔣總司令致劉峙總指揮告以福田提出條件情形並令我軍避免衝突電-民國17年5月7日〉,頁134。

與汝南戴民權,使戴部歸順中央,之後攻佔漯河,包圍唐生智。<sup>22</sup>從上述歷史,可見劉峙在蔣介石初期的革命北伐事業中,是蔣介石可以信任的重要人物。幫助蔣介石東征、北伐、平亂,劉氏出力甚多。北伐前後與平亂戰役,劉峙亦有收編軍隊的經驗,此經驗之後仍然發揮了一定作用,成爲劉峙主豫前的重要歷練,其後與豫省諸多部隊來往時,收編各部的經驗而不發生變亂,應與上述經歷有關。

1930年中原大戰爆發,劉峙任討逆軍第二軍團總指揮,率顧祝同、蔣鼎文、朱紹良、張治中、陳誠、周至柔等部沿隴海鐵路進擊。<sup>23</sup>該年2月,蔣介石命劉峙到徐州蚌埠一帶備戰,沿隴海鐵路構築防禦工事。大戰開始後,劉峙率部沿隴海鐵路攻佔歸德(商邱),<sup>24</sup>七月率一、一、九師與教導第一、二師,反攻石友三,解決隴海路的戰事。之後蔣介石指揮劉峙轉往津浦鐵路戰場,後克復濟南,打敗了晉閻。9月轉戰平漢鐵路,在該年10月克復新鄭、鄭州,並攻許昌,敵軍焦文典、宋天才投降。<sup>25</sup>故戰後中央任命劉氏為河南省主席。<sup>26</sup>中原大戰以當時華北之態勢,張學良入關,平、津成為其勢力範圍,山東則由馮氏舊部韓復渠主政,晉閻雖敗,然其派系仍有效控制晉省。

以中央所在之南京與江蘇而言,在淮河以北、黄河以南,河南的地位之重要,

<sup>&</sup>lt;sup>22</sup> 劉峙,《我的回憶》,頁 66-80。

<sup>23</sup> 吳相湘,《民國百人傳》第四冊〈劉峙戎馬關山〉,頁 136。

<sup>24</sup> 劉峙,《我的回憶》,頁83-89。

<sup>&</sup>lt;sup>25</sup> 劉峙,《我的回憶》,頁 97-114。

<sup>&</sup>lt;sup>26</sup> 吳相湘,《民國百人傳》第四冊〈劉峙戎馬關山〉,頁 136。另見《蔣中正總統檔案》,〈籌筆〉, 檔號 002010200052023,民國 19 年 10 月 7 日。

爲京畿之屏障,需用中央信任之人。蔣介石的早期的政治發展,以北伐前的複雜政治環境下,蔣能在黨內脫穎而出,進而獨掌大權,特別在中山艦事件,蔣逐漸掌握黨內軍權的過程中,劉峙實出力不少。之後劉峙在北伐與中原大戰中,均無役不與,劉氏此時受蔣信任自不在話下。此時任用代表蔣與中央的劉峙,用以平衡華北地區由魯韓、奉張、晉閻等地方實力派,以平衡華北之形勢。事後豫人回憶,雖然對劉峙主豫有不少批評,然以張鈁<sup>27</sup>的說法,從中原大戰的收尾過程,卻透出了一些端倪:

在中原大戰全面發動、勝負將要決定的前夕,我和何成濬坐火車北進到 許昌的大石橋時,忽然接到蔣介石的一份電報,說敵將西潰,要我速率 所部向陝西前進,肅清陝豫間殘敵云云。蔣公真是妙人,我所收編的二 十多萬人,只是在紙上看見,哪知道他想用來遠征。其實我只有一排衛 兵,…當時我想到內中必有文章。等我到了許昌和劉峙見面,劉峙特別 表示親近,異乎往日,說他留在許昌,催我晉省。誰知道蔣介石在要我 把河南主席交給劉峙才算放心。…我到了開封,蔣讓邵力子和我商量, 說他想叫劉峙坐鎮中州,不兼主席不能統一事權,因為我的部隊皆是新 撫之眾,軍民全責怕不暇兼顧,讓我讓出主席,另兼任民政廳長,…我

<sup>27</sup> 張紡字伯英,河南新安人,武昌起義時,在西安起義。後來于右任在陝成立靖國軍,張任陝西靖國軍副總司令。中原大戰時,張紡任代理河南省主席、20 路總指揮兼 76 師師長,劉峙主豫後任河南省政府民政廳長。見徐友春主編,《民國人物大辭典》(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7年),頁1747。另見范龍章、王凌雲、史克勤,〈張紡與二十路〉,《河南文史資料選輯》第2輯(鄭州: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南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79年),頁113。

#### 慨然應允接受新命。<sup>28</sup>

在中原大戰期間,政府曾任命張鈁爲河南省代理省主席,故任命劉峙需尊重其 意見。<sup>29</sup>從上述張伯英的言論來觀察,此時張氏雖整編了不少軍隊。<sup>30</sup>然張氏卻 只有一排衛兵能夠掌控,張氏的實力不足,加上整理的部隊也非十分聽命中央。 中原大戰的勝利,主要是馮軍內部不少人受中央拉攏,故轉而效忠中央政府。 上述倒戈的各派武力,如處理不慎,勢必在中州發生新的變亂,故需有軍隊背 景,又與蔣介石有密切關係的武人充仟。可見中原大戰之結束,地方武裝勢力 仍是一大難題。以 1931 年 7 月的石友三事件爲例,表示華北的各派武裝,仍然 困擾中央政府與蔣介石本人。另一面來說,劉峙的主豫,亦可見國民政府與蔣 介石的戰略意圖,即在解決閻馮問題後,雖不能直接控制平、津、魯、晉,但 長江流域南北各省的安全,對於保衛首都南京的重要性至關重要。反映在處理 中共問題,中央發動五次圍剿,目的將中共趕出長江流域各省,讓中共自行流 竄到邊陲的地區,使其不構成對中央之威脅。對外方面,日本事後發動九一八 事變,日後侵略冀、察華北各省,上述省份首當其衝,河南亦受影響。抗戰的 花園口決堤與日本在1944年發動「一號作戰」均與河南有關,足可證明該省的 地位不管是處理內亂亦或外患,都是主要的戰略據點。故先了解河南的重要性

<sup>28</sup> 張鈁,《風雨漫漫四十年》(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6年),頁 283。張鈁到了開封後組織省府,並任命相關局處長。後來蔣介石任命劉峙主豫,改命張為 20 路總指揮兼民政廳長,故張、劉不合的根源肇因於此。見范龍章、王凌雲、史克勤,〈張鈁與二十路〉,《河南文史資料選輯》第 2 輯,頁 116。

<sup>29</sup> 張鈁,《風雨漫漫四十年》,頁 323。

<sup>30</sup> 中原大戰時,張鈁先後收編宋天才軍隊,其下的樊鍾秀等部師長位置不變,並策動支持閣、 馮的萬選才部分部隊倒戈,任原屬萬部的王凌雲為師長,並協助楊虎城進攻在洛陽的馮軍殘 部。基本上張鈁收編的作法,是使倒戈過來的軍隊將領位置維持不變。見范龍章、王凌雲、 史克勤,〈張鈁與二十路〉,《河南文史資料選輯》第2輯,頁116。

與背景,才能理解在1930年代中央堅持鞏固河南省之政策。

中原大戰結束後,劉氏在河南省出任省主席,此時的國家情勢,雖因中原 大戰被平定而平靜了下來。中原大戰後的第二年,1931年2月,國民黨內部因 爲「約法之爭」導致時任立法院長的胡漢民,被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扣押在湯 山,史稱「湯山事件」。<sup>31</sup>然以約法之制定,畢竟合乎多數人民與社會大眾的期 待,自不待言。日後政府召開國民會議,制定《訓政約法》,國民政府的訓政有 了一段法源依據。

此次國民會議與上述的湯山事件,造成黨內寧、粵分裂,原本與南京一致的孫科、陳濟棠等人,轉而救胡反蔣,形成「寧粵分裂」。<sup>32</sup>新一輪的內戰似乎一觸即發。然而日本在下半年發動了震驚世界的九一八事變,此時國民黨內各派系因應國難當頭,無論如何都必須在檯面上作出團結禦侮的姿態,堅持分歧挑起內戰將面臨更大的社會輿論壓力。此時蔣介石下野,南京政府由胡漢民所支持的孫科擔任行政院長。<sup>33</sup>到了1932年1月底,行政院長孫科的內閣無法運作,故辭職下台。<sup>34</sup>蔣介石、汪兆銘達成了合作,即蔣介石主軍事,汪兆銘任

高素蘭編註,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第10冊(台北:國史館,2004年),頁174-175。 其中蔣介石致胡漢民電文,明確指出了雙方政治分歧,與中原大戰時,汪兆銘制定「太原約法」有關。

<sup>32</sup> 蔣永敬,《國民黨興衰史》,頁 278。

<sup>33</sup> 蔣永敬,《國民黨興衰史》,頁 278。

<sup>34 1931</sup> 年 12 月,因應日本的侵略,寧粤和談造成蔣介石下野,此時在政治制度上,調整為國民政府主席變成虛位元首,由行政院長負實際政治責任,孫科因此在民國 20 年底至 21 年 1 月出任行政院長主持中樞大計。相關規定可見〈關於中央政制改革案〉,《革命文獻》第 79 輯(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民國 68 年),頁 261。

行政院長。外交方針則轉變爲「一面抵抗、一面交涉」,「安內攘外」政策。<sup>35</sup>此時除了國內政治的變化,外部則有日本發動一二八淞滬戰役。因應日本進一步的侵略,此時國民黨的中央政治會議,達成了遷都洛陽、重組軍事委員會的決議。<sup>36</sup>國府在 1932 年度,直到 11 月底才宣布回到南京,<sup>37</sup>故該年的國民政府首都,大半時間在洛陽,如汴洛仍爲地方勢力盤據,政府亦不敢遷都汴洛一帶,足可證此時中原汴洛地區,爲中央所掌控。國民政府與國民黨漸漸將政策目標放在因應日本的侵略。對內以 1931 至 1932 年的動盪中,逐漸確立了以汪兆銘主政與蔣介石主軍事的格局確定下來。在抗戰前,以蔣汪合作的格局,逐步將中共逼到西北偏遠地區,讓政府權力逐步深入西南各省,以四川爲抗日根據地,此爲該體制下的成就。<sup>38</sup>值得注意的是,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由蔣介石出任,軍事委員會雖然下屬於國民政府,然當時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剿匪剿共於必要地區設臨時總攬指揮機關決議辦法三項,其內容如下;

(一)在清剿匪共之區域,得由陸海空軍總司令設置行營指揮一切部隊

(二)在清剿匪共區域,由國民政府訓令各省政府,關於政務應接受 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之指揮

<sup>35</sup> 金以林,《國民黨高層的派系政治》(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年),頁 411。蔣永敬,《國民黨興衰史》,頁 278。

<sup>36</sup> 中央政治會議之決議,轉引金以林,《國民黨高層的派系政治》,頁 412。另見《革命文獻》 第79輯,頁 281、284。

<sup>37</sup> 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緒編(一)〈國民政府自洛陽遷都南京 令一民國 21 年 11 月 29 日〉,頁 552-553。

<sup>38</sup> 蔣永敬,《國民黨興衰史》,頁 279。

(三)在清剿匪共之區域,由中央黨部訓令各省黨部,關於黨務應接受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之處理。遂依此成立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以統轄辦理<sup>39</sup>

所以從此段來看,這時的軍委會,可以利用此辦法,來轄管剿匪省份的各項內 政與建設工作,此時的蔣介石,可以因此直接指揮這些省區的主要事務,行政 院與汪兆銘,在實際的權力行使上,就有被架空的情形,黨務也是利用這樣的 機制,蔣亦可直接指揮處理剿共區內的黨務。故造成此時的汪兆銘決策的權力 有限,在河南地區,仍以蔣介石爲主要的決策中樞,在省一級由劉峙執行。

綜上所述,整個 1930 至 1932 年局勢之變化,大抵與整體的國內外軍政情勢有密切的關聯,上述的背景影響國家整體的計畫,體現在河南地區之舉措,可以從蔣介石的諸多軍事準備舉措可以看出一些端倪。其執行的成敗,又與劉峙在豫省的角色扮演有一定關係。如果劉氏執行不力,國家的備戰計畫,在河南地區勢必難以執行。

## 第三節 治理與挑戰

#### 1.治理理念:

以劉峙本人所述,其本人主豫的政治理念,基本上不外乎四方面,第一爲救濟災民、第二爲清剿匪共、第三爲建設廉能政府、第四爲保障革命民權。從上述劉峙的自述,可見首要的工作,還是以解決天災人禍的燃眉之急,並解決鄂豫皖蘇區的中共武裝問題,第三才是整貪與整理政府的政治效能,最後才是依

<sup>&</sup>lt;sup>39</sup> 錢端升,《民國政制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年),頁 290-291。

法行政保障人民的基本民權。<sup>40</sup>當時劉峙以救災與剿共並重的政策,其次則廢除苛捐雜稅與剷除土豪劣紳,然後整飭吏治,發展教育,作基本的建設。然而劉峙也坦承,當時的河南因爲大局初定,軍隊來來去去,豫省又處於四戰之地,河南省的駐軍往往高過30萬人以上,因爲軍事的負擔過重,經費的吃緊,導致各項建設受到很大的影響。<sup>41</sup>上述劉峙的基本治省理念,至少有一部分,在劉峙主豫任內加以實行。本文下一章內容,將分別探討劉峙的治理是否按照其理念加以執行。

#### 2.人事佈置:

中原大戰後,蔣介石未任用豫人主豫,豫省人士自然不太服氣,張鈁本以爲 有機會長任豫省主席,卻大失所望,造成了張鈁與劉峙不合的根源。故劉峙主 豫後,關於省府人事的部署,必須容納相當比例的豫人參與政治。從後來任命 省府人事,除了張鈁的民政廳長、劉茂恩<sup>42</sup>任命爲省政府委員,爲蔣介石親自 指派外,其餘由劉峙自己決定。<sup>43</sup>

劉峙多少顧及到張鈁、劉茂恩等豫籍人士的政治參與意願,任命省府人事時,吸納了一定比例的豫人參與省府,人事安排如下:

<sup>40</sup> 劉峙,《我的回憶》,頁 117-118。

<sup>41</sup> 劉峙,《我的回憶》,頁 121。

<sup>42</sup> 劉茂恩,字書霖,其兄為鎮嵩軍主將劉鎮華。

<sup>&</sup>lt;sup>43</sup> 《蔣中正總統檔案》,〈籌筆〉,檔號 002010200051049,民國 19 年 10 月 5 日。

表 1:劉峙主豫初期的人事任命表

職位	人名	省籍
委員兼民政廳長	張鈁	河南
委員兼財政廳長	萬舞	江西
委員兼建設廳長	張斐然	江西
委員兼教育廳長	李敬齋	河南
委員兼保安處長	劉耀揚	河南
委員	劉茂恩	河南
委員	劉積學	河南
委員	張廷休	貴州

資料來源:劉峙,《我的回憶》,頁 116-117。

其中八個省府委員(省主席劉峙自己也是省委之一)豫省人士就佔了五個,最重要的民政廳、教育廳、保安處等重要職位均由豫人擔綱,顯見此時劉峙仍注重豫籍本地人的政治參與。然而建設廳與財政廳卻未由豫人出任,顯與當時豫省因戰爭財政困窘,建設亦百廢待舉,均須中央投注與扶植有關,此兩局處首長與劉峙爲同省籍,與劉氏關係自不待言。且以劉氏與中央領導人物蔣介石的關係,上述需中央挹注經費與資源之部門,因而能得到更多來自中央的協助。不過在劉峙主豫的五年間,省府人事經過兩次更動。第一次更動的狀況如下:

表 2:河南省府第一次更動人事任命表

職位	人名	省籍
委員兼民政廳長	李敬齋	河南
委員兼財政廳長	李文浩	江西
委員兼建設廳長	張靜愚	山東
委員兼教育廳長	齊真如	河南
委員兼保安處長	馮劍飛	
委員	常志箴	河南
委員	劉積學	河南
委員	方其道	江西

資料來源:劉峙,《我的回憶》,頁120。

第二次人事更動,民政廳長從李敬齋換成李培基、財政廳長換成尹任先、保安處長換成彭進之等變動。<sup>44</sup>上述變動除了蔣介石的指示外,<sup>45</sup>其中財政廳長李文浩,<sup>46</sup>在1934年在中福公司一案有貪污情事,受中央拿辦,因此被解職。<sup>47</sup>

<sup>44</sup> 劉峙,《我的回憶》,頁 120-121。

<sup>45</sup> 任用馮劍飛為河南省保安處長,為蔣介石之指示,內容見《蔣中正總統檔案》,〈籌筆〉,檔號 002010200075021,民國22年。內容為:各省保安處職務重要,馮劍飛能力能否勝任, 聞其不能行使職權,如其果有相當能力則即升其為處長…。

<sup>46</sup> 李文浩,字聖士,江西永新人,北伐初期任第二師軍需處長,1930 年任開封行營軍需處長兼 河南農工銀行行長,省政府財政廳主任秘書,中原煤礦公司監督,1933 年 1 月,任河南省 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從以上的經歷來看,李文浩在北伐時於第二師擔任軍需處長,當時 第二師長為劉峙,李文浩與劉峙因而建立深厚關係,日後蔣介石懲辦李文浩,劉峙幫李氏說 情,劉李二人關係可見一斑。見徐友春主編,《民國人物大辭典》,頁 459。

<sup>47</sup> 相關內容請見王守謙,《煤炭與政治》(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 年)。

因應日本即將入侵中國,爲了動員各省的人力、物力,國府從剿共開始,即進行相關的行政改革,設立行政督察專員制度,該制度主要是調和省、縣兩級制的不足。1932年,由於軍事上需要,開始建立行政督察專員制,蔣介石基於「三分軍事、七分政治」的主張,在剿共的同時,開始著手革新地方政治,改善行政制度。48

河南省府在剿共之前,就已進行相關的行政簡化工作;特別是從縣開始,直到省級政府,逐步完成「裁局設科」的工作。<sup>49</sup>1932 年 8 月,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就共區情形,另訂剿共區內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頒行鄂豫皖三省,行政督察專員制度逐漸普遍推行。至該年 11 月,河南已設立 11 個行政督察區,各區設立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各一人。<sup>50</sup>專員往往會兼任縣長或保安司令,可以管理該區的民政、軍事團隊,地方的保安隊、保安團、水陸公安警察及一切武裝自衛民眾組織。<sup>51</sup>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工作報告》內容顯示,省設全省保安司令,省府中設保安處,省以下分區定名爲第幾區保安司令,設行政督察區省分,以專員所轄區域爲保安區域,推進步驟,先把各縣團隊,統一在區保安司令直接管理指揮,進而由省集中管理,並以該機制爲基礎,確立徵兵基礎,過度而達大規模徵兵制,爲我國根本改造陸軍之基礎,並加以整齊訓練,訓練人民識字,受訓者可爲良兵、良民基礎,也可以整合區

<sup>48</sup> 沈懷玉,〈行政督察專員制度之創設、演變與功能〉,《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2期(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82年),頁428-429。

<sup>49</sup> 錢端升,《民國政制史》,頁 654。

<sup>50</sup> 沈懷玉,〈行政督察專員制度之創設、演變與功能〉,《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頁 436-440。1934年,劉峙同時兼河南全省保安司令,省級行政首長兼軍事首領,國民政府秘 書處編,《國民政府公報》第1559號,頁1。

<sup>51</sup> 沈懷玉、〈行政督察專員制度之創設、演變與功能〉、《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頁 444。

內各縣經費,並廢除不合理的苛細徵收減輕民眾負擔。<sup>52</sup>該制度運行下,專員的權力被加強,以利軍事之進展。<sup>53</sup>在整理地方保安團隊的辦法,豫省以省屬保安團 1~4 團附無線電台,保安團 5-11 團,又有騎兵、砲兵、特務、通訊、汽車五中隊。<sup>54</sup>從上述內容可知,此時豫省設置的無線電台,與整頓地方保安有莫大的關連。加上 1932 年國民黨中常會通過〈各地設置收音機辦法〉,其內容如下:

第一條 目的 以闡揚黨義、宣傳政令、發展文化、傳遞消息為主要 第二條 範圍 國境以內以縣或市為單位至少先設收音機一架

第三條 步驟 依地方情形分四期舉辦以各省所屬市及一等縣為第一期, 二等縣為第二期,三等縣為第三期,等餘縣之行政區域為第四期

第四條 機械 由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選擇適當機械與製造廠行, 訂立廉價供給辦法整批代購分發各縣應用

第五條 管理 由縣或市政府會同當地黨部保舉適當人員,送省集合轉送 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訓練五個月,由省分派原保縣市管理機械,其 保送及訓練辦法服務通則另訂之

第六條 經費 每縣或市應繳經費四百元,以三百元為收音機價款,以一百元為學員膳宿材料費,縣市政府得就地方建設教育及其他公款項下劃

<sup>52</sup>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編,《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工作報告》民國 24 年,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 76 年),頁 24。

<sup>53</sup> 沈懷玉、〈行政督察專員制度之創設、演變與功能〉、《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頁 445。

<sup>&</sup>lt;sup>54</sup>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編,《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工作報告》,頁 25。

撥,或商同當地機關團體如黨部學校教育館商會報社等攤籌解,經省政 府彙轉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支配

第七條 時期 由各省政府按照所屬各縣等分,令各該縣政府及市政府依第三條次序分別籌備。第一期應于民國 22 年 1 月繳款保送學員,第二、第三、第四依次遞沿三個月辦理之,惟被災尚未恢復或文化落後之地方認為有從緩或提前辦理之必要時,得聲請變更原定時期。現已購置收音機之縣份,不論有無收音員應報告所屬省政府彙轉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審核備案

第八條 運用 收音機設于各縣市公共地方或學校,以收聽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播音為原則,由收音員收聽錄送當地各機關及報社,或自行 籌辦通訊刊物,一律隨時發表,其能兼收國內其他各廣播電台播音者聽

第九條 運輸 本辦法所需收音機購運分發,由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 備函證明,經過關卡一律免稅放行

第十條 施行 本辦法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除令知各省黨部轉行各縣 黨部一體協助辦理外,函送行政院分行各省政府督促施行,並隨時會同 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辦理之。55

故廣播電台除軍事用途外,也有促進國民黨黨務、宣傳上的需要,與今日一般人民可以自由聽廣播情形大異。不過從上述引文,可以看出,此時改革的主要

<sup>&</sup>lt;sup>55</sup>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錄》第19冊(桂林: 廣西師大出版社,2000年),頁93-95。

目的為訓練人民,以黨義的灌輸傳遞消息為目的,其實仍然與軍事動員有關。 同時以〈豫鄂兩省實施暫行黨務整理綱要辦法〉內容來看,國民黨的地方黨部, 在此時亦須遷就軍事上的需要,要先從保衛、合作農村、經濟三項舉行訓練, 而保衛工作則置於首位。<sup>56</sup>

此時因軍事整備而設立的專員制度,在河南省執行的狀況,按沈懷玉研究 顯示是:

豫省11區保甲已編查完竣,其中以第四區編練民團較有精神,第九區所轄經扶、光山、羅山、商城等縣,因接近共區,殊鮮成效。建設事業除第三區之武安、汲縣及第九第十兩區外,餘均有相當成績。...第九區以經費無著,鄉間學校與社會教育,幾全呈停頓之象。...第五區許昌成立信用合作社七百餘處;第三區內黃縣之積穀五千九百餘石;第六區全區已建立碉堡一千一百餘座;第二區、第七區之嚴厲查禁毒品,剷除菸苗,使人稱道。57

行政督察區制度的建立,是在軍事動員下,逐步完成行政革新,目的則是 將省內的各項資源進行充分整合,準備投入未來的抗日戰爭中。河南省 11 個行 政督察區,在該制下充分建立了保甲戶口壯丁統計,很明顯要整理保甲,用以 動員人力,投入抗日戰爭。從史料中顯示,豫省有 11 區、111 縣、765 區、54654 保、558317 甲、5812474 戶,男子 18121506 人、女子 15759407 人,人口數總

<sup>56</sup>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錄》第20冊,頁63。

<sup>57</sup> 沈懷玉,〈行政督察專員制度之創設、演變與功能〉,《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22 期,頁 451;該段內容轉引楊永泰,〈各省廳長專員南昌集會報告建議之總評及應改進之管見〉,《復興月刊》第 2 卷 12 期(民國 23 年 8 月),頁 37。

計 33880913 人, 計丁數爲 4180948 人。<sup>58</sup>至 1935 年, 河南省府所統計的數字, 大抵與該調查相去不遠,《五年來施政統計》,顯示此時仍爲765區、54502保、 565224 甲、6099427 戶、4557427 壯丁;豫省人口,男子 18398851 人、女子 16077343 人,總人口爲 34476194 人。<sup>59</sup>值得注意的是壯丁項目,在 1935 年, 從報告中顯示,計畫每縣於總隊部所在地組設壯丁訓練隊,一隊爲150名壯丁, 每一保抽調壯丁一名,每年訓練兩期,每期訓練 5 萬人。<sup>60</sup>抗戰在 1937 年下半 爆發,按照此計畫,豫省應可訓練出 15-20 萬的壯丁。同時,以豫南光山縣爲 例,也可以看到此時編練保甲,整理出縣級地區人口與壯丁的成效,當時光山 縣,下轄 8 區 501 保、6056 甲、65505 戶、壯丁數 83512 名。<sup>61</sup>同時在豫南的 信陽縣,該縣亦以豫鄂皖剿匪總司令通令編查保甲,到1933年編組完竣。信陽 縣下轄 9 區 138 保、5537 甲、63024 戶、男丁 217282 人、壯丁 55142 人。<sup>62</sup>以 陝縣爲例,該縣爲第11行政督察區的中心,第11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任陝縣縣 長,下轄陝縣、靈寶、閿鄉、盧氏、澠池、洛甯、新安等縣。值得注意的是, 1935年蔣介石鑒於區制參差不齊,命原有各區重行劃編,陝縣因此整併原有的 下轄區制,從八區整倂爲五區。後來陝縣以五區爲基礎,重編保甲,整理出 5

<sup>58</sup>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編,《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工作報告》,頁 20。該統計數字為民國 22-23 年所調查。但沈松僑引述日本資料研究,提到豫北彰德(安陽)自民國 24 年才開始著手調查戶口,在抗戰爆發前,保甲訓練才陸續進行中,認為保甲有名無實。沈松僑,〈從自治到保甲:近代河南地方基層政治的演變,1908-1935〉,《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18 期(台北:中研院近史所,民國 78 年 6 月),頁 211。

<sup>59</sup>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五年來施政統計》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 74 輯 (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 82 年),頁 6-7。

<sup>60</sup>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五年來施政統計》,頁 41。

<sup>&</sup>lt;sup>61</sup> 晏兆平編,《光山縣志約稿》(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國 57 年),頁 49。

<sup>62</sup> 陳善同等纂,《重修信陽縣志》,頁 370、372-374。

區 226 保、2414 甲。<sup>63</sup>從上述統計資料來看,自蘇區剿共始,豫省人民已被編練、納入備戰動員體制。1933 年 4 月,蔣介石亦指示劉峙,加緊組織地方保衛團隊,希望在 3 個月內,訓練農民 300 萬人。<sup>64</sup>同時,藉由以軍事爲首的行政改革,國府也企圖對地方行政有所作爲,但成效如何,尚待進一步審視。

1935 年 1 月,劉峙意圖任命行政督察專員的公文,可以看到專員的任用資格上,與軍事上有不可分的關係,內容如下:

本有第七區行政專員甄記印事令去職,為兄能面任,請以前陸大教育長 王澤民兄充任,該園學驗兼優,職所深悉,可否乞裁。65

後來蔣介石批示同意,可見任命行政督察專員,應以軍事背景的軍政人員爲優 先。

從上文得知,此刻蔣介石已注意一些制度的問題,在一封致楊永泰的電文中,蔣就談到若干問題:

現在各省保安隊及保安處之系統組織及其省主席兼指揮,是否由中央或 行營委派應速查复,如省主席兼司令,而不受中央委任,則其弊端甚大 應(速)改也。<sup>66</sup>

此時省主席如果兼任保安司令,民政、軍政一元化下,如果不受中央指揮,反

<sup>63</sup> 歐陽珍、韓嘉會等纂,《陝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國 57 年),頁 222、226-227、230。

<sup>64</sup> 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緒編—叁、中國政府之決策與抗日 準備,頁407。

<sup>65 《</sup>蔣中正總統檔案》、〈特交文卷·親批文件〉、檔號 002070100038012。

<sup>66 《</sup>蔣中正總統檔案》,〈籌筆〉, 檔號 002010200118002。

而有可能造成新的割據問題。然而,爲了抗戰準備,考量統合地方資源以利軍 事動員,此時蔣介石與中央的選擇,顯然是不多的。

爲了加強備戰,地方政府必須強化徵兵,並使其制度化。關於豫省徵兵, 蔣介石曾電劉峙:

前電分區招募新兵事,諒遵中意欲求急成不如由兄先派定各區專員預籌 每區其情況規定招募之數,則此間徵募人員到豫即可要接收可也,河南 全省最好報足三萬人數<sup>67</sup>

這些行政改革,徵兵只是其中的一環,但在當時內外環境下,此任務變得十分 重要。甚至爲了保護建設的成果,也都需要由地方徵募人力來加強。爲此,蔣 介石乃電劉峙加派保安團兵力以護路;

何部長擬調高桂滋部填防道清路與商部填防,鄭州以東之電諒達中意, 道清路以有焦作煤礦關係仍派保安團駐防而調高部填,現五十二師防務 程子厚仍帶二三團在皖北,豫東剿匪而九月初旬速等抽八團兵力增調, 江西限九月則日前,集中南昌或五十二師四團在內,仍調江西亦可為何, 希兄派定速復。68

此時河南省府對於行政改革、人力動員,以及徵用人力之運用,顯然是多方面、 多角度的,但主要集中用於建國與備戰,這從上述內容觀之,應可一葉知秋。

若從上述行政專員制一路往下推展,就是恢復保甲制度。在這方面,蔣介

<sup>&</sup>lt;sup>67</sup> 《蔣中正總統檔案》,〈籌筆〉, 檔號 002010200085022。

<sup>&</sup>lt;sup>68</sup> 《蔣中正總統檔案》、〈籌筆〉、檔號 002010200092025。

石也對這個從上而下的整體軍事動員制度,下過一些指示。如蔣曾電南陽行政 督察專員,電文稱:

密就任至慰南陽各屬民風強悍,地界陝鄂股匪出沒,望善為化導,納民 軌物,並恪詢總部所須條規,努力於編查保甲及整理民團兩大基本要政, 俾地方自衛益臻充實,以絕匪亂為要。<sup>69</sup>

蔣介石在上述電文中,也很清楚豫西一帶民風強悍、股匪出沒,故須加強地方 治安,才能解決此一問題。

透過上述政治改革,國民政府企圖將統治下達到省一縣一區一保,到達縣以下的區一級。然而,從當時豫省的農村調查得知,區長一級的人員素質,往往參差不齊,這些區長大多只有受過區長訓練所、自治訓練所畢業,大專學歷者只有1人。70區長轄下保、甲長所從事的工作龐雜,如清查戶口,訓練壯丁,攤派公款等等。但最繁重的莫如派款,有些區長乘機中飽私囊,變成貪污的機會。71區長憑藉其資格和地位,在鄉村中形成一種特殊勢力,包攬訟事、任意派款、殘殺善良,擴大個人的權力。在《河南省農村調查》書末有一篇調查日記,記載豫東各縣,如豫皖交界的項城、淮陽、鹿邑、沈邱等縣,種鴉片者多,派捐亦重,地方紳士的潛勢力很大,縣長非聽他們的話不可,區長雖然在鄉村勢力很大,但也逃不出他們的手掌,區長主要的任務是派款。河南輝縣第七區

<sup>69 《</sup>蔣中正總統檔案》,〈特交文電〉, 檔號 002090106001110。

<sup>&</sup>lt;sup>70</sup> 張研、孫燕京主編,民國史料叢刊第 760 冊,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編,《河南省農村調查》 民國 23 年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 年),頁 83。

<sup>&</sup>lt;sup>71</sup> 張研、孫燕京主編,民國史料叢刊第 760 冊,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編,《河南省農村調查》, 頁 81-82。

某區長任意派款,一年甚至派十多萬,但解往縣上的數目不到一半。其他各區 情形好些,但任意派款是一樣的。後來換了一個杜縣長,才把區長大都撤換掉。 輝縣第五區區長陳某,在1931-1932年當區長,在任時無惡不作,打死10餘人, 卻仍然無罪,縣長想派李某接任其位,卻被陳氏聚眾百餘人,武裝拒絕新區長 的到任,後來李勉強接收,一年後又被陳氏奪去,陳氏利用攤派,一支槍只有 80元,他要攤派 180元,貪汗 100元中飽私囊,並利用攤派的收入,在4年內 買田 500 畝以上。<sup>72</sup>以上述案例,可以看到政府的政令雖有革新,但效果往往 在地方上,卻未必能夠執行,反而給不肖人士,有更多的機會魚肉百姓。以陳 氏的案例來看,政府的作爲,使百姓未蒙其利而反受其害。上述保甲執行上的 問題,在沈松僑的研究中,也注意到上述的問題,提到區政治墮落的問題,但 也有的地方,作出了一定成效,比如在商城某區區長,做到讓中共武裝都難以 立足,加上有名的宛西自治,然而這些較優秀的成果,充其量是傳統紳權的強 化罷了,連劉峙都因此痛斥土劣把持政治,讓人民受其荼毒,劉峙自己都覺無 奈。<sup>73</sup>許昌的第7區區長韓某表示,辦理地方自治的困難,地方天災人禍不斷, 農村資金已盡,建設更談不上,政治不穩定,朝令夕改人民無所適從。"4河南 中部的大城許昌附近居然如此凋敝,其他地方自更爲困難。

從河南省圖書館藏的《保甲長須知》,也可以看出一些問題。該《保甲長須知》,共有 25 項,規定保甲長的職權跟工作內容。第 2 條規定保甲的數目,10

<sup>72</sup> 張研、孫燕京主編,民國史料叢刊第 760 冊,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編《河南省農村調查》, 頁 84、95、98、102-103。

<sup>78</sup> 沈松僑,〈從自治到保甲:近代河南地方基層政治的演變,1908-1935〉,《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18 期,頁 209。

<sup>&</sup>lt;sup>74</sup> 張研、孫燕京主編,民國史料叢刊第 760 冊,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編《河南省農村調查》, 頁 126-127。

戶編成 1 甲,10 甲編成 1 保。若有特別情形,也可酌量伸縮,但每甲至少要有 6 戶,每保至少要有6 甲,至多不能超過15 甲。甲長、保長的職權均有明確規 定,區與保之間,設有聯保主任,保長和聯保主任都可以設書記一名。保甲的 主要工作在戶口調查,其中有規定要清查戶口門牌、戶口聯保連坐切結、報告 戶口異動、制定保甲規約。第17條規定要將槍枝烙印,管理槍枝。第18條則 規定壯丁隊的編練,在此條下,又規定了8項的辦法來解釋如何編練壯丁隊。 大致上是每縣編一總隊,總隊長縣長兼任。各區編一區隊,區長兼區隊長。每 聯保編一聯隊,聯保主任兼聯隊長。每保編一小隊,保長兼小隊長,每隊可設 隊附。壯丁隊的任務,以編成巡查、通信、守護、運輸、工程、消防任務爲主, 給養原則上不支薪,但有任務不回家吃飯時,給養經費以該保的經費爲主。<sup>75</sup>第 22條,規定農村合作社的組織,源自於鄂豫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發的農村合 作社條例,用意爲謀農村生產的發展,與農村生活的改善。其他的事項,保甲 長處在行政機關和人民的中間,凡是行政機關的命令,馬上就要宣布,並且要 再三勸導一般人一律遵守。至於地方各項情形、和人民的公意,也可隨時報告 行政機關知道。保甲長應該做的事情,除了前面可說的以外,還有農田水利、 交通建設、救濟社會、經濟財政。或奉有上級機關的命令,或載有保甲規約, 或經保甲會議決議呈奉核准,保甲長都要遵照切實辦理,不可違延。至於民刑 事訴訟事務,應該有審判衙門審理,萬萬不可干涉。就是本地有債務、田土、 婚姻等糾葛發生,保甲長願意用私人的資格調解,未爲不可,但不服從調解的, 就不能強迫他。要是刑事案件,就不准調解。關於匪盜和現行犯,雖可當場搜 查逮捕,但要立即解送區公所轉解縣政府核辦。若有特別緊急的情形,也可直

<sup>75</sup> 河南省圖書館藏,《保甲長須知》(河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編印;河南省輝縣翻印, 民國22年),內容為筆者於圖書館之抄件。

接解送縣政府,再補報區公所。<sup>76</sup>最後第 25 條,則規定保甲經費的籌集、支出 等事項如下:

### 1. 經費的籌集,有下列五種:

甲:本保所管地面上的田地,照收穫的東西折合時價,每畝可徵收百分之一,由田主佃戶各出半款。若佃戶實在貧窮,應出的一半可以免出,要是自己的田地就單獨出款。

乙:本保住戶在家或在外作生意的,各捐洋若干,也可照田地出款的 比例出款。

丙:本保內某姓某公產某家祠,可酌量各捐洋若干。

丁:本保內居住的人情願特別捐助的款。

戊:地方原有公款和財產的來源,經保甲會議決議,得僅先移作保甲 經費,但與他方面有牴觸時,應擬定分配辦法,呈由區長轉報縣 長核定。

以上各項經費,除樂捐和應予免除的外。凡是規定應該出款的人,無 故推延,或繳款遲滯的人,得科4元以上,40元以下的罰金。

## 2.保甲經費的支出有下列各款:

甲、保長辦公處書記的最低生活費。

乙、保甲會議時的茶飯。

丙、壯丁出隊時的給養。

丁、紙張筆墨燈火。

戊、保長甲長因公赴縣的旅費。

<sup>&</sup>lt;sup>76</sup> 河南省圖書館藏,《保甲長須知》。

己、保長辦公處必須的雜費。

庚、本保各項事業費。

辛、法令規定或奉令核准,應支用或應攤派各費。

#### 3.經費的保管:

本保應徵收的經費,由保甲會議推舉本保般實戶兩家,共同保管。如一家虧空,其他一家應負聯帶賠償的責任。凡應繳納經費的,得任向一家繳納,取具收條為憑,每半月由兩家各將實收的數目,列表送交保長查核,公告周知。每月應行支出的數目,應由保長查照預算表,開示用途和實數,通知保管的人,查對不錯,即行支付。凡預算外的支出,非經保甲會議核定,不得擅行支付。

#### 4. 收支公開:

每月經費的收支,應由保長編造預算決算清冊,呈由區長轉報縣長查 核。並將收支實數,列表張貼保長辦公處前,公布週知。<sup>77</sup>

從上述諸條規定來看,擔任保申長任務十分繁雜,既要管理一般地方行政,也 要負責編練地方保安武力,配合徵兵;但保甲長區長的成分又非常複雜,在有 限的能力下,不管是否利用職權圖謀不法,要完成上述諸多條目的任務,勢必 十分困難。又可以看到壯丁隊的編練,縣長同時兼任壯丁隊總隊長,這與現代 軍事與民政分開截然不同。說明此時的備戰需求,表現在基層行政上,基層縣 級官員同時須兼任軍事編練任務,顯示該時期整體基層政治的特殊性。沈松僑 研究河南基層政治,提出從清末到抗日,中國地方政治的發展過程,由參與爲 重的政治動員,轉變到以統制爲主的政治控制;而豫省從自治到保甲,也可以

<sup>&</sup>lt;sup>77</sup> 河南省圖書館藏,《保甲長須知》。

看出制度推移的相同過程。<sup>78</sup>加上國難當頭,直到 1935 年底國民黨召開 5 全大會,通過〈應速行全國徵兵制以挽救危亡案〉,更強調徵兵救國的重要性。<sup>79</sup>面對中央國策,地方政府亦須配合此救亡圖存的大目標。推動地方自治,原是國民黨從訓政進入到憲政的重要準備工作;然而,在外患的侵逼下,此種進程自必推遲了。

### 3.派系牽動:

## (1)與地方黨部關係:

從河南省府在豫北礦務的整理問題,當時李文浩作爲中原公司董事長兼中福聯合處總經理期間,擅自向英商福公司借款,險些被福公司清算接收,因此受到河南省黨部陳泮嶺等人逼退,<sup>80</sup>陳企圖掌握中原公司跟中福聯合處,後來中央介入,中央直接控制了中原公司與中福聯合處。<sup>81</sup>蔣介石故親自處理豫省財廳長的人事。<sup>82</sup>李文浩的問題,雖無法證實劉峙本人有否涉及不法,然而政府

<sup>78</sup> 沈松僑,〈從自治到保甲:近代河南地方基層政治的演變,1908-1935〉,《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18 期,頁 190。

<sup>&</sup>lt;sup>78</sup> 侯坤宏編,《役政史料》(台北:國史館,民國 79 年),頁 55-61。

<sup>80</sup> 從王守謙,《煤炭與政治》內容來看,河南省黨部掌握《河南民國日報》、《河南民報》、《鄭州日報》等報刊,且都受中原公司中福聯合處的經費補助,故河南省黨部可與南京蔣介石的 訓令相抗衡,顯然與經費不受中央控制有關,之後中央出面整理豫北礦務,顯然肇因於此。 見王守謙,《煤炭與政治》(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年),頁343。民國20年,省黨部人士楊一峯為《河南民國日報》社長,楊與陳泮嶺是同學,相關內容見劉錫五〈楊一峯先生事略〉,《中原文獻》第六卷第九期(台北:中原文獻社,民國63年),頁8-9。

<sup>&</sup>lt;sup>81</sup> 王守謙,《煤炭與政治》,頁 406-407。

<sup>&</sup>lt;sup>82</sup> 《蔣中正總統檔案》、〈籌筆〉,檔號 002010200119001

威信受上述案件必定受到影響。蔣介石也在1933年,對劉峙抱怨豫省黨政界與其爲敵的狀況。<sup>83</sup>從王守謙,《煤炭與政治》內容觀察,上述豫北礦務之問題,特別是豫省中原公司的補助,恰爲河南黨政界收入主要之來源,故有資本與中央相抗衡,蔣派張靜愚等人介入,中央慢慢收回對豫北礦務的控制,除了中央權力的深化外,也有打擊地方勢力的考慮。在豫北礦案問題上,蔣介石要查辦李文浩,劉峙多所維護,還說李文浩任河南省財政廳長,事務重要應先行開缺,蔣介石遂命令劉峙將李文浩迅速拿辦,如果以事務重要爲藉口,將把李氏押解到江西親自查辦。<sup>81</sup>這讓蔣介石開始對其評價打了折扣。蔣當時認爲劉峙在該案的舉措是毫無見識又不爭氣的表現。<sup>83</sup>後來中央親自接管了豫北礦務問題,派河南省建設廳長張靜愚、<sup>83</sup>監察委員邵鴻基去焦作查辦此案,將李文浩等人押解至江西查辦。<sup>83</sup>負責查辦此案的河南省建設廳長張靜愚,在1937年,卻被豫省地方人士聯名檢舉長張靜愚縱庇屬員舞弊誤國書民。指涉其在修築公路等情事上包庇不法的情形。該文上呈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不過國民黨將本文密交行政院,行政院的意見回附國民黨,要河南省府訊于查復外,並沒有具體的徵辦

<sup>83 《</sup>蔣中正總統檔案》,〈籌筆〉, 檔號 002010200077002。

<sup>84</sup> 高素蘭編註,《事略稿本》第27冊(台北:國史館,2007年),頁396。

<sup>&</sup>lt;sup>85</sup> 《事略稿本》第 27 冊, 頁 313。

<sup>86</sup> 張靜愚,字經一,山東高唐人,英國利物浦工學院機械系畢業,1924年回國任國民黨中央黨部秘書,同年任黃埔軍校教授部英文秘書,後調校長辦公廳英文秘書,1932年7月,任河南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張靜愚在黃埔軍校任校長辦公廳英文秘書,當時黃埔軍校校長為蔣介石,張與蔣的個人關係,應在此時建立起來,故在豫北礦案問題受蔣介石的差派前去查辦,蔣能派張靜愚承辦此事,應與蔣介石自黃埔軍校以來,與張建立的個人關係有關。見徐友春主編,《民國人物大辭典》,頁1868。

<sup>87</sup> 周樹聲,〈中福礦務史略〉,《中原文獻》第5卷12期(台北:中原文獻社,民國62年),頁 9。

之舉。<sup>88</sup>故該篇指控是否成立不得而知。從張靜愚事後被河南黨部攻擊一事來 看,中央在豫北礦務等事壓制地方勢力之舉,受命出面整理的張氏,就成了地 方黨部的箭靶,意圖處之後快。

河南省黨部相關人士回憶,其中李敬齋、楊一峯與陳泮嶺不合,李遂聯合 劉峙鬥爭陳泮嶺。<sup>89</sup>劉峙作爲黃埔軍校教官,與黃埔軍人淵源甚深,三民主義復 興社,也與劉峙交好,三民主義復興社也在豫省發揮影響力。<sup>90</sup>劉峙也需要一批 人馬幫助他治理豫省,劉氏雖和劉鎮華、張鈁有些矛盾,在CC派、復興社的 關係上,劉峙卻有一定的地位,能主豫四年以上,或因派系的平衡而久任。

## (2)與地方人士關係:

在《蔣中正總統檔案》,〈籌筆〉內容,可以看到一篇要劉峙考察孟劍濤的 指示中,看到劉峙與中原各派的一些緊張關係,內容如下:

開封劉主席:政治首在河人其要主管者則在平時考察與設法收羅也,孟 劍濤實為河南不可多得之才,其地方政治經驗與能力尤為豐富,請兄平 心考察接近注意之,且孟並非馮派之人,當馮未到豫以前,孟早已在豫 任政有年并非雪亞之人,實有岳軍荐於雪亞,以孟在岳軍任警廳長時任 其秘書也,請兄勿以言非人,中本擬荐其為豫民政廳長恐兄未深知其人

<sup>88</sup> 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中央政治會議檔案》,檔號 2/23.20,民國 26 年。

<sup>89</sup> 艾經武,〈復興社河南分社的片斷回憶〉,《河南文史資料》第五輯(鄭州:中國人民政治協 商會議河南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出版,1987年),頁 122-123。

<sup>&</sup>lt;sup>90</sup> 艾經武,〈復興社河南分社的片斷回憶〉,《河南文史資料》第五輯,頁 119。

# 故再告之。91

從上文觀察,可知此時蔣介石知道劉峙主豫,雖任用了劉鎮華的之弟劉茂恩當省府委員,實際用人時,卻無法信任劉鎮華的人馬,<sup>92</sup>更提防以往跟馮玉祥有關份子。劉峙與當地豫人的緊張關係可見一斑,因爲劉峙代表中央趕走了馮軍,但卻無法信任豫省內曾與馮軍關係密切的地方人士。蔣介石似乎也很清楚這一點,故把劉鎮華調皖、張鈁調豫南,減少與劉峙本人的衝突。<sup>93</sup>在豫南剿共時,劉峙與 20 路軍張鈁,在羅山一帶,張鈁查辦地方富戶私種鴉片,劉峙則在羅山潘新店辦中學,收留青年學子。<sup>94</sup>顯見劉峙與張鈁等人雖作不同工作,均有益於地方應毋庸置疑。

在羅敏的研究中,發現 1932 年汪兆銘與蔣介石的矛盾,源自有謠傳劉鎮華 出任河南省主席,取代劉峙的風聲,羅氏認爲是劉鎭華本人活動的結果。<sup>95</sup>但 上述風聲並未成爲事實。劉茂恩在個人回憶錄中,大肆批評劉峙在河南的治理, 對於劉峙委任的縣長評價甚低,反而對別廷芳、彭禹廷等人領導的宛西自治, 寄予一定的同情與理解,劉鎭華兄弟與別廷芳等地方勢力,維持在地方影響力,

<sup>&</sup>lt;sup>91</sup> 《蔣中正總統檔案》,〈籌筆〉, 檔號 002010200076020。

劉鎮華、劉茂思兄弟,領鎮嵩軍在中原大戰投靠中央,戰後鎮嵩軍被編為15軍,又稱11路軍,戰前又被編為陸軍第64、65師,一個師下轄三旅,劉鎮華、劉茂思分任師長。見劉鳳翰,《國民黨軍事制度史》(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9年),頁211-216。

<sup>&</sup>lt;sup>83</sup> 張鈁手下的 20 路軍,被編為 75、76 師,75 師師長為宋天才,下轄 223、224、225 旅,旅長分別為韓文英、史克勤、盧天福;張鈁任 76 師師長,下轄 227、228 旅,旅長分別為史克勤、范龍章。見劉鳳翰,《國民黨軍事制度史》,頁 216。

<sup>&</sup>lt;sup>94</sup> 詹國祥,〈劉峙將軍與河南〉,《中原文獻》第27卷第3期(台北:中原文獻社,民國84年), 頁127。

<sup>&</sup>lt;sup>95</sup> 羅敏,〈蔣介石與1932年的汪張交惡〉,**《**蔣介石與現代中國再評價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1年),頁213。

有共同的目標與利益,甚至互相掩護。<sup>96</sup>直到 1935 年 11 月,劉峙在河南省主席任期接近尾聲之際,特地回報豫省內部有逼退他的風聲,多人聯名希望劉鎮華出任河南省主席,其內容如下:

南京軍政部何公,密項據…劉鎮華、梁冠英、張鈁、劉義菁、張廣輿、 陳泮領六人擬建議委座(1)劃鄂豫皖綏靖邊區(2)修築許宛鐵路(3)謂職 編制保安團收民間槍枝摧殘民眾(4)謂職任用私人渠等之意,豫設法促成 張鈁為鄂豫皖邊區綏靖主任,改組豫省府,以劉鎮華為主席,劉義菁於 民廳、常志箴掌財廳、張廣輿掌教廳、陳泮嶺掌建廳、蕭洒為保安處長 等情。竊職治豫五載,敉平匪亂地方幸獲共甯而澄清政治,努力建設亦 差有績效可言,此皆職責所應為未敢言功。…雪亞諸人別有所圖,成見 甚深,豫人治豫喧嚷以久,醉翁之意固別有在,建議各節不過藉口。豫 省為國防要地作戰根據關係之重,有為心房,中央幾費爭戰經營之力, 粗有成就,似不可再授於野心家,遂其畛域之見,把持割據之資。職在 豫日久知之最悉,非敢故為此危言苛謫也。況現情勢日緊,漢奸匪赤之 活動益力,稍有遷就便落深淵尤不可不審慎也。惟彼等私見既如此其深 為不遂所圖,難保有不別有鼓煽百方搗亂。豫省民氣強悍槍枝最多,設 或彼等暗嗾豪紳地主,挑以南北界限之說,動亂尤在意中,擾害禍及國 防,亦不可不慮也。至職個人進退,惟委座之命,是從原無足計,獨念 豫省為黨國存亡所關,乃非僅個人去留問題,實不勝杞憂之私,故敢避 嫌怨密陳所見,尚乞鈞座為委座便中陳及免為所蒙,委座意旨若何?亦乞

<sup>96</sup> 劉茂思口述、程玉鳳撰著,《劉茂思回憶錄》(台北:學生書局,民國 85 年),頁 475。

# 密示是為至禱…97

從上述劉峙傳給蔣介石的電文中,可以看到劉峙與劉鎭華等人的緊張關係,然而以當時劉鎭華本人的健康條件,這類說法應無實現的可能性。至 1936 劉鎭華罹患精神疾病,辭去本兼各職,此時河南省主席爲商震,劉鎭華擔任豫省主席的願望自然落空了。<sup>98</sup>

據劉茂恩日後回憶,當時其兄劉鎮華介入豫省鄧縣縣長耿子謙貪汙魚內地方事件,該縣長舅父劉耀揚爲劉峙保定軍校二期同學,劉氏兄弟認爲劉峙有意維護當其靠山;但後來劉峙仍槍斃此不法縣長,劉茂恩所述顯然有自我矛盾,如劉峙真有意維護,不可能輕易做出如此嚴厲的處理。"加以上述豫省受懲戒的縣長之多,事實上,劉峙主豫對於縣長的考核,甚至有過濫的問題,而不存在護短的情形。從1931-1935年豫省縣長的獎懲統計來看,被懲戒者高達749人(包括申誡、記過、撤職),但被記功嘉獎的人數卻只有116人,可見在劉峙任內,被處分的縣長,遠比被獎勵的多。此並非個案,而是國府統治下的普遍現象。100從劉茂恩的回憶錄,加上前述之部分,劉峙曾回報,一直有撤換主席的風聲,足見劉峙與劉鎮華、劉茂恩、張鈁等人,有一定的衝突與矛盾。劉峙與劉鎮華、劉茂恩兄弟的矛盾,則是在中原大戰時,劉峙在豫東指揮進攻,劉茂恩判斷馮玉祥有意埋伏,拒絕劉峙的調動,後來由蔣介石親自處理才解決,兩人的衝突

<sup>97 《</sup>蔣中正總統檔案》,〈特交文卷·親批文件〉, 檔號 002070100042082。

<sup>98</sup> 劉鳳瀚,〈劉鎮華與鎮嵩軍〉,《傳記文學》6卷2期(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54年), 頁55。

<sup>&</sup>lt;sup>99</sup> 劉茂恩口述、程玉鳳撰著,《劉茂恩回憶錄》,頁 475。

<sup>100</sup>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五年來施政統計》,頁 11。王奇生,《革命與反革命:社會文化視野下的民國政治》(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年),頁 385。

已經埋下種子。<sup>101</sup>處理宛西自治時,劉峙一開始主張討伐,也與劉鎮華兄弟意見不一,其後雖然劉峙退讓收編別廷芳,但兩派不和可以一葉知秋。蔣介石因此只好把劉鎮華兄弟調往安徽,兩派的衝突才沒繼續僵持。在張鈁的回憶中,談到劉峙剛主豫時,其任河南省民政廳長,張鈁利用職權,拒絕任命劉峙屬意的縣長人選,後來劉峙也提防張鈁來奪其主席之位,故將張鈁調到豫南剿共。<sup>102</sup>劉峙是否與張鈁有矛盾,從後來劉回報蔣介石豫省有人運動要換掉他的內容來看,應有一定可信度,整體來看,蔣介石仍是相當信任劉峙,後來利用相關人事改組,將劉鎮華、張鈁都調離豫省府。從上述劉峙與劉鎮華、張鈁的矛盾上,以劉峙常受到豫省人士逼退的情形而言,可以看到當時南北人的畛域之分,成爲河南地方人士可以打擊劉峙主豫的一個口號,可見當時中國南北對立之心理應十分普遍。

張信的《二十世紀初期中國社會之演變—國家與河南地方精英 1900-1937》中,強調河南西南部的狀況,,該地的政治社會發展,呈現與豫北有完全不同的風貌,表現在修建村寨跟建立民團,並進而產生了共同體領導人,別廷芳即屬於這一類的地方領導人物。河南省府劉峙打算拘捕別廷芳,卻遭李敬齋<sup>103</sup>反對。此時政府似乎認識到在豫南地區如果無法解決地方民團的問題,政府就喪

<sup>101</sup> 劉茂恩口述、程玉鳳撰著,《劉茂恩回憶錄》,頁 342-344。

<sup>&</sup>lt;sup>102</sup> 張鈁,《風雨漫漫四十年》,頁 291。

<sup>&</sup>lt;sup>103</sup> 李敬齋,河南汝南人,歷任開封中州大學教務長,焦作福中礦務專門學校校長,國民黨河南 省黨部組織部部長,國民黨中央黨部組織部秘書,1930-1932 年任河南省教育廳廳長,1935 年復任省教育廳長。從上述經歷來看,李氏在河南省教育界、黨務界均有重要地位,代表河 南省地方黨務、教育的力量,故處理宛西自治,劉峙自然須徵求其意見。見徐友春主編,《民 國人物大辭典》,頁 529。

失了在該地區的權威。<sup>104</sup>不過在某篇蔣介石給劉峙的電文,除了民團擁兵自重的問題,主要是內鄉的鴉片問題,蔣介石看到無法容忍,故希望劉峙能積極查辦,內容如下:

開封劉主席、武昌張主席:密據報內鄉等縣煙苗完全未剷,均縣雖著手 剷除因距收禁期近民眾反對甚力等語查禁種煙苗切實查…業已三令五 申,各該縣民眾竟頑梗反抗,實屬藐視法已極,希即遊派得力人馳赴各 該縣份督剷,如有敢於聚眾反抗事不力予委屬剿辦不可姑息縱容,各該 縣長辦事不力並應嚴加處分為要。<sup>105</sup>

蔣介石注意到豫西南,內鄉縣府無法解決當地的鴉片問題,而蔣在治國的思想中,又希望能改變地方的劣俗。之後本文還會提到這個問題,此時蔣希望劉峙,處理縣府辦事不力,無法制止此歪風的狀況。後來劉本人回憶宛西四縣,想要派兵追剿,應該與鴉片問題有關,有經濟來源,自然能自行其事而與政府相額抗。相關研究觀察到,最後政府在該地較爲遷就地方人士的狀況是十分明顯的。張信的研究中,提到地方精英與政府有相互遷就的現象,導致政府往往必須做出不情願的讓步。但並不表示政府在該地區完全沒有權威,但在日本的大敵壓境下,政府必須做出尊重地方精英的表示,才能在該地領導更多人民起來抗日。劉峙雖然認爲別廷芳之徒爲地方惡霸,但政府卻必須羅致他,使他支持國民政府的事業,特別是抗戰使得這種需求變得迫切起來。106在抗戰的大旗下,政府

<sup>104</sup> 張信,《二十世紀初期中國社會之演變:國家與河南地方菁英,1900-1937》,頁 63-65、91、272。

<sup>105 《</sup>蔣中正總統檔案》,〈特交文電〉, 檔號 002090106001107。

<sup>106</sup> 張信,《二十世紀初期中國社會之演變:國家與河南地方菁英,1900-1937》,頁 273-275、277。

顯然達到了拓展政治基礎於地方精英之中的目標。在劉峙《我的回憶》中,提到剷除內鄉、鎮平、淅川三縣自治組織的政績。<sup>107</sup>可見劉峙內心對別廷芳意圖 消滅之,李宗仁在抗戰時,與別廷芳認識,也了解了宛西自治的成績卓著,別 廷芳有首功,但別廷芳在該區私訂法律,擅自殺人的確也與現代化國家的制度 相違背,劉峙因而極力要誅滅別廷芳,自然也有正當的理由,雖然劉峙本人想 要消滅地方勢力,但受制於國難當頭的大環境下,地方權力仍然必須分享給當 地人士如別廷芳之流,至少到了抗戰爆發後,在地方實施游擊戰,就需要別廷 芳這樣的地方性武裝。<sup>108</sup>此種地方權力結構在宛西地區,一直維持到國共內戰, 直到國軍失去中原爲止。

劉峙任期的結束,以晉綏系商震入主而去職。可以從豫省府第二次改組中,任用晉綏軍人馬李培基,出任河南省政府民政廳長,爲後來同屬晉綏軍的商震入主河南留下了伏筆。<sup>109</sup>後來華北整體局勢之發展,政府在整體考量下,不得不一次將華北各省市的人事,作通盤的處理。<sup>10</sup>政府先任用李培基來河南省任職,之後爲華北問題,必須在華北地區,將宋哲元與商震的位置,做出合適安排,先任用李培基來豫任職,爲商震入主豫政鋪平了道路。商震雖爲晉綏軍人馬,但受中央政府提拔,先至河北省擔任省主席,在劉峙去職後,中央亦須找

<sup>&</sup>lt;sup>107</sup> 劉峙,《我的回憶》,頁 119。

<sup>&</sup>lt;sup>108</sup> 李宗仁口述 ; 唐德剛撰寫,《李宗仁回憶錄》(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80 年),頁 564。

<sup>109</sup> 劉峙,《我的回憶》,頁 120-121。李培基,字涵楚,河北獻縣人,晉綏軍出身,1933 年任河南省委員兼民政廳長,1942 年任河南省主席。參照劉維開,〈憲政體制下的權力競逐一蔣中正在 1948 年的困境〉,《蔣介石與現代中國再評價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466。另見徐友春主編,《民國人物大辭典》,頁 517-518。

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中央政治會議檔案》,檔號 2/23.14,民國 24年 12月 12日。

一個可以被政府拉攏的華北軍系人物,加上劉峙本人雖提防劉鎮華代表的豫省 地方派系,同時劉峙與蔣介石,更嚴防西北軍的馮玉祥勢力捲土重來。在上述 考量下,晉綏軍系中又能被中央委派者,就是商震最爲合適,且任用華北人士, 豫省地方的反應自然較佳,同樣是華北人主政,較無南北畛域的衝突心態。以 上推測,應是商震接替劉峙主政的主因。

# 小結

從蔣介石中原大戰勝利後,面對石友三的叛亂,加上日本的侵略,政府必須加以應對內外交困之局,面對日本的步步進逼,中共問題遂成爲必須先解決的國內難題。雖然國民政府與蔣介石。當時的決策,受到地方與中央派系的挑戰,顯然此時的蔣介石與國民政府,仍然有計畫的去解決諸般困難,一步步走向備戰的目標邁進。雖然國內各項雜音紛至沓來,然而國家政策透過蔣的領導,亦能持續運作,在政治權力的重組與運作上,雖然經歷了蔣胡合作到蔣氏下野,最後以蔣汪合作確立了此時的中樞運作模式。誠然汪兆銘與蔣介石關於內政與外交的看法並不一致,不過蔣介石仍然利用自己的政治權威,透過此一權力運作的模式,一樣可以推行政府備戰的目標。具體建設上,政府的施政從地方到中央,受軍事與內外環境的影響,以致單純的地方建設工作,必須以國家的備戰來應付內外敵人的背景下來考慮。故相關之成敗,不能以今日和平局面的標準一概而論也。

對於石友三與中共的挑戰,政府不得已必須去處理其變亂,否則相關的對日備戰將難以進行。可以從蔣的個人相關檔案中,相關的備戰指示,大多在解

決上述問題後,相關的指示與安排才能順利進行。河南地區在社會與政治的環境下,相關的幫會與地方精英,左右了當地的政治與社會發展,政府雖然企圖直接控制河南省區的政治與社會,燃以上述別廷芳的例子來看,政府權力的滲透,實受環境的制約,在特定的地區中,政令的影響有一定的局限性,無法與共黨在建政後,將政治影響力滲透到個體之中。不過在鄂豫皖蘇區的共黨勢力,顯然亦無法與之後在延安與建政後相提並論,此時的蘇區與河南省區,以地方精英爲主體運作的模式居然頗爲類似,差別在於國民政府的區域內的分子有中央軍、地方軍、地方精英等等,成分較爲複雜。而共黨在鄂豫皖蘇區相較下較爲單純,不過該區的政治動員顯然也未能達到後來中共所成就的動員能力,因爲此地的中共黨員,顯然亦非十分健全,他們未必能真正理解共黨的政治意識形態,故此地的中共政權性質與之後的延安與北京的中共中央未必一致。

綜上所述,國民政府統治河南地區,以劉峙爲省主席,肇因爲中原大戰的勝利,加以與蔣在北伐時的充分公私關係,故論者注意到劉峙主豫,除了兩者的人際關係外,蔣劉兩人在國民革命,特別是北伐時的經歷,應爲論者更須重視的議題,顯然劉氏因爲上述的淵源,足以代表中央在豫省的權力行使,並出面整合當地之政治社會資源,可能才是劉氏出任的真正原因。在1932年上海戰役時,政府曾遷都洛陽,可見當時政府已把河南當成其堅強的堡壘,應是無庸置疑。然而後續的剿共與治理,可見劉氏的工作,亦侷限在軍事方面的整備爲主,一切的政令據此而發韌,其他的工作相較則少有建樹,加以抗戰前國內的人心,以國民黨推動北伐後,政府卻在南京,北方人相較下有一種相對剝奪感,南北對立的情緒,自此殊爲明顯。此種社會氛圍,或是劉氏主政下的一個大問題,導致民國24年底,由晉綏軍出身的商震取代其位,或許可以看到當時的社

會氛圍之問題,影響了政府的施政。這與今日的現實政治,某方面極爲相似。



表 3:河南省 11 行政督察區劃分表

區別	專員	轄區縣名	縣數
	所在		
	地		
第1	鄭州	鄭州、開封、中牟、尉氏、通許、洧川、廣武、滎陽、氾	13
區		水、密縣、新鄭、長葛、禹縣	
第2	商邱	商邱、蘭封、陳留、杞縣、考城、甯陵、民權、睢縣、柘	12
區		城、永城、夏邑、虞城	
第3	安陽	安陽、湯陰、林縣、臨漳、武安、涉縣、內黃、汲縣、濬	11
區		縣、滑縣、淇縣	
第4	新鄉	新鄉、沁陽、博愛、修武、武陟、溫縣、孟縣、濟源、原	14
區		武、獲嘉、陽武、封邱、延津、輝縣	
第5	許昌	許昌、臨穎、襄城、焉陵、郟縣、臨汝、魚山、寶豐	9
區			
第6	南陽	南陽、方城、新野、唐河、泌陽、內鄕、淅川、鄧縣、鎮	13
區		平、桐柏、南召、舞陽、葉縣	
第7	淮陽	淮陽、沈邱、項城、商水、西華、鹿邑、太康、扶溝	8
區			
第8	汝南	汝南、上蔡、西平、遂平、確山、正陽、新蔡	7
區			
第9	潢川	潢川、經扶(新集)、光山、固始、商城、息縣、信陽、羅	8
區		Щ	
第10	洛陽	洛陽、鞏縣、偃師、登封、孟津、伊川、宜陽、嵩縣、伊	9
區		陽	
第11	陝縣	陝縣、靈寶、閿鄉、盧氏、澠池、洛甯、新安	7
區			

附表出處: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編·《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工作報告》, 頁 6。

# 第三章 建設事業的開展

本章節主要討論之範疇,爲劉峙從 1930 年底主豫,至 1935 年 12 月國府爲安置原河北省主席商震,改任商氏爲河南省主席止。本章的主要內容,旨在敘述蔣介石任命劉峙主豫 5 載,作出的建設工作,其建設又與蔣介石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設立委員長行營,直接指導剿共省區的建設工作有密切關係。蔣介石以剿共之行爲,因此對相關的剿共省區,有一貫的整體性思考,以建設剿共省區,應對相關的內憂與外患,並交由相關省區的領導人執行其相關政令。以蔣介石的思考爲源頭,蔣此時在剿共之餘,如何加強剿共省區的建設,在相關的思考中,蔣介石除了按照國民黨政綱來思考外,其他的思潮,又如何影響了蔣的建設思維?在豫省主政的劉峙,除了執行蔣介石的相關指示外,自己又如何思考與執行政府的建設政策?故本文旨在探討此時政府在豫省的建設工作,在救濟、水利、農林、公路的建設。劉峙又如何執行?這些構成了本章主要探討之梗概。

在制度上,國民政府與行政院雖可指揮下轄各省政府執行相關政策,但 1930年代中國政局卻更爲複雜與混亂。祇有透析相關的時空背景,才能理解蔣 介石爲何能指揮諸多政治事務。先是中原大戰結束後,國府任命劉峙主豫。此 時,中央政局因國府主席譚延闓於 1930年9月去世,權力結構產生變化;蔣介 石與立法院長胡漢民之間少了譚氏居中協調,開始出現分歧。該年11月,蔣介 石以國民政府主席兼任行政院院長,乃將國民政府原有的國務會議,改爲國民 政府會議,處理院與院間不能解決的事項;行政院的行政院會議則改稱爲國務 會議,實際政治中心轉移到行政院。<sup>1</sup>本來國府下轄的五院院長俱可參與議政, 此時卻因國務會議改在行政院內舉行,作爲黨內元老的胡漢民擔任立法院長, 卻因此無法共商國事,權力受到了擠壓。同時胡漢民與蔣介石在「約法之爭」 的問題下,兩人意見開始水火不容,造成湯山事件的發生,寧粵之爭成爲國民 黨內的主要內部矛盾。在抑制胡漢民的權力下,國府後來通過了《訓政時期約 法》,訓政體制不再是寥寥數語的《訓政綱領》,而有了較明確的法源依據。

及至九一八事變爆發,日本入侵東北,中國須團結禦侮,蔣介石因爲大敵當前,不便於此時與粵派鬥爭,故辭去國民政府主席,寧、粵、汪派乃分別召開國民黨第4次全國代表大會。此時,國民黨內開四屆一中全會,大幅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改變國府主席大權獨攬的狀態。此後,國府主席乃爲虛銜,不負實際的政治責任。2直到抗戰爆發前、《國民政府組織法》仍未作太大的修訂,劉時主豫的後面幾年,國府主席只是一虛位元首,國府下轄五院(包括行政院)係對國民黨中執會負責。後來孫科下台,蔣介石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主行政院長。直到抗戰爆發前,蔣介石本人在檯面上的行政體系中,無法直接指揮省級政府,但蔣介石利用其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的地位與權力,在剿共戰爭的進行下,利用軍委會行營的職權,於剿共區內之省份,直接指導相關剿共省區的政治。故本章蔣介石雖不是行政院長與國民政府主席,卻因此有實際的機會與權力,來指導剿共省區之一的河南省相關政務工作。前述章節也提到,劉峙與蔣介石的個人關係十分密切,劉氏較容易受蔣介石個人的直接指揮。故本

<sup>1</sup> 許師慎,《國民政府建制職名錄》(台北:國史館,民國 73年),頁 98。

<sup>&</sup>lt;sup>2</sup> 許師慎,《國民政府建制職名錄》,頁 91。此時國民黨內粵派主導下,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 顯然有防止蔣介石專權的意圖。

章的主要內容,也是圍繞在蔣劉兩人的直接往來下,產生的上下領導與執行關係來探討之。

# 第一節 社會建設

劉峙主豫之初,根據其個人史料《我的回憶》所述,除了人事的任命,首 重為救濟災民。站在劉氏主豫的時期,豫省天災仍時有所聞。如 1931~1932 年, 豫省水旱災接踵而至,使民政廳冀望以 1932 年豐收時儲備糧食的意圖化為泡 影。站1931 年的水災奇重無比,人民流離失所。於了安輯流民外,省府當時賑 災政策爲「以工代賑」,進一步安定災民生計。。劉峙在主豫時,不時有親自捐 助災民的情事,如 1932 年 7 月的《河南民報》載,劉峙目擊災民困苦,特捐麵 粉 145 袋的情事。 對於受災的民眾,劉峙雖居主席高位,仍親自救濟災民。此 種救濟事業,是否爲劉峙與省府孤軍奮鬥?從《河南民報》在 1932 年 5 月的報 導,中央的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撥款 10 萬元賑濟豫災,前後共計 36 萬, 修了國府的撥款外,蔣介石作爲國家的領導,亦出手幫助劉峙賑災。從蔣中正 總統檔案《特交文卷》中,有蔣氏親自指示賑災的記載,內容如下:

豫省災區七十餘縣,糧食大缺,拟請領宋部長再撥美麥五萬噸,分交漢 浦兩路局,以便派員接運,可否乞示。

<sup>&</sup>lt;sup>3</sup> 劉峙,《我的回憶》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 87 輯,頁 117。

<sup>&</sup>lt;sup>4</sup>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五年來河南政治總報告》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 74 輯(台北: 文海出版社,民國 82 年),頁 16。

<sup>5</sup>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五年來河南政治總報告》,頁 16。

<sup>6</sup>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五年來河南政治總報告》,頁 16。

<sup>『</sup>河南省圖書館藏,《河南民報》,民國 21 年7月7日第3版。

<sup>8</sup> 河南省圖書館藏,《河南民報》,民國 21 年 5 月 15 日第 3 版。

擬辦:且以昨電宋部長

批示:劉主席勛鑒,元電悉,已電宋部長照辦矣。9

上面引文主要是劉峙關於豫災請中央幫助賑災的元電,要中央提撥美麥五萬噸,蔣介石指示宋子文照劉峙的要求照辦。此時作爲國家領導的蔣介石,顯然在此時充分支持了劉峙的請求,並交由相關部會執行。

然而天災造成的人口流動,軍隊招兵買馬成為此時解決的辦法之一。從蔣介石對劉峙在 1933 年 8 月的一封指示中可以看到這個方法。

開封劉主席、鄭州招募處黃處長:水災之後招兵必易,務令各分處與各專員努力招募并擇其體格最壯者為要。<sup>10</sup>

蔣介石利用水災招兵的想法,似乎與宋代養兵的手段有些不謀而合,並要劉峙來執行。

從上述情形看,劉氏的賑災工作,中央政府給予了一定的支持應不在話下。 不過劉峙主豫的4年間,水、旱、蝗災等等天災,仍時時發生。在《五年來河 南政治總報告》中,救濟方面之記載每年均歷歷在目,故「風調雨順、國泰民 安」顯然無法適用於豫省。然政府已有相關政策,處理因天災造成的一些問題, 並非毫無對策。

然而要解決河南省天災問題,除了消極的救濟賑災外,河工、農業的建設, 更須積極進行,才能大幅減少災難的發生。在河工方面,省府先後整併了11 個水利局,合併為4個水利局,之後又將4個水利局合併組織為河南水利處, 隸屬建設廳。<sup>11</sup>集中事權便於管理。並修理惠濟河、黃惠河等,<sup>12</sup>整理省垣開封

<sup>&</sup>lt;sup>9</sup> 《蔣中正總統檔案》,〈特交文卷·親批文件〉, 檔號 002070100023063。

<sup>10 《</sup>蔣中正總統檔案》、〈籌筆〉、檔號 002010200092019。

<sup>11</sup>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五年來河南政治總報告》,頁 112。

附近的河渠,意圖防止水患降臨省垣。同時擬定了五年的河南省防水防旱計畫, 送委員長行營核辦待款興工。<sup>13</sup>

農林業方面的建設,在劉峙主豫前,開封、洛陽等地已有一定基礎,劉峙主豫後,省府又在之前基礎上,整併河南省為5個農林局。<sup>14</sup>後因爲省府劃豫省爲11個行政督察區,故有11個行政督察區農場。<sup>15</sup>其中第一行政督察區的農場,現爲鄭州碧沙崗公園(見圖1),時爲鄭縣城西碧沙崗三民主義烈士祠,當時主要爲種林外作農場之用。<sup>16</sup>

劉峙在河南的建設,則較少爲人提及。本文旨在論述劉峙主豫 5 載的建設工作,而其建設又與蔣介石緊密相關。在此期間,蔣介石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身分指揮剿共,並設立委員長行營,直接指導剿共省區的建設工作。面對當時中國的內憂外患,蔣介石在剿共之餘,亦思加強剿共省區的建設,除增強國力外,也可收杜絕中共擴張之效。此際,在豫省主政的劉峙,除執行蔣介石的相關指示外,如何落實國府的建設政策?其建設成效又是如何?劉峙向稱蔣介石心腹,但主政地方時是否與中央合作無間?凡此種種,俱爲本文探討之重點。

#### (1) 水利興修

<sup>12</sup>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五年來河南政治總報告》,頁 116-117。

<sup>13</sup>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五年來河南政治總報告》,頁 130。

<sup>14</sup>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五年來河南政治總報告》,頁 135。

<sup>15</sup>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五年來河南政治總報告》,頁 136。

<sup>16</sup>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五年來河南政治總報告》,頁 136。現在碧沙崗在鄭州市當作公園使用,有碑誌等文物外,樹木較為茂密為該公園之特色,應為民國初年歷任省主席主豫之成果,可詳見本文最後附錄照片,照片為本人自行拍攝。

劉峙曾在其回憶中,談到主持河南省政期間的建設首重救濟災民,尤以黃 河水患爲主。17除省府的救濟外,劉峙並親自捐助災民,如1932年7月7日《河 南民報》記載,劉峙因目擊災民困苦,特捐麵粉 145 袋的情事。<sup>18</sup>然救濟的事 業,並非十分容易,此時中央亦挹注部分款項,幫助豫省的災民度過難關。在 同年的《河南民報》載內容中,到1932年5月,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先 後撥款達 36 萬。<sup>19</sup>除了消極的救濟之外,關於水利的興築,劉峙亦開始著手淮 行修築之工作。在相關的河南省史料中,特別是《河南民報》報載中,不斷有 劉峙視察河工或請求中央政府提撥經費與人員來豫協助的報導。如1933年9 月21日,劉峙在省府紀念周,報告〈最近河務及出巡情形〉,其中主要篇幅爲 討論該省的河務狀況,顯見劉氏在省府工作,將河務問題放在首位的用心。<sup>20</sup>在 《五年來河南政治總報告》內容中,民政方面的內容中,救濟方面的記載自 1931-1935 年均歷歷在目,亦可見此時省府的確將救濟當成首要工作。<sup>21</sup>在該報 告內容中,省府除了消極的賑災外,從1931年開始,亦辦救濟院收容災民。至 1935年,爲收容精神疾病者,亦開辦瘋人院。針對社會上的遊民,省府該年籌 設游民習藝所,收容與訓練游民乞丐使以謀生。<sup>22</sup>然而要展開各項之建設。

劉峙自中原大戰結束後主豫以來,豫省的天災,以黃河水災爲最重大的事件。在1931年出版的《河南政治》第一卷第一期的內容中,有一文章名爲〈救濟水災爲國家當前之急務〉,可見水災問題,對於豫省的傷害,實有燃眉之急,

<sup>&</sup>lt;sup>17</sup> 劉峙,《我的回憶》,頁 117。

<sup>18</sup> 河南省圖書館藏,《河南民報》,民國 21 年7月7日第3版。

<sup>19</sup> 河南省圖書館藏,《河南民報》,民國 21 年 5 月 15 日第 3 版。

<sup>20</sup> 河南省圖書館藏,《河南民報》,民國22年9月22日第3版。

<sup>&</sup>lt;sup>21</sup>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五年來河南政治總報告》,頁 6。

<sup>22</sup>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五年來河南政治總報告》,頁 78。

必須早日解決。該篇文章提到,豫省受災的縣份有五十縣之多。<sup>23</sup>雖然當年水 災黃河氾濫,波及省份不只及於豫省,然豫省因爲長年戰亂,加以之前的西北 旱災,豫省人民長期受災,痛苦自不待言。<sup>24</sup>造成水災奇重的原因,除了氣候 本身的因素外,重點在資金長期不足下,技術的落後,水利長期廢弛,人爲因 素的干擾(兵匪與戰禍),加上運河的興築,堵塞了許多東西向河流入海的管道, 導致平原一帶積水官排功能喪失一大片土地變成沼澤地,造成了河南平原地帶 十壤形成水澇與鹽鹼化。<sup>25</sup>這些因素造成嚴重災荒的主因。<sup>26</sup>短期內救濟災民以 治標,長期的治本方法,按照孫中山的《建國方略》整治河務,並徵用民力以 工代賑,標本兼治。<sup>27</sup>對照蔣介石在 1934 年的訓示,相較 1931 年的指示,顯 然更爲具體。蔣在建設地方的方針,顯然是一連貫整體的計畫。在豫省方面, 以劉峙主豫,執行蔣的政策。救濟災民,以工代賑成爲該時期處理河務的主要 方針。在1931-1932年,河南省賑務會,以工代賑,省賑務會於被災各縣施放 急賑、工賑計民權等 86 縣共用販款 304140.315 元。281930 年省賑務會於開封 修理開尉汽車路,修環城馬路,工賑共用洋 63300 元。29短期的救濟來說,需 要各方的支持與挹注,非一省能夠行之。故中央政府亦對豫省,作出了一定程

<sup>&</sup>lt;sup>23</sup> 北京國家圖書館藏,《河南政治月刊》第1卷第1期(開封:河南省政治討論會,民國 20 年), 頁 6。

<sup>24</sup> 北京國家圖書館藏,《河南政治月刊》,第1卷第1期,頁6。

<sup>&</sup>lt;sup>25</sup> 沈松僑,《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河南省,1860-1937》,頁 77、81、86。

<sup>26</sup> 北京國家圖書館藏,《河南政治月刊》第1卷第1期,頁6。

<sup>27</sup> 北京國家圖書館藏,《河南政治月刊》第1卷第1期,頁7。

<sup>28</sup> 冀艷芬·〈南京國民政府前期河南慈善機構研究(1927 - 1937)〉(開封:河南大學碩士論文, 2009 年),頁35。

<sup>29</sup> 冀艷芬,〈南京國民政府前期河南慈善機構研究(1927 - 1937 )〉,頁 34-35。

度的支持。先後撥款 36 萬元來救濟豫省。<sup>30</sup>劉峙在 1933 年 10 月 11 日,表示要解決黃河決口問題,在前天(9 日)電行政院長汪兆銘與黃河水災救濟會,要求加派人員到豫興工解決黃河決口問題,在電文中指出大水波及了包括黃河南北岸 25 縣,劉峙請求上級來修復黃河決口。<sup>31</sup>1934 年 1 月 19 日劉峙也在國民黨四屆四中全會開會前一天擬了向四中全會的提案,其中就討論到黃河水患問題,與有關當局商討黃河治標辦法,向蔣介石、汪兆銘、國民黨中常會暨黃河水利委員會、導准委員會與各機關商討黃河治標辦法,強調水患在冀魯豫三省都成爲問題,而且治標費用約在一千萬元以上,並擬定了三種辦法籌措經費,一是發行治費公債、二是撥給向外國的借款、三是鐵路附捐,三者須擇一而行,除了錢的問題之外,河南省還有三十萬的水災難民問題也要解決,此時劉峙與河南省府作法是出錢把受災人民移民到平漢鐵路一帶。<sup>32</sup>以劉峙自己事後敘述來看,劉氏此時救濟災民方面,在汴設立賑濟總會、各區分設收容所、無家可歸者由救濟院收容,<sup>33</sup>劉氏主豫的賑災工作,亦受當時中央賑濟委員會委員長

<sup>30</sup> 河南省圖書館藏,《河南民報》,民國21年5月15日第3版

<sup>&</sup>lt;sup>31</sup>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劉峙檔案,《主豫記事》,民國 22 年 10 月 11 日。

<sup>32</sup>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劉峙檔案,《主豫記事》〈與有關當局商討黃河治標辦法〉。對照上海《申報》內容,應是民國23年1月19日劉峙到寧時,向記者提到豫災雖已獲得控制,但 滑縣的30萬災民正移民就食,見《申報》民國23年1月19日第9版(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8年)。該案對照後面幾天的報導,劉峙本人向四屆四中全會的提案,則以救濟農民、 平均地權實施耕者有其田,與陳果夫等人提土地問題等三案,交由中央政治會議併案討論。; 見《申報》,民國23年1月20日第三版。

<sup>33</sup> 河南省救濟院為官辦,相關研究請參照冀艷芬,〈南京國民政府前期河南慈善機構研究(1927 - 1937)〉,頁 14-16。省救濟院與河南省賑務會,為兩大省府經營的慈善機構。這兩個賑務機構,加上民間的華洋義賑會、中國紅十字會河南分會,為當時主要的豫省慈善團體。

<sup>&</sup>lt;sup>34</sup> 劉峙,《我的回憶》,頁 118-119。

個水利局,合併爲 4 個水利局,之後又將 4 個水利局合併組織爲河南水利處,隸屬建設廳,<sup>35</sup>以集中事權便於管理。省政府整理水利機關時,在縣級方面,則以開封等九縣設有水利局,在治水的政令上,已然下達到縣級。<sup>36</sup>從上述的省縣治水機關設置上,在行政上可看出政府對治水的重視,至少超過鄰近的陝西省。<sup>37</sup>第二、著手整治農田水利。省府先後在羅山富瀛湖、洛陽洛宜渠修理相關工事,以洛陽地區的灌溉工程爲主。第三、河渠的疏濬,省府先後整治惠濟河、黃惠河等,<sup>38</sup>主要工作爲整理省垣開封附近的河渠,意圖防止水患降臨省垣。除省垣開封的河道整理外,省府在 1934 年,也著手整理洛陽的堤防與洛惠渠的工程。<sup>39</sup>第四、在堤工的防護上,豫省府在豫東的固始、郾城一帶修築堤壩,並針對豫西伊河、洛水兩河進行堤工修築,主要在鞏縣、洛陽一帶施工。並同時整理豫北的漳河、衛河。除了短期的修築農田灌溉、堤防、河渠方面外,省府也制定了一系列的治河計畫,內容包括了唐河、疏浚惠濟河外,並著手計畫整理豫南淮河支流於大別山一帶之橫河,與南陽附近灌溉渠道之漂河。<sup>40</sup>省

<sup>35</sup>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五年來河南政治總報告》,頁 112。張研、孫燕京主編,民國史料叢刊第75冊《內政調查統計表》第2期,內政部編,民國22年版(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頁9。

<sup>36</sup> 該九縣分別為開封、睢縣、商水、新鄉、輝縣、博愛、洛陽、信陽、新蔡。縣水利局除信陽、新蔡、商水在豫東、豫南外,主要分布在黃河南北兩岸。見張研、孫燕京主編,民國史料叢刊第75冊《內政調查統計表》第16期,內政部編,民國23年版,頁101。

<sup>87</sup> 陝西省亦在黃河流域之內,但卻只有設省府一水利局與涇惠渠管理局,見張研、孫燕京主編, 民國史料叢刊第75冊《內政調查統計表》第2期,內政部編,民國22年版,頁9。

<sup>38</sup>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五年來河南政治總報告》,頁 112-117。

<sup>39</sup> 北京國家圖書館藏,《河南政治月刊》第 4 卷第 7 期(開封:河南省政府秘書處,民國 23 年), 頁 229。

<sup>40</sup>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五年來河南政治總報告》,頁 119-124。

府除了一連串的治河、堤工、灌溉等整理外,並制訂了五年的防旱計畫。<sup>41</sup>省府除了在豫省單獨整理河務外,並向中央建議,全面著手整理黃河的河務工作。在《黃河河務會議彙刊》中,河南省建設廳長張斐然提出建議,擬請中央設立治黃籌備機關案,希望中央著手進行一連串準備計畫工作後,正式成立治理黃河的機關。<sup>42</sup>該篇建議中,張氏提出的相關治河計畫中,亦提到造林的重要性,豫省府此時亦操辦了關於種樹的造林工作,接下來就看省府相關的農林政策。

### (2) 農林建設

1931年,河南省政府將全省設立五個林區,積極推廣造林,並在鄭州設模範林場。1932年,復將全省整併為5個農林局,負責相關農林工作。蔣介石本人也很重視造林工作,蔣氏時為軍事委會委員長,設立專員制,河南省11個行政督察區,也著手開辦相關農場與造林事業。<sup>43</sup>以第一行政督察區為例,該區農場設在鄭州碧沙崗三民主義烈士祠中,<sup>44</sup>其中栽種林木與相關建築外,另有50畝設為農場。<sup>45</sup>今日為河南省會鄭州市碧沙崗公園,至今仍有不少樹木繼續生長(見圖1、圖4)。此時蔣介石的訓令,影響了地方行政上的建構與運作。在

<sup>41</sup>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五年來河南政治總報告》,頁 130。

<sup>&</sup>lt;sup>42</sup> 張研、孫燕京主編,民國史料叢刊第 743 冊 《黃河河務會議彙刊》內政部編,民國 21 年出版(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頁 78。

<sup>43</sup>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五年來河南政治總報告》,頁 134、136。

<sup>44</sup> 鄭州碧沙崗烈士祠為馮玉祥在民國 17 年創建,分前後兩段,前段區為公園。張研、孫燕京 主編,民國史料叢刊第 375 冊 《19 年度河南建設概況》(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 年),頁 95。

<sup>45</sup>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五年來河南政治總報告》,頁 136。

蔣介石相關的個人檔案中,蔣把造林事業,爲備戰政策的一環。其中有一篇電文,爲蔣介石指示劉峙在黃河一帶的備戰計畫中,造林也在其備戰考量之下:

...前電清河造林皆為此國防之基也,但清河則以黃河北岸漳、衛、淇河 為最要,平時填高河堤與沿河岸種植森林即為戰時天然之屏障,為造沿 河森林,其幅寬須在五百米寬以上愈厚愈好也。46

省府則在 1931-1934 年中,在全省栽種了 32 萬多畝的樹林。<sup>47</sup>沿黃河造林則栽種了 620 多萬株樹。<sup>48</sup>足見此時省府與軍委會主導的專員制,在地方建設的推動,有一些成效出來。面對日本的侵逼,與軍事相關的建設工作,造林作爲防洪與抵禦外侮時的天然屏障,推動該工作有一石二鳥的效果,爲國爲民均爲有利之舉。

# (3)公路建設

中國自九一八事變後,華北處於日本侵略的危機之中,豫省作爲中原的主要部分,必須加速建設,以準備對日作戰。相關備戰建設中,公路建設相較於前述的造林事業,實有更大的國防價值,在當時成爲劉峙推動之要務。主要部分亦須配合此時國防建設的需要。當時政府同時在進行剿共工作,深感公路交通的重要性。從金泳信的研究中,提及此時全國經濟委員會的公路建設,特別指出剿共工作,需要推動相關的公路建設,公路建設之於剿共的重要性是無庸

<sup>&</sup>lt;sup>46</sup>《蔣中正總統檔案》,〈革命文獻〉, 檔號 002020200023037。

<sup>47</sup>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五年來施政統計》,頁 54。

<sup>48</sup>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五年來施政統計》,頁 59。

置疑的。<sup>49</sup>1932年,包括豫省在內的七省公路會議在第四次圍剿前召開,蔣介石有感於公路對補給與軍事機動性的重要,訓令公路建設必須急速推動,刻不容緩。後來剿匪總司令部乃將七省公路會議的決議一「七省公路督造辦法」,轉知全國經濟委員會。之後全國經濟委員會亦以七省公路會議的提案,擬定「督造七省公路章程」,規定全省應修 11 條幹線、12000 公里,支線 63 條,10000 公里。<sup>50</sup>到了 1936年,包括豫省在內的七省,可通車 18361 公里的公路;豫省則在 1933年可通車 1602 公里、1934年通車 1690 公哩,至 1936年豫省內可通車里程已達 2335公里。<sup>51</sup>蔣介石個人檔案中,蔣不斷叮嚀劉峙與豫省府當局,必須加速完成一些公路建設。重點則在以往鐵公路較不發達的豫西,又以洛陽爲樞紐,往南直通南陽,往西經洛寧、盧氏到陝西潼關,盧氏往南連接荆紫關的一系列公路建設。內容如下:

洛陽直通南陽之公路與洛陽經洛甯至盧氏與盧氏通隴海路、陝縣或潼關之公路,又南陽通荊紫關之公路請派員測量限期測成詳告,計畫與經費洛陽種草與植樹任務當負責確實實施勿誤。52

上引電文之內容,為 1933 年蔣介石要劉峙限期完成洛陽直通南陽之公路與南陽通荆紫關之公路。其後在 1934 年 3 月,蔣介石仍繼續注意豫省公路建設的問題,並認爲修築公路與地方安靖實密不可分。內容如下:

<sup>49</sup> 金泳信,〈抗戰前全國經濟委員會的公路建設(1931-1937)〉(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 所碩士論文,民國81年),頁70。

<sup>50</sup> 金泳信,〈抗戰前全國經濟委員會的公路建設(1931-1937)〉,頁 71。

<sup>51</sup> 金泳信,〈抗戰前全國經濟委員會的公路建設(1931-1937)〉,頁72。

<sup>52 《</sup>蔣中正總統檔案》、〈革命文獻〉、檔號 002020200023064。

凡交通未闢匪類常竄入恃為竄進巢穴為盧氏與荊紫關各地,應派隊常駐 (撥)給運輸雜費,一面令其官兵負責修路,中意由洛陽沿洛水經洛甯至 盧氏,再由盧氏向南直達荊紫關,能修築此兩路完成,則河南方能治安, 昨無期施工較難,惟事在人為,請兄嚴督勉成之何如。53

蔣這兩次以洛陽經洛寧達盧氏,西接陝西潼關,南接荆紫關的築路計畫,在河南省方面的史料中《五年來施政統計》內容圖示〈河南省五年來公路電話建設概況圖〉中,亦可見到相關規劃(見圖 2)。54 規畫之路線,應與蔣上述之指示相關。以 1934 年爲例,省府在該年已築路至全省的 99 縣,共 16130 華里。55 足見劉峙與豫省府,在公路上的工作成果。以附圖 2 的顯示來看,已築路的地區,除了交通建設已發展的豫北、豫東地區外,主要以豫南剿共地區的公路網較有明顯成效,以該圖上的統計來看,此時政府除了注意豫南地區的公路建設外,實有計畫利用公路建設,加強對豫西、宛西的聯絡。56

從公路建設來看,之前蔣介石的指示,蔣對於交通建設的注意,主要希望 開通公路後,能方便政府控制地方武裝盤據之區域,希冀中原地方能以治安。

<sup>53 《</sup>蔣中正總統檔案》,〈革命文獻〉, 檔號 002020202022135

<sup>54</sup>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五年來施政統計》,頁 39。張研、孫燕京主編,民國史料叢刊第 623 冊《全國公路統計》中央統計處編,民國 24 年出版(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 年),頁 84-85。以《全國公路統計》內容而言,規畫為主幹線的洛韶線(洛陽-南陽至湖北老河口)、支線的洛陽潼關線、陝荊線,然該書中並未顯示經過洛寧,與《五年來施政統計》內容有異。

<sup>55</sup> 張研、孫燕京主編,民國史料叢刊第75冊《內政調查統計表》第16期,內政部編,民國23年出版,頁102。

<sup>56</sup>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五年來施政統計》,頁 39。宛西地區為南陽、內鄉、鎮平、淅川等縣, 公路建設計畫又以南陽為中心聯絡苑西各縣。

這點劉峙的的回憶錄中,也提到當時河南省民性強悍,地方各據山頭的情形,<sup>57</sup>可見地方治安的問題,中央的蔣介石與省級的劉峙都認為必須加以整頓。整頓地方治安的方面,牽涉除政治力量如何下達到縣級以下。同時涉及地方軍事的整理,在下一章備戰方面將進一步敘述。在《河南省建設概況》內容中,其中的〈廳長出巡豫南報告〉,提到豫南築路與剿共行軍相關。<sup>58</sup>此時的公路建設的進展上,因此常遇到中共部隊的干擾與狙擊,築路工人與工頭都被擴去。<sup>59</sup>在〈第三次出巡豫南視察報告〉內容指出軍隊未能盡責保護工人的問題,故要求蔣介石派八十師的一旅保護潢川-小界續段的築路工人,但實際上仍多困難。<sup>60</sup>指出公路建設的困難點,未必在技術與經費的問題,而是地方政治、軍事的安全與否,才是影響公路建設的決定性因素,治本之道則以軍事爲手段綏靖地方,一切建設工作才能順利完成。在經費的問題上,蔣大多能排除困難,先行要求河南省先行建設,有一封蔣介石給河南省建設廳長張靜愚的指示,可以看出這一點:

洛潼路經派員勘測,亟待施工,又因潢路洛臨路均已興工,惟需款孔急, 拟向經委會撥借洛潼路四十八萬...洛臨路十萬,上項請撥之款係按實際 需要及經委會規定應行撥借之數,務先飭令為數撥借,俾利進行。

開封建廳張廳長儉電悉廉察

<sup>&</sup>lt;sup>57</sup> 劉峙,《我的回憶》,頁 119。

<sup>58</sup> 張研、孫燕京主編,民國史料叢刊第 376 冊《河南省建設概況》,民國 23 年版(鄭州:大象 出版社,2009 年),頁 87。其中內容涉及民國 21-22 年的建設情形。

<sup>59</sup> 張研、孫燕京主編,民國史料叢刊第 376 冊《河南省建設概況》,民國 23 年版,頁 92。

<sup>&</sup>lt;sup>60</sup> 張研、孫燕京主編,民國史料叢刊第 376 冊《河南省建設概況》,民國 23 年版,頁 93。

### 批示:准先發洛潼路十五萬元,洛臨路五萬元可也。61

從公路的建設來看,以潢川爲中心,往東至皖、往南至鄂北,均與軍事剿共的 進展相關,豫南公路網的建立,概因此而發韌。

在《河南省建設概況》內容中看到築路之過程,除了共黨武裝與地方土匪 的威脅外,國民黨地方黨部介入地方商會的爭執,造成地方商人的不安,最後 由羅山縣政府出面解決。<sup>62</sup>此一情事不見於其他河南省的政治報告書中,卻在 建設廳長的〈第二次出巡豫南視察報告〉中留下其中情事。以該篇報告雖然篇 幅不長,不到一頁的內容中,卻讓吾人理解,關於政府築路的效應,可以改變 地方政治的結構。至少縣級政府,可以因此獲得省級政府的注意,得以在地方 上有能力處理各派人士的相互傾軋。此時看到該縣地方勢力,利用地方黨部的 力量興風作浪,在商會選舉中製造混亂。從上述情節可看到兩種狀況,一是國 民政府治理下,省級政治的權力可以讓下屬之縣級政府有更大的力量處理問 題;另一個問題是地方黨部受到地方各派勢力的角力下,國民黨地方黨部的定 位不明的問題,地方黨部的力量被地方有心人士利用,黨權不張似乎可一葉知 秋。此時的築路工作,雖然遇到上述諸多問題的影響,豫省各地進度並不一致, 基本上,豫南因剿共的淮行,公路因而先行築之。豫两與豫两南地區的公路, 在進度上,就不是那麼順利。不過相較於其他地區,以當時滬錫公路,發生誤 築的狀況,63劉峙的工作成效,相比於當時的首善之區江南,顯然十分順利。 但豫西公路的進度,還是不夠迅速,以致後來蔣介石,針對其公路修築之速度,

<sup>61 《</sup>蔣中正總統檔案》,〈特交文卷·親批文件〉, 檔號 002070100035022。

<sup>62</sup> 張研、孫燕京主編,民國史料叢刊第 376 册《河南省建設概况》,民國 23 年版,頁 90。

<sup>&</sup>lt;sup>63</sup> 《事略稿本》第 29 册,頁 18。

有一些批評。

本年豫省府進行工作對於公路可謂一路未成,其他工作可想而知。如此遲停疲政何以革命?何以當來日之大難?不禁寒慄交加。希自今加倍努力嚴督切戒事事應按期完成勿誤。<sup>64</sup>

此電文的發出日期,爲 1935 年 8 月底,已經是劉峙主豫的後期,顯然在公路建設上,劉峙雖無大錯,但也不無批評之處,在進度上,顯然沒有達到蔣的期待。 修築公路的問題上,直到劉峙辭去省主席後,蔣介石仍然詢問劉峙,公路建設的進度:

開封劉主任經扶兄:由南陽通荊紫關公路,無論省府如何改組,必須由 兄負責督促...并限明年三月底完成,關於該路修築款項,應先在預算項 下提借,如何進行盼詳復。65

所以,公路建設的工作,應爲劉峙任內後期,最重要也是蔣介石親自關心的主要工作。亦因爲此時政府的總體政策主體爲「安內攘外」,著重在抗擊內外的敵人,在此軍事爲主的國策下,公路建設變得格外重要,亦是此時政府推動的重點,造成此時以豫省在內的各省,公路進度較快的主因。<sup>66</sup>

蔣多次指示劉峙,要完成豫陝之間的公路建設爲例,可以證明蔣不以解決 國內政爭爲目的,有更長遠的高度與思考來面對日本的入侵。可以從河南省建 設廳長張靜愚發出的一封檢電之內容,可看出蔣對於此事的態度,內容如下:

<sup>64 《</sup>蔣中正總統檔案》,〈籌筆〉, 檔號 002010200146007。

<sup>&</sup>lt;sup>65</sup> 《蔣中正總統檔案》,〈籌筆〉, 檔號 002010200149020。

<sup>&</sup>lt;sup>66</sup> 金泳信,〈抗戰前全國經濟委員會的公路建設(1931-1937)〉,頁 144。

洛潼路經派員勘測,亟待施工,又因潢路洛臨路均已興工,惟需款孔急, 拟向經委會撥借洛潼路四十八萬因潢路十六萬、洛臨路十萬,上項請撥 之款係按實際需要及經委會規定應行撥借之數,務先飭令為數撥借,俾 利進行。

### 開封建廳張廳長儉電悉廉察<sup>67</sup>

蔣介石面對從洛陽到潼關的公路建設至關重要,故很快就做出了批示,發出了 必要的建設經費。

### 准先發洛潼路十五萬元,洛臨路五萬元可也。68

之後蔣多次指示,要注意該地區的公路建設,與黃河一帶的防務,可從接下來的內容可以看出此時政府的政策仍然一貫的進行,並非三分鐘熱度。從蔣的指示可以看得更明確:

開封劉主席:凡交通未闢匪類常竄入恃為竄進巢穴為盧氏與荊紫關,各 地應派隊常駐(撥)給運輸雜費,一面令其官兵負責修路,中意由洛陽沿 洛水經洛甯至盧氏再由盧氏向南直達荊紫關,能修築此兩路完成則河南 方能治安,昨無期施工較難惟事在人為,請兄嚴督勉成之何如。<sup>69</sup>

直到劉峙在 1935 年底卸任省府主席,蔣氏仍然念茲在茲要劉峙繼續將此任 務繼續完成。

<sup>&</sup>lt;sup>67</sup> 《蔣中正總統檔案》,〈特交文卷·親批文件〉,檔號 002070100035022,民國 23 年。

<sup>&</sup>lt;sup>68</sup> 《蔣中正總統檔案》、〈特交文卷·親批文件〉、檔號 002070100035022,民國 23 年。

<sup>69 《</sup>蔣中正總統檔案》,〈革命文獻〉, 檔號 002020200022135。

開封劉主任經扶兄:由南陽通荊紫關公路無論省府如何改組必須由兄負責督促?并限明年三月底完成,關於該路修築款項,應先在預算項下提借,如何進行盼詳復<sup>70</sup>

上述引文爲劉氏卸任後,專任豫皖綏靖主任,蔣氏仍然倚重其軍事整備的工作,要他繼續完成未成的公路建設。

上述公路建設與河工、農林事業,除了省級政府的計畫外。蔣介石給劉峙一封指示,亦有對日本方面之障眼法意圖:

一、黃河北岸以衛河、沁河、淇河三流域皆為重要防線,此時應以徵工 濬河為名,從速秘密積極籌備濬河,而以衛河為尤重要,今秋開挖盼著 完成將來新鄉為河北岸之惟一據點,全依衛河為屏障也。

二、洛陽防禦計畫應以鞏縣東方之氾水虎牢關起,南至登封北至沁陽為範圍,前令祝主任切實計畫施行。現在應即分期定期按步實行,不必待中央之批准,即以現在駐豫各部隊及洛陽分校劃分任務由兄負責主持監督實施,盼本年十月止為初步完成之期千萬勿延,行動并須秘密,凡暴露或交通繁盛之處,最好利用月夜施行,若重要工事之區,即應派隊駐防,一概不許閒人進其區域範圍以內為要,此應嚴密設計并指定各區負責指導與監察人員方能著手實施。一面電商楊慶光次長派員協助如何進行盼詳复。又日人最近必在鄭州設立領事館,此其專為偵查河南一切之動作,故應特別慎秘防範適當應付,但又不可稍露反日形跡免供藉口,

<sup>&</sup>lt;sup>70</sup> 《蔣中正總統檔案》、〈籌筆〉、檔號 002010200149020。

### 故不及不與作相當之周旋千萬慎之71

此時蔣介石的企圖,以上文來看,已經一目了然,佈置黃河沿岸的國防線,做出對日備戰的姿態,同時防止日本的窺伺其機密。故從上述數篇電文,來看整體國家的戰略部署,可以看見政府的計畫,從剷平國內的反側,到積極的對日備戰,有一定的階段性與循序漸進的計畫,並非只是空口說白話而以剷平國內的異己爲目標。

### 第二節 經濟建設

從相關資料來看,劉峙主豫 5 載,最大的經濟建設,主要將混亂的省府 財政,經由整理後導入正軌,從預算、會計、審計制度,廢除苛捐雜稅。同時 改革省以下的縣級財政制度,參照省政府的財政改革,據此改進縣與縣以下的 財政問題。<sup>72</sup>以下本節內容,專文探討建立預算、會計、審計制度,廢除苛捐 雜稅、改革縣級財政制度等內容,來看劉峙主政的經濟財政舉措。

劉峙主豫前,河南省歷年來水旱連年,兵匪侵擾,地方窮苦,財政困難達到極點。自1930年以前,已預徵至3千餘萬兩,歷次發行省公債,亦達1170餘萬元,河南省銀行歷年濫發紙幣達1600餘萬元,欠款達6千萬元。鄂豫皖三省剿匪總部,對於豫省預算下達厲行縮減政策,以求收支平衡,另規畫合法稅源,補臨時收支不足。河南省政府也立了兩大方針,一是核定經常支出,把行政經費從每月74萬元縮減爲47萬7千餘元,另一項則是核定臨時支出,把剿

<sup>&</sup>lt;sup>71</sup> 《蔣中正總統檔案》,〈革命文獻〉, 檔號 002020202025052

<sup>&</sup>lt;sup>72</sup>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五年來河南政治總報告》,頁 1-47。

匪費、民團補助等費用,分別指定確實財源撥付。之後省府預算年年略有增加,1933年歲入歲出兩方,各爲1192萬餘元,1934年歲出歲入各爲1363萬元。增加的支出款項,有特區救災善後費60萬元,增加多是特殊必要的支出,非行政機關的經常費。<sup>73</sup>1931年收入787萬4千餘元,支出778萬6千餘元,計盈餘8萬餘元,該年因爲水災、九一八事變爆發,收入銳減,支出增加。到了1932年,省府收入1305萬餘元,支出1264萬餘元,計盈餘40餘萬元,該年開始啓用新會計制度,各處帳目整齊。詳查劉峙主豫5年省府的收支狀況,以1932、1934年爲最多,因實施了新會計制度,收支帳目較爲整齊,盡力撙節支出所致。公共財政亦以量出爲入爲原則,支出日益減少,收入之微細部分,自可解除而減少人民的負擔。<sup>74</sup>

表 4:河南省政府 1930-1935 年預算收支表:

年度	收入	支出	盈虧
1931	9666373	13947521	-4281148
1932	10126658	10126658	平衡
1933	11920358	11920358	平衡
1934	13632002	13632002	平衡
1935	16172973	16172973	平衡

資料來源: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五年來河南政治總報告》,頁 2-6。

制度的建立,支出與收入沒有很大的差距,收支趨向於平衡的狀態。

<sup>78</sup>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編,《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工作報告》,頁 76。

<sup>74</sup>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五年來河南政治總報告》,頁 7。

《申報年鑑》記載了河南省在1934年的具體的財政收支情形,原來省府規 劃該年預算收支控制在12719009元,但該年預算中之預備費33萬餘元,在該 年4月即支出殆盡,後來省府決定整理辦法4項。一、共同維持預算,未列入 款項一律不得支出,二、緊急不可緩辦事業先令財政廳籌定款項方得興辦,三、 各機關節餘經費,一律解庫不得留用,四、各公營事業機關收入亦限令解庫。 該年用此四項辦法補救豫省的財政問題。<sup>75</sup>

總體而言,此時的豫省財政甚爲艱難,難有大量盈餘,然相比之前的混亂 狀態,因爲天災人禍,財政毫無制度可言的狀況,劉峙主政的時期,顯然開始 建立應有的財政制度。

整理財政須以行會計制度爲先決條件,行會計制度又要有會計人才爲之推動,故省府在1930-1931年兩次舉辦會計人員訓練班,以應環境需要,至1934年春設立會計人員訓練所,培養省與縣級的會計人員,並不隨縣長更替而去留,地方的財政因此趨入正軌。<sup>76</sup>

1930年以前,河南省政府尚未有審計機關,自中原局勢底定後,政治漸趨正軌,1930年12月正式成立河南預決算委員會,由河南省政府民政廳、財政廳、建設廳、教育廳及高等法院,各指派2人爲委員組織之。至1933年厲行緊縮政策,將該會改編爲河南審計委員會,由各廳處派2人爲委員,其餘內部職員由財政廳派員辦理,其後財政廳人員與審計人員不再兼任,審計職權獲得了整頓與加強。其後軍委會委員長行營命令,指導剿共區內的審計事務,審計

<sup>75</sup> 上海申報館印,《申報年鑑》民國 24 年 (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 55 年),頁 368。

<sup>&</sup>lt;sup>76</sup>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五年來河南政治總報告》,頁 16。

田賦的整理與徵收,與土地問題相關,前述關於地方人事的建立,地方社會的諸多弊病,亦與田賦問題有關。河南省下各縣,常常連年預徵田賦,又豫上土豪劣紳魚內鄉民,任意攤派造成不堪聞問的情事。劉峙主豫後,即令各縣停止預徵田賦,1931年新開徵田賦時,實徵七成,下餘三成作爲償還預徵之款,又照財政部規定限制田畝加賦辦法,通令各縣不得濫加附捐,1933年以各線田賦雖經整頓,但積重難返未見大效,後來照保甲制度,劃保成圖,按區設櫃,分圖徵收,挑第一行政督察區開封等13縣、第九行政督察區潢川等9現籌備試辦,冀將徵收制度徹底改革,然而各地保長多未能勝任。1934年照全國財政會議決議,改革徵收制度,將徵收手續限制定明並要求下屬遵守,廢除徵收實物,改以銀元徵收。從1930年開始,省府力圖改進徵收田賦之辦法,積弊等問題仍無法完全悉除,但已照相關規定法規,將田賦徵收納入正軌。78

稅務方面,最重要者爲裁撤釐金。原來在 1930 年前,全省關卡竟達 380 餘處之多,自該年劉峙主豫後,1931 年開始裁撤釐金,同時開辦營業稅以資彌 補。<sup>79</sup>裁撤釐金政策,表徵河南省中央化的一個象徵,地方不得再任意設關卡 抽稅,從中央到地方省一級而言,此政策之推動,代表劉峙主豫的政策是受中 央所領導,非地方割據勢力之豪強。

除了裁撤釐金一事,河南省下各縣有不少稅目,造成民眾負擔,省府開始 整併各種稅目合併統一徵收,徵收人員也開始公開甄用、考選,以防止有參差

<sup>&</sup>quot;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五年來河南政治總報告》,頁 18-19。

<sup>78</sup>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五年來河南政治總報告》,頁 19-20。

<sup>&</sup>lt;sup>78</sup>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五年來河南政治總報告》,頁 22。

不齊的稅吏從中盤剝,造成官民之誤會。將分開徵收的牙帖稅、屠宰稅合倂徵收,菸酒牌照稅後來劃歸省府稅收後,作爲裁撤苛捐雜稅與攤派之彌補。不過上述稅款整併徵收後,惟因年年有災荒減少稅收,故收入仍然不足。<sup>80</sup>然而從前述地方基層行政問題來觀察,此時的裁倂稅收政策,如何在各縣以下之基層完全執行,加以稅務改革是否真能減輕人民負擔,仍然沒有標準答案。

縣級政府財務問題,除了上述田賦問題的改革,主要是消除各項附加稅外,並開始整頓縣政府的地方款與核定預算,並廢除苛捐雜稅,自 1930-1934 年。 先後廢除了雜捐達 379 種。到 1935 年初,共廢除了 158052 元的苛擾稅目。<sup>81</sup>

1935 年 5 月,河南省召開第一次全省財政會議,達成緊縮預算、整理田賦、改進稅制,並確立會計制度與帳目的改進。<sup>82</sup>上述數項表示了劉峙帶領下的省府財政改革的主要方針之總結。

## 第三節 教育建設

河南省政府在劉峙主豫的教育政策,主要是整理基層中小學的制度,並在 師資與教學上作出規範,有些作法直到政府轉進台灣後,類似方針仍在台灣施 行。如小學須盡量任用師範學校畢業人員,師範畢業生不得自由就業。爲了配 合剿共與抗日,教育的方針也作了一些調整。表現在省府通令各校勵行新生活

<sup>80</sup>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五年來河南政治總報告》,頁 22-24。

<sup>81</sup>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五年來河南政治總報告》,頁30-45。

<sup>82</sup>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五年來河南政治總報告》,頁 48=49。

運動、制定中學軍事管理辦法,1935年起,中學一律實施軍訓並以軍事管理。 高等教育方面,除了考選學生出國留學外,並訂立助學貸金辦法、獎勵國內豫 籍研究生研究成績辦法,資助學生求學。<sup>83</sup>今日教育部放任國內高等教育不管, 研究生須四處兼差方能維持生計,環顧劉峙主豫之作法,讓人真有今不如昔之 感。

體育工作上,河南省政府在1932年,主辦華北運動會,省府在開封龍亭 北面附近,擇地300畝建築運動場,用款10餘萬,建築完成河南體育場(請見 圖3)。<sup>84</sup>在豫省當年經費極爲困難的狀況下,省府願意出錢資助體育活動,今 日來看亦爲可稱許之處。時至今日,許多大型企業對資助體育事業缺乏興趣, 當年劉峙主豫願意花錢幫助體育之發展,實讓人敬佩。

河南在民國時期,開始挖掘古物,著名的安陽殷墟,即在豫省發掘。相關 圖書典籍古物的收藏,就成了省府必須著手的事務。1931 年,省府改組河南博 物館、與中央研究院合組河南古蹟研究會,這些工作亦是我國上古史中的重要 工作應無疑義。<sup>85</sup>後來河南博物館有部分文物,在1949 年播遷台灣,多數集中 在現今的國立歷史博物館。

河南省除了古物甚多,傳統的典籍圖書,也有一定數量,省政府在1930 年,將河南圖書館與河南市民圖書館合併為河南省立圖書館。收藏有大量方志、

<sup>83</sup>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五年來河南政治總報告》,頁7、11、38。

<sup>84</sup>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五年來河南政治總報告》,頁 48。另參照張鳳娟,〈第 16 屆華北運動會述論〉,《三門峽職業技術學院學報》8 卷 4 期(三門峽:三門峽職業技術學院出版,2009年),頁 59-60。該文說劉峙撥款 20 餘萬修建體育場,該體育場為華北體育場。

<sup>&</sup>lt;sup>85</sup>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五年來河南政治總報告》,頁 45。

中西文圖書。1935 年,將河南省立中山圖書館與河南省立圖書館合併,仍稱爲河南省立圖書館。<sup>86</sup>

民眾教育工作,1927年省府就設有社會教育推廣部,以全省爲推廣之場域,利用無線電收音機、電影、留聲機等工具作社會教育活動,推廣關於三民主義、喚起民族意識、提倡識字運動,並注重宣傳工作,推廣識字、放足、剿匪宣傳、抗日救國、反毒、新生活運動、改良風俗等等。足見社會教育,企圖推動中國的社會現代化,並將蔣介石的新生活運動,推廣至豫省,其後在1933年又加強在豫南剿共區的宣傳。87

劉峙個人的回憶中,認爲自己在任內,保障教育經費的獨立,任內教育經費預算占全年度預算 25%以上,教育專款獨立,不由財政廳管轄。建築大學校舍與體育場,河南大學禮堂(見附圖 3)、華北體育場,皆在其任內撥款新建完成。並鼓勵民間捐資興學,劉峙本人致力於此,先後創辦扶豫小學、黎明中學、中州中學、靜宜女中;中國中學、中正中學等校、<sup>88</sup>劉峙本人在羅山潘新店,曾創辦一所贛聲中學,部分學生免費就讀,直到抗戰時期,並力促湯恩伯在豫皖邊區設國立中學兩所,都是劉峙爲豫省教育作出的個人之功。<sup>89</sup>

值得注意的一點,在九一八事變爆發後,以抵制日貨爲起點,表現最激烈的爲教育界,在《河南省政府公報》10月的內容中,教育部分有不少關於組織 反日救國宣傳隊、學生義勇軍組織訓練、哀悼國難會爲國難默哀的等等消息。

<sup>86</sup>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五年來河南政治總報告》,頁 43-44。

<sup>87</sup>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五年來河南政治總報告》,頁 54-55。

<sup>&</sup>lt;sup>88</sup> 劉峙,《我的回憶》,頁 123-124。

<sup>&</sup>lt;sup>89</sup> 詹國祥,〈劉峙將軍與河南〉,《中原文獻》第 27 卷第 3 期,頁 127。

到了 11 月,仍然有不少關於抗日的言論在公報中出現。在該月《河南省政府公報》內容中,出現省教育廳〈函送河南教育機關抗日救國實施綱領〉,90 顯見河南地區也進入了抗戰準備的過程之中,故日本侵華引起的反應,則在教育領域中,充分的顯示出來,將河南省區的教育,與抗日救亡有一定的聯結。到了該月月底,省府教育出示了〈發令學生雪恥救國演說競賽會講題及報名單〉的公告,91 政府慢慢介入了教育,開始在思想上動員學生起來抗日。到了 12 月,同樣在《河南省政府公報》內容之中,又出現了關於演講宣傳的政令出現,不過差別在此文告與國民黨河南省黨部指導委員會有關,顯見黨的系統利用抗日救亡的輿論,也介入了教育的活動中。

轉令全國各級學校于紀念週時,演講反日救國

本府教廳准中國國民黨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請令全省各級學校于舉行紀念週時,演講反日救國事項···等由,經已通令全國各省私立各學校,各縣教育局遵照辦理矣。92

該月12日,同樣在公報中,也出現了類似的內容:

奉令轉飭各校遵照學生義勇軍教育綱領切實進行

本府准河南省黨務指委會函奉中央執委會艷電,令仰各黨部遵照中央意旨,切實負責指導各該地學生,務使遵照學生義勇軍教育綱領,切實作去…等因。經由教廳行省私立各學校(各縣教育局飭屬)遵照,并函河南大學,焦作工學院查照。<sup>93</sup>

<sup>90</sup>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輯,《河南省政府公報》,第256期,民國20年11月10日,頁6。

<sup>&</sup>lt;sup>91</sup>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輯,《河南省政府公報》,第 267 期,民國 20 年 11 月 24 日,頁 4-5。

<sup>&</sup>lt;sup>82</sup>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輯,《河南省政府公報》,第 280 期,民國 20 年 12 月 9 日,頁 2。

<sup>93</sup>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輯,《河南省政府公報》,第 283 期,民國 20 年 12 月 12 日,頁 3。類似的內容,也出現在〈河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29 周年紀念特刊〉中,提到自九一八事變遼吉

到了兩天後,又出現了一篇與抗日教育有關的公文,不過內容卻更進一步,討 論學校要實施軍訓的方案:

### 奉令轉發高中以上學校加緊軍事訓練方案

查日軍侵占我遼吉以來,內地行省各學校及各團體紛紛起而為抗日運動,其熱心愛國,詢屬可嘉。但群眾之意志不一,心理各殊,易入歧途,青年之血氣方剛,尤易出之過激。設不先事預防,一旦受奸人煽惑,必致學業廢弛,釀成社會不安,影響於治安及外交甚鉅。…使對日方針一從正軌解決起見,特行令…轉飭各學校加緊軍事訓練,操作時間務須增多,…關於文課及軍事必要教程,亦宜酌量添授。…當即擬訂加緊軍事訓練方案及第一期加緊訓練計畫書…。94

此爲政府在教育上作出的指示,要讓學生實施軍訓,河南地區學生也被納入了 抗戰的動員與備戰之準備中。到了12月19日,教育部也介入了對各省學生的 教育,要求各校專講日本侵略中國史,要求各級學校,每周加臨時課外講演數 小時,專講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這是中央教育當局在政策上,企圖動員 全國各地方之學生,都有抗日救國的史觀。<sup>95</sup>到了月底,河南省府命令各中等 以上學校,原本因爲抗日風潮,各學校提前放假的作法,原來是觀察情形的權 宜辦法,唯學生假期過長,荒廢堪慮,提早開學補救荒廢之學業。<sup>96</sup>這是一面 抗日風潮中,對於教育而言,民族主義的影響下,卻對教育有另一面不良的影

失陷,舉國同憤,乃奉令就本校原本軍事訓練課程改組為青年義勇軍,所有學生分三大隊, 全體職員一律加入組為特務隊以便加緊軍事訓練…,本篇文章收入於《民國珍稀短刊斷刊. 河南卷十》(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出版:新華書店發行,2006年),頁4462。

<sup>94</sup>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輯,《河南省政府公報》,第284期,民國20年12月14日,頁2-4。

<sup>&</sup>lt;sup>95</sup>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輯,《河南省政府公報》,第 289 期,民國 20 年 12 月 19 日,頁 4-5。

<sup>96</sup>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輯,《河南省政府公報》,第 294 期,民國 20 年 12 月 25 日,頁 2。

響,就是造成了大家無心讀書而提早放假,然而提早放假,也是省府企圖讓抗日之風潮不要走向過激的一項權宜之策。表示抗日的風潮,雖然帶動了人民團結抗日,卻也有負面的問題,造成學生學業停滯的一個負面影響。

總體來看,劉峙主政下河南省的教育,除了基本的舉措之外,此時的教育 呈現出救亡的特色,因應外敵有不同於以往的做法,表現在政府在中學推動軍 訓、在社會上宣傳愛國民族主義、體育上支持主辦華北運動會,運動會進行時, 參與者本身亦有強國與救亡圖存的表現,<sup>97</sup>是劉峙與省府大力支持的主要原因。

## 第四節 建設的阻力和助力

(1)蔣介石的指導

1934年10月8日,中央的蔣介石,電令豫鄂皖等十省主席,實施民眾應0 服工役。內容重點如下:

冬季將屆,正值農暇,亟宜使民以時,利用人力,實行民眾應服工役辦法,完成各省地方一切緊要工作。(一)應速將全省各地之應修道路、應 濬河流、應挖池塘暨應修堤岸等事,速定今冬至明春第一步施工之計畫, 并分別其事務之性質,某事應採行民眾普遍義務服工役之辦法,某事應 採取派丁徵工之辦法,統籌斟酌,妥擬具體方案,限期切實施行。(二) 各省應即獎勵人民植樹造林,禁止燒山,前經電令指示辦理。自明春起,

<sup>97</sup> 張鳳娟,〈第16 屆華北運動會述論〉,《三門峽職業技術學院學報》8卷4期,頁63。當時東北三省亦有代表參賽,並高舉抗日標語,可見當時體育競賽本身,也有救亡圖存,激起愛國民族主義的重要性。

凡各省已設有苗圃者,應即儘量培養,適合各該省土宜之各種樹秧,遍分各縣栽種,其未設有苗圃之省份,限於明春以前籌辦成立。各省現在所闢之公路兩旁,務須全部種樹,並限於兩年以內栽種完成。各省自本年冬季起,並應派員至各地調查,如各縣有燒山情事,應處罰其縣長及區保甲長,以為奉行不力監察不嚴者戒。以上兩項各省務期切實遵行,尤以民眾服行義務工役,實為訓練民眾與組織民眾之初步工作...。98

類似的指示,除了《事略稿本》的內容,在相關檔案,也有相同的指令,內容如下:

密冬季將屆,正值農暇,亟宜使民以時,利用能力,實行民眾應服工役辦法,完成各省地方一切緊要工作。(一)應速將全省各地之應修道路、應濟河流、應挖地塘暨應修堤岸等事,速定今冬正明春第一步施工之計劃,並分別其事務之性質某事應採行民眾普遍義務服工役之辦法,其事應採取派丁徵工之辦法,統籌斟酌,妥擬具體方案,限期切實施行。(二)各省應即積極獎勵人民植樹造林,禁止燒山,前經電令指示辦理。自明春起允各省已沒有苗圃者,應即儘量培養適合各該省土宜之品種樹秧,遍分各縣栽種,其未設有苗圃之省份,限於明春以前籌辦成立,各省現在所闢之公路兩旁,務須全部種樹,並限於兩年以內栽種完成,各省用本年冬季起並應派員至各地調查,如各縣有燒山情事,應處罰其縣長及區保甲長,以為奉行不力監察不嚴者戒。以上兩項各省務須切實遵行,尤以民眾服行義務工役實為訓練民眾與組織民眾之初步工作,管子有

<sup>&</sup>lt;sup>98</sup> 周美華編註,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第 28 冊(台北:國史館,2007 年),頁 216-217。

言:歉富則教民以勞。今我國國困民貧已達,凡各省行政有司,必使民耐苦習勞矯其怠惰,並使人民咸知勇於公益,即為私利之所在,俾皆樂於效命,而後社會下層之基礎,黨國民族復興之前途有望,實未可以等閒視之,尤不可僅以一紙命令或一度舉行,聊以敷衍塞責,必須有周密辦法逐年實施,著為定例養成習慣,則行之已久人民已獲其益,即不待贅責胥能自動奉行,方符創制定役之本旨,本委員長,即將以各省辦理有無成效,憑為政績之孜成也,仍仰各將遵辦情形具報。99

除了各省自行辦理相關建設外,蔣介石在此時期,亦指示各省,執行建設的政令,並要求各省府,組織民眾來完成道路、河務、造林的建設工作。然而蔣氏指示之重點,在組織訓練民眾。本文後段蔣引用管仲的話「欲富則教民以勞」<sup>100</sup>,則爲蔣氏的真正目的,組織訓練民眾。目的充實國力、以面對日本的侵略。對內剿共與建設並重,組訓民眾,建全地方的發展。蔣介石到了 1935 年,又電令蘇、浙等十省政府(包括豫省)、對教育應特別注意推廣普及,教育中心尤在勞動與服務兩項,爲日後普遍服工役的準備。<sup>101</sup>此時蔣介石,關於動員人力的思考,從該篇電文來看,與新生活運動,打算訓練人民有關。<sup>102</sup>同時,蔣介石也要求該十省主席,注意一兩件建設事業,培植國力、民力,要各省主席踏實建設,不致貪多而俱廢。<sup>103</sup>整體來看,蔣介石當時運用民力,企圖訓練人民的思想,當時推動新生活運動,相關的研究中,與蔣介石個人早年在日本留學,在

<sup>99《</sup>蔣中正總統檔案》,〈特交文電〉,檔號 002090106001116。此電文與上述的《事略稿本》內容應為同一篇,大體上內容一致。

<sup>100 《</sup>事略稿本》第28册,頁217。

<sup>101</sup> 高明芳編註,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第29冊(台北:國史館,2007年),頁247-248。

<sup>102 《</sup>事略稿本》第29冊,頁248。

<sup>103 《</sup>事略稿本》第 29 册,頁 248-249。

日本軍營的經驗,有很大關係,當時的軍隊經驗,不僅表現在治軍,也表現在 治國理念上。<sup>104</sup>在《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中,1934年,蔣介石在江西剿共, 在南昌行營擴大總理紀念周演講。該篇演講內容,其中提到他在日本的觀察, 看到日本人生活習慣,洗冷水臉、吃冷飯,一天只吃兩餐,蔣自己解讀爲日本 人的生活,在細節上早已軍事化了,所以日本兵能強,故蔣介石希望,此時推 廣新生活運動,就是要全國國民的生活,徹底軍事化。<sup>105</sup>所以蔣介石在日本的 經驗,觀察日本的生活,形成他此時搞新生活運動、動員民力的基本思路,並 一再重申其必要性。直到1935年初的電文,該電文內容中,亦提出企圖教育人 民,以勞動爲本分,以服務爲天職,改變從前怠馳散漫自私之惡習。<sup>106</sup>中央此 時也透過相關命令的指示,要求各地省級政府開始建設上的工作。蔣介石的演 講,很多都一再重申,訓練人民投入建設的必要,1934年10月8日,蔣介石 在漢口三省剿匪總部擴大紀念周,講〈推進政治注重農村建設〉。其內容提到, 政府該如何善用民力,增進民眾福利,但一般人只想要做事需要金錢、抽稅、 捐款剝削民眾,唯有善用民眾的勞力,增進民眾利益,才是革命建設的正道, 南昌行營發一通令,規定每個壯丁每年爲國家作三天工,這樣每縣每年,就會 增加 15 萬的義務勞工,運用在修堤、濬河、築路各項大工稈都可以完成,起初 需要政府強迫,幾年後人民得到好處,就能自動爲國家爲社會公益來出力。<sup>107</sup>在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工作報告》中,提到豫省在內的七省,均組織民

<sup>104</sup> 黄自進,〈蔣中正的訪日經驗〉,收入呂芳上主編,《蔣中正日記與民國史研究》(台北:世界 大同出版社,民國 100 年),頁 168。

<sup>&</sup>lt;sup>105</sup> 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12(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民國73年), 頁78。

<sup>106 《</sup>事略稿本》第 29 册,頁 248。

<sup>107</sup> 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 12,頁 565-566。

眾服工役。<sup>108</sup>在 1935 年,頒布〈二十四年多令徵工服務辦法大綱〉中,摘錄了人民服工役種類,明載有交通、水利、農林、衛生、防禦等事項。<sup>109</sup>劉峙本人作爲蔣介石的部下,秉承蔣的意旨,建設地方,就必須要執行相關的政令。而一切相關的工作,皆與抗戰前的準備工作相關,故吾人不能以太平盛世的背景下,來探討此時政府的相關工作。必須從當時的環境,加上蔣介石個人在動員人民的思考上著手。蔣介石個人領導國家,在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這個位置上,以剿共爲一重要場域,同時督導各省區,來動員相關的人力、物力,訓練人民,企圖將中國人民,教育、培養成健全的國民,爲社會服務,普遍服工役,講求相關建設事業以培植國力、民力的途徑。<sup>110</sup>但以上述兩段,蔣介石此時的指示,要各省注意相關的建設事業,與達成建設的手段,仍然有一定侷限性,蔣介石顯然,只要大多數省區,作有限的工作,其施政的限度,顯然與蔣的指導有莫大關連性。

相關的研究上,方德萬指出,在1932年起,國民黨開始準備與日本作戰,從1931年開始,使中國作好準備與日本大打一仗變成了中心問題,盡管還希望會達成一種滿足國民黨期望的調停。國民黨的方案,圍繞著劇變的軍事構築一個現代國家。從政治上講,理想是由不謀私、有效率者組成的政府,在社會上希望建立遵守紀律有教養而且身體健康的公民參與國家事務,熱中參與軍隊,並擺脫往昔劣俗惡習如吸鴉片、奢侈、迷信、違法、不衛生、懶散等。經濟上來說,中國要能生產鋼鐵、收音機、飛機坦克車與汽車的現代化國家;擁有全

<sup>108</sup>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編,《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工作報告》,頁 100。

<sup>109</sup>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編,《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工作報告》,頁 112。

<sup>110 《</sup>事略稿本》第 29 册,頁 248-249。

國公路、鐵路系統,無線電廣播電台、電話,電報網路的現代交通通訊設施;以及建立財政體系,單一的全國貨幣,提供借貸的銀行與穩定的中央與地方財政體系。<sup>111</sup>上述的看法,可以概括此時蔣介石領導的政府,整體的施政理想與目標,至少在相當部分,蔣介石與國民政府的確有加以執行。以檔案來看,蔣介石同樣也重視,地方是否執行上述的建國思想。比如以禁煙來看,就有一封相關電文,爲蔣介石電令劉峙、夏斗寅等人,內容如下:

密察總部須行各種禁菸章程,原為矯正風與切求實效,使成應者逐漸戒除無應者杜絕陷溺,舉凡私買烟土開煙館均屬絕對嚴禁查屬行戒菸取締吸戶章程第五條規定,另准年老疾病之已成應而一時不能戒除者,註冊領取戒菸執照暫行吸食,第七條則嚴令領照者購烟數量,不得超過其照上載明個人吸食之量,第十四條則規定執照祇准本人專用不得一戶共用或借給他人使用或利用執照庇護他人吸菸,違者取消其執照並移送法院依禁菸法處罰,又原行查禁麻醉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第十六條,土膏行店不得開燈供人吸食,在第二十二條中並規定為反以上兩條者,除註銷該土膏行店之牌照憑證並依軍法嚴加懲處,其私人貨物財產概行查明沒收,凡上各條原文法令煌煌意義明晰,所以禁止開燈售吸防杜新增吸產者實極森嚴,迺近日迭進查報各省鄉鎮,竟有假借奉行禁烟法為名,明目張膽林立烟館誘人墮落觸法影射實堪痛恨,為特重申法令,希即嚴切轉筋所屬辦理,禁烟人員必須遵章辦理,如有違法因緣為奸混者,一經查出除將辦理人員軍法治罪外,並為各該省當局及主管者督查不嚴是

<sup>111</sup> 方徳萬,《中國的民族主義和戰爭(1925-1949)》, 頁 186。

至少在禁菸上,蔣介石的確十分重視,前述第二章,也有蔣氏注意到內鄉縣的鴉片問題,而且鴉片帶來的收益,確使地方可以擁兵自重,但此時蔣氏以整體建國的思考,希望中國人,滌除不應有的惡習。同時蔣介石,除了注意地方上有人利用鴉片自重外,也注意到軍隊有人涉及此不法行為,在蔣給劉峙的電文中,對待軍隊涉及鴉片問題者,處分更爲嚴厲:

據報豫鄭一帶,...幫販包毒品,且黃埔生亦有入幫者,聲言鈞座默許聯絡,亦有國府要人,職以鈞座名譽地方治安有關,乞密示。呈核批示:應密拿嚴辦,對黃埔生尤應槍決。<sup>113</sup>

可見蔣介石,並不保護黃埔學生,相反認為軍人涉案更為可恥,應該槍決以示 軍紀。所以蔣介石本人的態度,對於河南省如何治理與建設,顯得非常重要,加上蔣介石事必躬親的個性,治理河南省的劉峙,勢必受其指導原則辦事。所 以,關鍵在蔣介石的政治思考,這些思考又如何影響了豫省的施政。

#### (2)蔣介石受梁啓紹影響下的政治思考

到了1935年5月,蔣介石看到王安石的著作,看到其「青田、均輸、市易、 募役、農田水利、方田均稅等法,是今日所欲求行者,恨不早讀荆公之書也」。 114看到王安石變法的作法,蔣介石同時預定,指示劉峙以濬黃河、汴河之史。115

<sup>112 《</sup>蔣中正總統檔案》,〈特交文電〉, 檔號 002090106001096。

<sup>113 《</sup>蔣中正總統檔案》,〈特交文卷·親批文件〉,檔號 002070100030045。

<sup>114</sup> 高素蘭編註,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第 31 册(台北:國史館,2008 年),頁 82。

<sup>115 《</sup>事略稿本》第31冊,頁82。

故此時蔣介石利用閱讀王安石的變法內容,來指示劉峙如何治河,可見蔣的閱 讀史,對於河南省級政治,有一定影響力,至少其思考方向,與閱讀之關係, 有一定的關連。同時在該月,蔣介石電劉峙:

王安石政治經濟學,不可不提倡研究,此乃中國惟一之政治家,請兄等 先將其青苗、均輸、市易、募役、農田水利與方田均稅、保甲、裁兵諸 政,均須確實研究,在暑期訓練時,可作訓練材料之一,而其浚黃河與 清汴河,更為豫省所應急切辦理者。如恐個人研究不精,可請新舊學者 先行研究講演,或在江西組織臨川學會,專講王安石之學,以茲研究也。 其書可先看上海廣智書局出版之王荊公,即梁啟超所著六大政治家之一 也,又中華書局最近出版張居正評傳一書,更不可不急閱也。<sup>116</sup>

此時蔣介石看到王安石變法,覺得受到啓發,但看此段內容,顯然是梁啟超介紹王安石變法的著作,由梁啟超解讀王安石,蔣介石受其影響,發現王安石變法的價值,同時張居正的事蹟,蔣介石也注意到了。上述王安石、張居正各在宋代、明代都爲主要的變法改革者,蔣介石急於在當時有所作爲,該兩位古史中的改革事蹟,對蔣的啓發,展現在具體的舉措上,就是王安石的變法,對於此時應有實用的價值。而王安石的變法價值,又是梁啟超在其著作中所提及,此時梁啟超的思想,對蔣介石影響亦深。不過當年蔣介石閱讀的王安石傳,應爲梁氏所著的《王荆公》一書。117本人以1936年版爲主,大致看了一下該本。以《梁啟超全集》所編,該書內容應在1908年即成形,《梁啟超全集》的王荆公內容,與《王荆公》一書內容大致相同,惟一不同在《梁啟超全集》多了自

<sup>116 《</sup>事略稿本》第 31 册,頁 89-90。

<sup>117</sup> 梁啟超,《王荊公》(台北:台灣中華書局,民國 55 年台二版;初版為民國 25 年)。

序跟例言的部分。<sup>118</sup>大體上梁氏所著《王荆公》分爲 22 章,分別論述王安石的時代背景、執政前後的事跡,重點在王安石的政術、武功、遇到的阻撓與破壞,王安石的用人、交友、學術、文學等。梁任公在理解王安石上,這本書應爲其經典之作,蔣介石讀該書,受到的啓發應爲不小,否則蔣就不會要下屬劉峙,也照該書的內容作爲主豫的參考。特別是該書第十章、第十一章,分述王安石的政術民政、財政、軍政部份,按照蔣介石所言,這兩章的主要內容,對蔣當時的施政啓發是最大的。從之後他指示各省的施政,特別在青苗、青苗、均輸、市易、募役、農田水利與方田均稅諸法,該書內容都有詳細的介紹與分析,相信這給蔣介石的啓發甚大,以致後來的若干辦法,多少都交由各省去執行,其根源與該書有很大的關係。蔣指出要豫省注意黃河、汴河的問題,應與該書中,提到王安石在農田水利上的貢獻有關。內容如下:

荊公初執政,即分遣諸路常平官使專領農田水利,吏民能知土地種植之法,陂塘圩垾堤堰溝洫利害者皆得自言,行之有效,隨功利大小酬賞, 其後在位之日,始終汲汲盡瘁於此業,史稱自熙寧三年至九年,府界及 諸路所興修水利田,凡一萬七百九十三處,為田三十六萬一千一百七十 八頃云。

荊公所開水利,不可悉數,其大者曰浚黃河清汴河,公之言浚黃河也, 曰北流不塞,占公私田至多,又水散漫,久復澱塞,昨修二股,費至少, 而公司田皆出,向之瀉鹵,俱為沃壤,時司馬、歐陽二公皆沮之,歐陽 之言曰,開合如放火,不開如失火,與其勞人不如勿開。荊公曰,勞人

<sup>118</sup> 張品興主編;梁啟超著、《梁啟超全集》(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年),頁 1739-1850。

以除害,所謂毒天下而民從之者,夫即此二說,而一為偷安,一為任勞, 其孰賢蓋易見矣,清汴之議,則荊公早倡之,直至乞休後,元豐元年始 行之,用功四十五日而成。此兩事者,為利為害,吾未能言之,要之足 以證公之盡心民事而已。而當時蘇軾上書詆之,謂天下久平,民物滋息, 四方遺利已盡,今欲鑿空訪尋水利,必大煩擾,此皆以一切不事事為主 義者,當時之士風然也。夫中國直至今日,遺利遍地,況宋代承大亂之 後,而真仁間之凋敝,又如前述耶,謂曰已無遺利,抑誰欺災。<sup>119</sup>

上述的內容,相信蔣介石看到後,可能有極爲相似的感覺,到了民國初年,經過軍閥變亂下的中國,其實比北宋真宗、仁宗時期,又更爲混亂與凋敝。民國時期中原的地力,又比宋代更加下降,事實上,中原地力下降,與數百年前的整治,也有一定的關連性,不過王安石願意面對,積極處理的心態,拿出了實際的辦法,自然蔣介石看到後,希望下屬劉峙,也效法王安石,執行相關政策。

除了蔣的內心思考外,蔣在豫省內政上,也有不少全面性的具體指示,內容如下:

楊秘書長:鄂豫交界之汽車道,務希嚴促急進,令經理處再在特稅下付款十萬元,交鄂建設聽專為修路之用。農村經濟之發展,非趕設農民銀行不可,中擬由總部發起呈請豫鄂皖贛四省之農民銀行,發行有獎債券二千萬元為資本,請兄查仿法意等國農民銀行之制,派員切實研究進行組織。又屬豫鄂各省地方長官多發賑濟匪區之電,使社會注意於此也。120

<sup>119</sup> 梁啟超,《王荊公》,頁 87-88。

<sup>120</sup> 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緒編三(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

蔣介石日後,讀了梁啓超的《王荆公》傳,加上他上述在1932年的電文,設農 民銀行、救濟共區百姓、積極修築公路,應該是之後,發現王安石,早在宋代 就以注意相關方面,引以爲知音,故要其下屬劉峙也注意施行。

在黃克武先生的研究中,特別提到 1930 年代的蔣介石,喜歡讀《王荆公集》、《張居正評傳》。特別提到看完《王荆公集》「益思改革社會、經濟、軍事之急迫也。」此時蔣介石,希望效法王安石,作全面的改革。<sup>121</sup>對於明末的張居正,其推行一條鞭法與相關改革,蔣心有戚戚焉,認爲兩人有類似的命運。<sup>122</sup>

此時劉峙在豫省執行政令,有蔣介石的領導與指示,在推行工作豫省的治理工作上,省掉時間去思考決策,政治的治理就變得單純許多。

## (3)治理的阻力:

不過劉峙等省級長官,在省主席的位置上、卻也有力不從心的感覺,從一篇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的檔案內容中,此種無力感,並不是只有豫省主席才有

竊維行政與司法為國家兩大治權,雖屬分立,實有相輔而行之,必要如 兩者之精神不能相貫,目標不能齊一,致司法方面不顧憲行政之設施橫 生阻礙,則非但行政策略難其實現,即司法尊嚴亦將失其效用。查現在

會,民國70年),頁440-441。

<sup>121</sup> 黄克武,〈蔣介石與梁啟超〉,收入呂芳上主編,《蔣中正日記與民國史研究》,頁 125-126。

<sup>122</sup> 黃克武,〈蔣介石與梁啟超〉,頁 126。蔣介石受梁啟超影響,蔣與梁二人都尊崇儒學,特別 是梁啟超所開創的調適思想,對蔣介石影響亦深,對於新生活運動背後之概念,也有一定的 影響性。

政治之不良原因雖甚複雜,要以貪官汙吏太多,行政長官雖有檢舉之責, 而無制裁之權,往往證據確鑿轟動一時之貪污案件,以輿情推測以為罪 不容誅,而一經司法機關審理,竟輕輕處罰,有出人意料所及者而罪犯 方面且利用上訴企圖延宕,以致三審結果概從未簡甚至宣告無罪,似此 現象呈貪污官吏不獨未受法律之制裁,轉藉司法為保障,於是(估)惡不 **悛肆無忌憚仕途日壞,職此之由,近來嗎啡毒丸傳染各地,社會流行甚** 於鴉片百倍,其為害足以滅種亡國,此類人犯一經破獲司法機關大都以 最輕之徒刑或少數之罰金了之,在此輩廉恥道喪愍不畏法之徒,祇知悉 圖厚利毫無天理,豈聞明法律所能儆戒,案結以後依然作奸犯科甚至變 本加厲毒錢瀰漫,何從撲滅至整理田賦為現時最要之行政,例如財務機 關偶將頑抗之糧戶或舞弊之胥吏拘案押追,本係一種行政處分,而被押 者轉向法院告訴司法方面亦不究查實際情形,反認官廳為非法拘押,於 是執行財務行政之官吏,轉因執行職務而受濫用職權之刑事處分,或懲 戒處分,刁民猾吏仍可逍遙法外任意横行,行政權能掃地以盡,諸如此 類不一而足。此外更有各縣承審員恃係法院委派人員不受行政長官之監 督,往往貪污鼽法,縣長莫可奈何,省廳更無從干涉,民眾不明司法系 統,誤認為縣府任意罪惡民情不滿,輒歸咎於縣長。此種情形最益損害 政府威信,喪失民眾同情,長此政刑分馳,政治決難入軌。查從前省最 高行政長官,均有指揮監督該省司法機關之前例。最近司法行政部亦改 隸行政院,無非為補偏救獒,減少障礙起見,應否仿照前項辦法,使各 省政府對於該省司法機關有指揮監督之權,廣於兩權分立之中,仍寓相

# 維之意,如此司法既可發揮真締,無損獨立精神,而行政方面一經減除 障礙,更可增進效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sup>123</sup>

這篇檔案的內容,是劉峙與顧祝同、夏斗寅三位省主席一同提出,顯現此時的省級政治,不分地域,都爲司法無法制裁而困擾,打擊到政府的威信,從省到縣級政府,都無法有效的制裁地方惡勢力,此時地方勢力的尾大不掉,亦有政府普遍職能的問題,特別是司法權與治權分離後,如何解決因此產生的問題,要怎麼制裁地方不法力量,又不能讓行政權干涉司法權,就成爲一個無解的難題。

王奇生的研究內容顯示,法令上省主席的權力,在抗戰前受到諸般限制,省屬各廳長,由省府委員兼任者多,往往可以與省主席分庭抗禮,省主席難以指揮監督,造成政出多門的現象,下達到縣級,縣府也感到無所適從。<sup>124</sup>加上國民黨的黨權不彰,此時的國民黨政權,在結構中呈現上下不一致的情形,上層的文官整天制定各種法令,計畫跟決議,不管下層有否執行的能力,結果層層推轉,步步變質。<sup>125</sup>此時以河南省來看,特別是以保甲長須知的內容來看,吾人懷疑豫省的保甲長,是否有能力執行若干條的職責,特別是在基層幹部的水準,呈現相當複雜而不一致的狀況下,能否執行政令,就變得很有問題了。作爲此時的豫省主席劉峙,在省政與指揮地方的縣級政治,自感力不從心。從河南省此時下屬縣級的獎懲數字來看,縣長動輒得咎的問題,根本上在於縣以上的省級單位的問題多,縣長的職權受到很大的限制,省主席也一樣被動的奇

<sup>123</sup> 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中央政治會議檔案》,檔號 11/37.6。

<sup>124</sup> 王奇生,《革命與反革命:社會文化視野下的民國政治》,頁 381-382。

<sup>125</sup> 王奇生,《革命與反革命:社會文化視野下的民國政治》,頁 391。

小結

劉峙主豫,在建設的方面,按照蔣介石推動民眾服工役,以工代賑,在救 濟上推動尤力,至少在經費上,劉峙的支持應毋庸置疑,官辦的慈善救濟在其 任期中,政府成爲主導的力量。127秉承中央政策,在水利、農林、公路三項建 設用力甚深。特別是在道路修築上,花了不少心血,以配合國府備戰工作;並 希望藉由建設事業解決長年的匪患,以安定地方。就剿共而言,修築公路助益 甚大,同時也使國府中央的政令能下達到縣級以下的地方政府。與民初混亂局 勢相比,此時豫省在劉峙領導下,達成了安定地方之目的,並讓地方認同蔣所 代表的中央權威。配合整體備戰的行政改革與編組上,蔣介石從剿共開始,逐 步推動行政督察區制度,加上利用編組地方保甲,逐步整合地方的武裝力量, 企圖滲透權力從省到縣以下的區,不過其成效,則受地方的權力結構所影響, 成效並不一致,編練保甲的區保甲長素質不 ,效果也因人因地而異。張信與 汪正晟的研究,均認爲保甲推動建設的功效,更高過軍事上的成果。128但劉峙 處理豫北礦務時因用人不當,造成中央與地方對立,顯示劉峙領導風格的弱點, 受到蔣介石的責難。這顯示國府無法完全壓制地方勢力,而是互相遷就,此亦 爲劉峙主豫時一大弱點。由此可知,國民政府絕非掌控一切的極權政體,而是 權威有限、由少數人士領導的寡頭政治體制而已。

以制度觀之,無論中央或地方,蔣介石與劉峙均面臨制度的限制。特別在

<sup>128</sup> 王奇生,《革命與反革命:社會文化視野下的民國政治》,頁 385。

<sup>127</sup> 冀艷芬·〈南京國民政府前期河南慈善機構研究(1927 - 1937)〉,頁 57。

<sup>&</sup>lt;sup>128</sup> 汪正晟,《以軍令興內政——徵兵制與國府建國的策略與實際 (1928~1945)》,頁 198-199。

行政體系上,蔣介石並未擔任行政院長或國民政府主席,而係以軍職—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領導中央與地方政治,蔣完全要靠省級首長如劉峙者流認同其領導,才能執行其政策。其實劉峙在地方上,也面臨各省當局制度限制的普遍困擾,加上國民黨訓政體制下,國民黨機器與政府本身也不協調,司法體系亦無法發揮功能。此外,面對豫省的艱難情勢,諸如天災不斷、地方匪患、經費不足等問題,劉峙往往左支右拙,建設工作也只能量力而爲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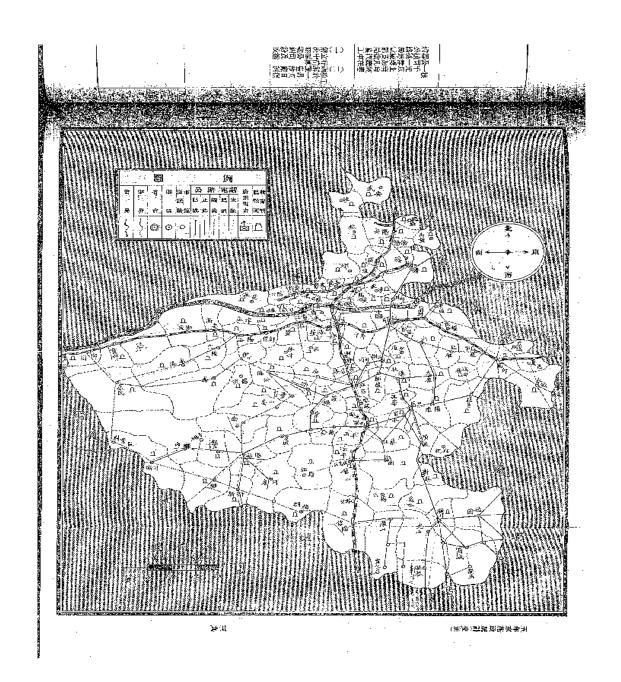


圖 1:碧沙崗公園大門



碧沙崗公園大門,以著者現場所見,現存應爲前段公園部分,著者自行拍攝。

圖 2:河南省交通建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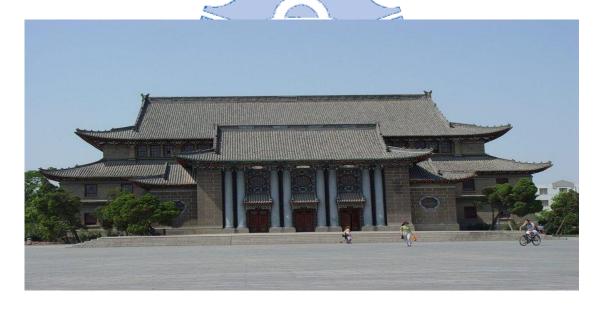
來源: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五年來施政統計》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74輯,頁39。河南省的公路建設,豫東以開封爲中心,可達魯西、蘇北;豫南以信陽、潢川爲起點,向南達鄂北、向東可達皖北;豫西以洛陽爲中心,經洛寧可達陝西;豫西南以南陽爲中心,向南陽盆地各縣開築公路,計畫從豫南潢川經信陽,可達新野、淅川,聯絡南陽盆地。

圖 3: 開封華北體育場大門今況、河南大學禮堂



資料來源:河南省文物管理局,〈河南省第三次全國文物普查圖片展〉

網址: http://www.hawh.cn/html/20080610/433882.html



資料來源:本圖由鄭州大學研究生韓葦杭個人網頁提供

### 網址:

 $httpwww.facebook.comprofile.phpid=100002392217529\#!photo.phpfbid=11485388\\8604351\&set=a.114852301937843.23400.100002392217529\&type=1\&theater$ 

圖 4:碧沙崗公園內景「碧血丹心」碑



碧沙崗公園內部,著者現場所見樹木甚多,圖上石碑為馮玉祥紀念第二集團軍 北伐所立,由著者自行拍攝。

### 第四章 軍事整備的進行

1930年,劉峙因中原大戰的勝利餘威,由蔣介石任命爲河南省主席。1及 至 1935 年 12 月,由於華北局勢的發展,商震取代劉峙爲豫省主席,劉峙則轉 仟豫皖綏靖主仟。<sup>2</sup>這些過程,實與豫省政治、軍事發展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加 以劉峙係以軍人發跡,並歷經北伐及中原大戰等戰役,蔣介石任命其主豫,除 治理豫政外,處理河南軍隊與軍事問題亦爲一重要環節。劉峙主豫期間 (1930-1935),國民政府仍面臨內憂外患。中原大戰雖告戡定,但自1930年夏 開始,劉峙又必須應付豫南地區的中共武裝,討伐以張國燾爲首的鄂豫皖蘇區。 此外,日本亦在華北地區生事、從熱河、長城一路南侵中國、造成新的國內外 問題。蔣介石有鑑於此,乃命劉峙在豫省展開一系列國防建設之準備,在此軍 事整備的思考下,次第進行建設,以因應未來抗戰的備戰工作。此際蔣介石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身分,指導各地建設與備戰工作,豫省尤爲華北之重點。劉 峙向爲蔣介石心腹,而蔣亦頗信任劉峙,認爲劉峙與陳誠、何應欽、胡宗南等 重要將領在軍事上均有才能。<sup>3</sup>故蔣介石對於劉峙主豫,亦寄望甚深。本章主要 探討劉峙主豫任內,在歷經討石(友三)、剿共(鄂豫皖蘇區)後,秉持蔣介石意 旨,如何著手建設黃河一帶之國防線,因應日本的進逼,以完成備戰之工作。

<sup>1</sup> 國民政府秘書處編,《國民政府公報》第 593 號(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國 61 年),頁 8。

<sup>2</sup> 國民政府秘書處編,《國民政府公報》第1920號,頁2。

<sup>&</sup>lt;sup>3</sup> 金以林,〈蔣介石的 1932 年〉,收入呂芳上編《蔣介石的親情、愛情與友情》,頁 233。

## 第一節 石友三事件的勘平

劉峙就任河南省主席後,一面任命省府重要官員,另一面則要應對當時錯綜複雜的中原局勢。劉峙雖挾中原大戰勝利餘威出掌豫政,然華北各省除河南外,大多爲地方實力派所盤據。此時北方局勢,至關重要者爲中原大戰後期入關的張學良;其次爲中原大戰歸順中央,戰後主掌山東的韓復榘;再次爲盤據山西的實力派閻錫山;陝西則由楊虎城部所控制。中原戰後,叛馮投蔣的石友三盤據河北順德一地,然石氏認爲其實力不在昔日同僚韓復榘之下,然卻無法獲得如韓氏般擁有山東的巨大補償,且所部軍隊面臨受張學良縮編之命運,故心中忿忿不平,欲圖一反中央改變現狀。4在上述背景下,河南省首當其衝,必須面對此一政治問題與軍事威脅做出反應。

早在1931年1月底,蔣介石就已開始注意石部之動向。<sup>5</sup>然因此時國內另有諸多政治問題,千頭萬緒的政治事件多少分散了蔣的精力。<sup>6</sup>及至同年4月國民會議召開期間,蔣介石除處理國民會議的問題外,亦接到劉鎭華通報石友三部的動向:

查近日石友三回防及豫北環境益形惡劣,國民會議期間,難免不發生亂事,除隨時商承劉主席設法應付外,鈞座回京,利馳往面陳一切,謹陳

<sup>4</sup> 金以林,〈從反叛到瓦解—石友三 1931 年反蔣失敗的個案考察〉,《近代中國》第 156 期 (台 北:近代中國雜誌社,民國 93 年),頁 71-72。

<sup>&</sup>lt;sup>5</sup> 《蔣中正總統檔案》,〈籌筆〉, 檔號 002010200055010。

<sup>6</sup> 此時蔣介石與胡漢民因約法之爭,故爆發湯山事件,此後又有國民會議之召開,諸般中央政 爭問題,更困擾蔣介石與國民政府。

#### 乞示。7

蔣介石收到劉鎮華的報告後,乃迅速做出處置,一面進行軍事部署,一面另找 劉鎮華以了解石部情形:

請兄先在河北岸三鎮秘密準備,並即構築工事以防萬一,請兄來京一 敘。<sup>8</sup>

此時雖以國民會議爲蔣介石首要之政治問題,從上述史料來看,劉鎮華怕石部 干擾到國民會議的進行。此時蔣介石除了暗中要劉鎮華準備工事來密防石友三 的叛亂外,另請劉鎮華回南京說明石部動向,特別是劉氏面對石友三回到軍隊, 對河南北部形成威脅的狀況,蔣介石想從劉鎮華口中得知真實情形。此內容雖 爲劉鎮華與蔣介石的往來,但是從中可以知道劉鎮華希望省主席劉峙,能設法 應付此一威脅到河南地區安定的問題。劉峙之後也向蔣介石回報,並提出了對 石友三問題的意見。<sup>9</sup>主要內容爲:

謹陳對馮宋石孫諸逆處置意見。反對派以剿赤及國民會議兩大事之成功 與否以決其順逆之態度,故我軍此時應積極準備,以防萬一,以近日境 況,惟晉軍中之商震等,足以制宋孫諸逆,東北尤為逆等之向背,孫向 方亦為舉足輕重之一人,職意為防制該逆計,對東北一切優異,對商震 予以扶助,對孫向方予以便利,以免妨礙裁軍之行動。迨我國議及剿赤 竟功,再面殲滅,此刻不能不稍 分優容委屈一時也,當否乞查奪。

<sup>7 《</sup>蔣中正總統檔案》、〈特交文卷・親批文件〉、檔號 002070100018061。

<sup>8 《</sup>蔣中正總統檔案》,〈特交文卷·親批文件〉,檔號 002070100018061。

<sup>&</sup>lt;sup>9</sup> 《蔣中正總統檔案》、〈特交文卷・親批文件〉,檔號 002070100018082。

該意見至4月18日到了蔣介石手上,蔣介石也做出了一些指示。

兄見甚是,應以此進行此時一面竭力鎮靜,勿自慌張,一面則積極準備 以靜待動也。<sup>10</sup>

此時劉峙的想法,認爲石部與馮玉祥等反動勢力,主要看 1931 年召開的國民會議與剿共等政制變化而決定其策略,故先積極準備,一面拉攏商震部等力量,來牽制石部的動向。蔣介石基本上同意了劉峙的意見,希望一面鎮靜不要自亂陣腳,積極準備以靜制動。故蔣介石本人面對石部的問題,此時與劉峙的意見顯然是一致的。主要以拉攏商震,一面自行準備應付石部的動作,爲蔣劉兩人此時應對之策略。

國民會議結束後,1931年6月份,蔣介石與劉峙兩人,回頭來注意石友三的動向,從此時蔣介石對劉峙發出的命令可見蔣已經開始面對石部之動向,指示劉峙如何面對,並打算解決石部之問題。<sup>11</sup>從內容中可見,蔣介石本人,面對石部問題,已經有了一些動作:

破譯極密訊決定先解決石孫諸部並預備宋龐等參加擬於元日前展開完畢,請即籌畫各師補充之件擬先運開封…,對外祇當聲言各部向漢口集中對粵作戰可也,各部移動須在夜間極秘勿洩為要。中正。<sup>12</sup>

之後,張鈁上呈蔣介石的公文中,報告了石友三部的一些情報,內容大致如下:

<sup>10 《</sup>蔣中正總統檔案》,〈特交文卷·親批文件〉, 檔號 002070100018082。

<sup>11 《</sup>蔣中正總統檔案》,〈籌筆〉, 檔號 002010200057002。

<sup>12 《</sup>蔣中正總統檔案》,〈籌筆〉, 檔號 002010200057002。

### 石部情況(一)全軍僅槍三萬有奇。

- (二)拉兵不計老幼,又向各縣攤派。
- (三)發餉不公允,攜槭潛逃者多。
- (四)軍官無常識,以訛詐為多,對確切消息極力宣傳不利中央
- (五)勒索商產三十餘人鉅款
- (六)滿七日聲言進駐新鄉
- (七)全軍眷屬限三日內離防,並以安陽修械糧粖移順往
- (八)與龐宋孫結合甚堅
- (九)因東北收其逃兵切對張劇烈不滿。<sup>13</sup>

從上述內容,可知石友三部裝備與內部結構有不少缺陷,且由上述內容來看,石部逃兵多往逃張學良部,多少引起了石友三的危機意識。綜上所述,石友三的反叛,與中原大戰後戰果分配不均,認爲應與韓復榘分配到類似之戰果,同時也害怕所部被張學良之東北軍所吸收,而失去所有的政治與軍事之籌碼,這兩項原因,造成了石氏雖無有利之籌碼與環境,仍然打算發動一場政治、軍事冒險行爲。

此時蔣介石開始從各方往來的電文與公函得知,石友三有醞釀反對政府與蔣氏權威之可能。蔣介石此時也開始有具體的腹案,來面對石部之挑戰,從一

<sup>&</sup>lt;sup>13</sup> 《蔣中正總統檔案》、〈特交文卷・親批文件〉、檔號 002070100019011。

篇蔣介石電張群的公文可以看出,蔣此時之調度,來應付石部問題:

此間調查經扶通報,石仍積極準備收編光斗崔二旦雜部,…今慮劉雪亞部隊移防後,豫北仍督一師以上之兵力,並於鄭州集中相當部隊備應用,無論其企圖如何,陋附為相當部隊夾擊之,黃河橋掌握尤關重要務研發令前方特別注意…。

蔣介石此時收到張群的報告後,作出的裁示,從下文來看,已有具體命令來應 對:

雪亞部三團留懷慶、焦作,經扶第三獨立旅四團仍···留新鄉及此以北地區,郜子舉師六團留道附近兵力正足防。14

可見蔣介石已有腹案,可以面對石友三的挑戰。除了蔣介石自己有一些調度指揮之外,同時蔣介石也打算利用山東韓復榘的影響力,企圖來孤立石友三。並 徵詢劉峙的意見,可以看出此時蔣介石已有打算聯合韓氏的力量來解決問題:

## 向方已願就魯豫清鄉督辦,擬即來表兄意為何?盼復15

從上述電文可以得知,蔣還沒有做出決定,將任用韓復榘的意圖,徵詢劉峙的意見。顯然與河南地區有關的軍政問題上,蔣介石也會參考劉氏的意見來決定。 此電文可以得知蔣介石之舉措,已有腹案並開始部署兵力來解決問題了。上述 爭取韓復榘的電文,徵詢劉峙的意見,到了7月13日,就出現了具體的文字布 告。

<sup>14 《</sup>蔣中正總統檔案》、〈特交文卷·親批文件〉、檔號 002070100019019。

<sup>15 《</sup>蔣中正總統檔案》,〈籌筆〉, 檔號 002010200057048。

#### 知令特任韓復渠為魯豫清鄉督辦

本府奉 行政院令;准文官處通知特任韓復渠為魯豫清鄉督辦。飭即知 照···各縣政府各機關知照···為令知事···案奉國民政府令···特任韓復渠 為魯豫清鄉督辦此令。<sup>16</sup>

故爭取山東韓復榘的動作,確定已經有了一切成果,這點應是劉峙與蔣介石面 對石部叛亂的一個好的開始。之後,蔣介石電示劉峙,進一步看出,此時蔣氏 已要劉峙進一步聯絡各軍,具體的做出聯絡的動作:

請兄等對各友軍隨時派員聯絡代我慰問使…各軍師旅長能與兄等增加 感情即對中央增加信仰並生謙和自重勿使他人以我中央軍官為驕傲並 請轉告各旅團…。<sup>11</sup>

蔣氏此時與上述聯絡韓復集之指示一起來看,顯然蔣介石雖有劉峙等嫡系部隊 爲後盾,然而要增加更多籌碼來面對石友三,聯絡相關之部隊與地方勢力也是 蔣氏準備的一環。並希望各派部隊與勢力,對於中央政府的信任與權威能因此 提升,故不願中央主力部隊此時想以立威心態來面對各地方勢力,反而增加平 亂的難度。雖然中央在中原大戰後敉平閻錫山、馮玉祥之反叛,領導地位已然 確立。然面臨一些零星的挑戰時,蔣介石也必須尊重各方部隊,才能指揮各軍 來解決問題。故中央嫡系之主力並不能過度強調其正統性,公然歧視非中央之 地方部隊,只會徒增更多的反叛勢力,將使蔣氏與國民政府焦頭爛額而疲於應

<sup>16</sup>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輯,《河南省政府公報》,第156期(開封:河南省政府秘書處,出版年不詳),民國20年7月13日,頁7。

<sup>&</sup>lt;sup>17</sup> 《蔣中正總統檔案》·〈籌筆〉· 檔號 002010200057056。

付。

到了7月,蔣介石與劉峙都意識到石部反叛即將成爲事實,此時軍事調度 與面對石部反叛之舉措,必須十分明確與有效,才能將傷害減至最低的限度。 此時蔣介石收到了張群的消息:

進日得多方電報石部發動必然不遠,晉方亦受其指示…在醞釀,其間已 加強準備,豫軍夾擊之議,請電介公,速來方略,不可稍緩,前請中央 派一大員與作戰上聯絡,亦未得復,並請轉催介公,乞復已變轉達

蔣介石此時也作出指示,要劉峙將主力移防的舉措:

已直接复矣,令經扶準備並將主力向河北集中矣。18

更具體的命令,則到了隔天,蔣介石又親自命令劉峙來面對石部的問題,調度 指揮上比上述電文更明確多了,內容如下:

對石既決取攻勢,對應應即詳計,對晉採取守勢,可派劉雪亞部過河北 在濟原、沁陽、修武一帶嚴防…不足派一師補助之以孫來兩部合之…而 潼關至龍安一帶防務,則可調楊虎城部填防也。我第一二三師及第四師 三三團警衛師與旅等,三三團皆攻彰德,而以第七第十二兩師,與馬少 雲部警戒…自以十六日起限各部於二十二日已前集中完畢,嚴令前進, 此時惟有積極行動死中求生,方能挽救黨國危亡也,請決行之。<sup>19</sup>

<sup>18 《</sup>蔣中正總統檔案》、〈特交文卷·親批文件〉,檔號 002070100020020。

<sup>19 《</sup>蔣中正總統檔案》,〈籌筆〉, 檔號 002010200058033。

蔣介石此時之命令,主要以積極攻勢爲主,來挽救黨國之危亡。先不論石部是 否有那麼大的實力可以威脅黨國之生存,就上文來觀之,蔣對河南西北與山西 省接壤之處採防守態勢,而全力往北進攻。就上文蔣介石命令之語氣,蔣對於 劉峙的要求認爲至關大局之成敗,關係到黨國的生存,卻是十分明確。

此時劉峙也很清楚中央在軍事上解決問題的方針,不過劉氏在配合東北軍 的作戰下,建議蔣介石,仍須有獨立的作戰計畫:

> 本次對石當以東北軍為主,東北軍向順德進攻,我軍由後夾擊較有利, 至作戰計畫無須由東北拟定,歸張統一指揮為妥,為何乞示。<sup>20</sup>

而蔣介石收到該文後的回應,雖然沒有直接批示回應如何獨立作戰。只做出了 一些裁示:

東北部隊或只能守滄石路…必攻順德,我軍以先占領彰德掌握漳河鐵橋 後再定進攻時期間,向方以兄就據預備軍團指令矣。<sup>21</sup>

不過第二天蔣介石給劉峙的電文,顯然劉峙的建議被蔣介石接受,而有了更具體的命令與指揮。內容如下:

此次作戰,雖與東北軍夾擊石部,但我軍仍應有獨立作戰之準備,對東 北計劃不必過於注重,我軍作戰以利用鐵道交通以運用迅速為主先作破 敵軍之要點,則盡所滅軍隊皆不敢動矣,而北方部隊則在精而不在多, 若以第一第二兩師或以第二第三兩師,依鐵道運用多數鐵甲車掩護前

<sup>&</sup>lt;sup>20</sup> 《蔣中正總統檔案》、〈特交文卷·親批文件〉、檔號 002070100020030。

<sup>&</sup>lt;sup>21</sup> 《蔣中正總統檔案》,〈特交文卷·親批文件〉, 檔號 002070100020030。

進,先擊破石部沿鐵道北進之一部則石部必潰,而我對晉軍各部亦可利 用六河清與平漢、道清各鐵路程一弦形姿勢,此限預備有力集中新鄉附 近之一師對各部來策應黃河北岸陣線穩固必無顧慮,而對豫南方面則以 第七師第二兩師集中於許昌與開封之間,一隊有變則調新鄉之一師亦可 策應也,請縱隊星夜佔領彰德,亦并令鐵甲車三四列直向順德遊弋為 要。<sup>22</sup>

重點在於中央軍有獨立作戰的準備,以利用鐵道迅速擊破石友三部爲主。所以上文提到劉峙建議中央獨立作戰計畫的想法,蔣介石已經接受並做出了具體的指揮。從上述史料來看,劉峙的工作,在討石友三部戰役本身,多少影響了蔣介石的指揮與判斷,畢竟他是直接面對石部威脅的省主席與軍事將領,故能在該事件中有一定的發言權。前面提到的作戰計畫,過幾天蔣介石給劉峙的電文中,始明確指出了主要內容

我軍以速滅石部為利…一俟順德佔領後,主力再向前推進不失夾擊之機…晉軍此無整個計畫必不敢偷襲我軍也。<sup>23</sup>

此時蔣介石判斷晉軍主要爲觀望態度,沒有整體計畫必不敢輕動,是蔣介石有 把握解決問題的主因。至於蔣介石爲何有如此把握,主要是因爲蔣介石透過一 貫的勸說與銀彈攻勢,將晉系、韓復榘等部中立化了。<sup>24</sup>石友三以爲各方會響 應他登高一呼反蔣的動作,但廣州政府也只是口惠實不至的助威一下,讓石氏

<sup>&</sup>lt;sup>22</sup> 《蔣中正總統檔案》,〈籌筆〉, 檔號 002010200058054。

<sup>23 《</sup>蔣中正總統檔案》,〈籌筆〉, 檔號 002010200059006。

<sup>&</sup>lt;sup>24</sup> 金以林,〈從反叛到瓦解—石友三 1931 年反蔣失敗的個案考察〉,《近代中國》,第 156 期, 頁 82-83。

有膽量跟蔣介石的南京國民政府對抗,然在實質上很難幫助石部有甚麼具體戰果。<sup>25</sup>

相較於石部的孤立無援,蔣介石與國府則充分掌握整個作戰形勢,對於石部問題的解決,也就不是甚麼大問題了。基本上,只要穩住晉系,使韓復榘在山東不與石友三聯合反叛,問題就解決了一大半。<sup>26</sup>當年7月,石氏發動戰爭的時候,曾寄望韓復榘與其同時反叛中央;但出乎石友三意料之外,蔣介石卻承諾將石部歸韓復榘整理指揮,乃造成韓復渠不響應石部起兵。<sup>27</sup>相反的,此際蔣氏與劉峙卻相當努力爭取各部的支持。不過,東北軍施加石部的壓力,確實是造成石部叛亂的重要因素,並引起唇亡齒寒心理。中原大戰後,蔣介石整理華北政治軍事,卻未妥善處理此細節,任東北軍與石部產生矛盾,無法防範於未然,蔣介石與國府在此事上確有疏失也是無庸置疑的。

「討石」戰役雖然爲時不長,但中央卻動用飛機出戰,可見蔣氏的確是要 所部貫徹速戰速決之命令。從7月22日蔣介石發給劉峙的電令中,顯見國軍本 次作戰有其一定之規模:

第二師能迅速抽出為預備隊,另派其他部隊接防更好,此無其他部隊可調,則可調第七師或第12師中之一師接防亦可。楊虎城能否抽調一師集中鄭州為預備隊,…彰德有否飛機場我飛機應迅即向晉奉推及順德以

<sup>25</sup> 金以林,〈從反叛到瓦解—石友三 1931 年反蔣失敗的個案考察〉,頁 81。

<sup>28</sup> 金以林,〈從反叛到瓦解—石友三 1931 年反蔣失敗的個案考察〉, 頁 83。

<sup>27</sup> 金以林,〈從反叛到瓦解—石友三 1931 年反蔣失敗的個案考察〉,頁 84。

北對石部開始活動,但對晉奉暫勿轟炸只可示威,對石部則可盡量轟 炸,飛機場似設新鄉為便。<sup>28</sup>

從上文來看,出動飛機轟炸石部,足見蔣氏對於此次剿石的重視,同時細觀此 文之內容,可以判斷蔣介石對於東北軍與晉系,仍有一定提防,雖與東北軍聯 合作戰,然以上文內容來判斷,蔣氏仍將晉奉兩軍有另眼看待之心理,足見蔣 的各項作戰計畫與指示,還是以中央軍爲主,權力由中央而出,又以蔣氏爲中 心,蓋無庸置疑也,然執行顯然必須由中央委派之地方軍政大員才能盡其功, 而劉峙爲執行其命令之角色。7月23日,蔣介石、張學良分別通電討伐石友三。 此時上述的孤立石部、中立晉系、拉攏韓復榘等作法,也在上述的內容中一一 說明。之後,蔣介石也給了韓復榘承諾,戰後將石部改編的權力交給了韓復渠。 29隔天,蔣介石也得到了韓復榘的回應,響應其戡亂之舉。

劉主席巧日通電,極表同情,現正拟拍發響應,通電稿即日拟就,主行發出。<sup>30</sup>

蔣介石得到了韓復榘的響應,戡平石部之亂事又多了一點把握。此時晉系內部,因爲山西省主席商震在中原大戰時投靠蔣介石,在晉系內部,商震與晉系內部關係有一些矛盾,商有脫離晉系之念頭,石亂發生之當下,商氏將晉系內部情報告訴蔣介石,蔣介石則利用此戰將商震調出山西,並利用徐永昌在晉系威望來穩住晉系使其不與石部同時反對中央。此時,石部算是孤軍作戰,則此時中央與蔣介石故能騰出手來解決其反叛。到了七月底,此時戰局漸漸明朗化,石

<sup>28 《</sup>蔣中正總統檔案》,〈籌筆〉, 檔號 002010200059013。

<sup>28</sup> 金以林,〈從反叛到瓦解—石友三 1931 年反蔣失敗的個案考察〉,頁 83-84。

<sup>30 《</sup>蔣中正總統檔案》,〈特交文卷·親批文件〉,檔號 002070100020075。

部大敗已經成爲事實。<sup>31</sup>到了7月30日,從蔣介石給劉峙的命令,可以得知國 軍主力已經接近石家莊,讓石部面臨潰敗的命運。

頃獲石逆電津稱蔣軍距離北來已經順德包圍一面分兵直取石家莊殊覺 危險萬分,請速催晉孫各軍發動等語,據此我軍應發能此期佔領石莊… 石逆必潰也。務暫促前方各部星夜猛進限來日占領石莊勿誤。32

到了八月,石友三部只有吉鴻昌等人零星的支持,大敗已經是事實。從蔣 介石向劉峙發出的指示可以看出這一點。

獲天津艷電稱吉鴻昌本日電代表師公幹,稱現飭此部向信陽移動,萬殿 尊、熊文典向北開進以應石軍會師等語,推此電與事實當不相符,本意 或在應孤石逆與廣東藉此騙幾個錢亦未可知...。33

從上文來看,此時吉鴻昌顯然只是喊話,希望廣東方面繼續支持石部的行動而 已。到了8月7日,前述商震出山西後,在這天蔣介石讓商部到了豫南許昌、 信陽地區移動,在該日告知省主席劉峙。

已令商部予率部移駐許昌信陽一帶,此能速來更好,請派員接洽催開34

同一天,在《河南省政府公報》中,則出現了拿辦石友三的的公告,顯然是因 爲大局已定,故特別昭告天下。

<sup>&</sup>lt;sup>31</sup> 金以林,〈從反叛到瓦解—石友三 1931 年反蔣失敗的個案考察〉,頁 84-86。

<sup>&</sup>lt;sup>32</sup> 《蔣中正總統檔案》,〈籌筆〉, 檔號 002010200059053。

<sup>33 《</sup>蔣中正總統檔案》,〈籌筆〉, 檔號 002010200060002。

<sup>34 《</sup>蔣中正總統檔案》,〈籌筆〉,檔號 002010200060016。

石逆友三稱兵好亂反覆成性,中央素懷寬大,屢令優容,乃據最近確報,該逆竟乘全國一致剿赤之時,聲援赤匪,稱兵禍國,徵其悟惡不悛之往跡,實為國法所不容,石友三應即撤去本兼各職著各省市軍民長官一體拿辦,所部軍隊本為國家所有,其有深明大義,自拔來歸者,中央仍當一視同仁,寄以心腹,其甘心附逆,執迷不悟者應即統加剿辦,以肅紀綱,此令特達查照,并轉行遵照等因,准此,除電復並分函外;合行令你該即便飭屬一體勦拿石逆友三,務獲歸案法辦為要!35

此文出現在豫省府公報,昭告該省全體軍民中央拿辦石友三的一個具體文告,中央似乎有給華北河南地區人民來看,要在該地樹立中央之權威,否則下場將如石氏一樣成為人人喊打之對象。上述公告之另一面來觀察,雖拿辦石氏,然其軍隊問題,中央仍有一些彈性來處理之。由韓復集收編之,顯然預留了石氏一個台階下,不完全趕盡殺絕。隔天,韓復榘宣誓就任為魯豫清鄉督辦,與楊虎城為潼關行營就職的命令,都出現在《河南省政府公報》中,這兩個表面上毫不相干的人事命令,卻出現在河南省政府的公報,顯見中央凸顯石氏的「失道寡助」與中央的德慧,可以讓許多人都得到好處的感覺,讓豫省軍民得知聽命中央的重要。到了8月9日,蔣介石電宋子文提到國軍俘虜石部數目在3萬5千人以上,蔣介石同時據蔣伯誠所述,石殘部到魯者實不足萬人。36

石部叛變結束後,在前述文中提到吉鴻昌,吉部問題成為石亂結束後必須解決的事情。到了8月11日,此事逼得剛解決石部的劉峙,又必須回到河南準備解決吉部的問題。

<sup>85</sup>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輯,《河南省政府公報》第178期,民國20年8月7日,頁9。

<sup>36</sup> 高素蘭編註,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第 11 冊,頁 516。

北平王文官並轉劉主席經扶兄勳鏊:吉事急請兄與墨三兄速回豫準備勿 延。<sup>37</sup>

處理吉鴻昌部,成爲中央與河南省政府的首長劉峙的新課題。處理吉鴻昌部的問題,蔣介石最初的作法,讓劉峙回河南將張印湘、葛雲龍等人從吉部調出

開封劉主席勛鑒:對吉事準備如何,河時可以開往應速為宜,對張印湘 葛雲龍兩部最好使之離開吉部否。<sup>38</sup>

同時,魯豫清鄉督辦行署組織成立,劉耀揚就任並兼任軍務處長,故此時韓復 榘仍與河南省府合作,來收拾殘局。<sup>39</sup>就在一切千頭萬緒之時,劉峙本人卻有 倦勤之意,不斷向蔣介石表示辭河南省主席的想法,最早關於這方面的表態, 可見8月7日劉峙上呈蔣氏的公文,然而此時蔣的批示,並不希望劉峙辭職。

## 我之念於能忍辱負重不能完成事業,請兄於此注重打消此意為要。40

與劉峙的辭意,不知劉峙之辭意是矯情還是確有無力之感,則不得而知。此時蔣介石慰留劉氏,也確實可見整理華北政局,是一項不容易的事情,故須由劉時這等與蔣介石關係密切之人來勝任之。之後到了8月中旬,有一封蔣介石給劉峙的命令,提到了吉鴻昌與其他地方部隊的問題,又與中共割據地方武裝叛亂有關。內容如下:

<sup>37 《</sup>蔣中正總統檔案》,〈籌筆〉, 檔號 002010200060026。

<sup>38 《</sup>蔣中正總統檔案》,〈籌筆〉, 檔號 002010200060029。

<sup>38</sup>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輯,《河南省政府公報》,第 185 期,民國 20 年 8 月 15 日,頁 3。

<sup>40 《</sup>蔣中正總統檔案》,〈特交文卷・親批文件〉, 檔號 002070100021006。

吉與鄺匪必有諒解,故赤匪敢向石顧一部向鄂東移動,故我軍前進時主 力應置魚潢川東南固始商城一帶先此剿匪或接防為名為河部署盼復。41

此時蔣介石發現吉鴻昌的問題,影響了中共軍隊的動向。從此事來看,蔣介石 認為真正的心頭大患還是中共的問題。如果與上文魯豫清鄉督辦行署組織成立 等等來一起討論,可以看出蔣介石在中央,表現在河南地區的政策,還是要解 決地方武力反叛的問題。吉鴻昌問題的解決,後來蔣介石則指示劉峙任命李鳴 鐘來接任吉鴻昌的位置,爲處理吉部問題的第一步:

定 30 日下令命張葛兩部移駐黃安、麻城,吉部暫駐潢川、商城,原防 委曉東接代吉職,但吉部終不可靠仍照計畫進行準備解決可也。<sup>42</sup>

第二步則將吉鴻昌調任爲軍事參議來解決問題。

一、調李鳴昌為軍事參議限令九月一日前赴京供職。二、特任李鳴鐘為二十二路總指揮兼第三十師師長。三、今第三十一、三十三兩師移防黃安、麻城。四、准令第三十師移駐信陽。五、潢川、商城、羅山、光山各防務希由劉主席派隊接代并限於九月二日前接代完畢勿延。48

最後,石友三問題的解決,劉峙因此請示蔣介石:

前次繳獲石逆槍械,據第二師所繳雜以步馬槍 6426 枝使 200 枝有槍機 其餘全無槍機機槍 37 挺 82 迫砲 48 門,重迫砲 23 門…餘亦缺乏零件,

<sup>41 《</sup>蔣中正總統檔案》,〈籌筆〉, 檔號 002010200060031。

<sup>42 《</sup>蔣中正總統檔案》、〈特交文卷·親批文件〉,,檔號 002070100021013。

<sup>48 《</sup>蔣中正總統檔案》,〈籌筆〉, 檔號 002010200060073。

不堪使用,除嚴令第2第3兩師檢查士兵有無私藏槍械,務獲解繳配用 列謹聞。44

蔣介石則批示要收繳石部槍械來解決問題。

無論有無槍械缺少及另建之械均一律呈繳,石部任各部留用否則應繳以 整紀律。<sup>45</sup>

而石部主力前述所言,大都逃往山東歸韓復榘整理,之後,石友三在民國史中 的影響力遂不復存在。<sup>46</sup>

綜上所述,蔣介石與劉峙面對石友主之亂,顯示了華北地區問題複雜,各地方軍隊勢力盤根錯節,加上有中共作爲一個更強大的敵人,隨時威脅蔣介石與中央的權力行使。但以石部迅速失敗爲例,顯示國民政府在中原大戰後,其權力基礎並不是虛無飄渺的,地方有重大反叛仍能有力壓制之。中央權威確立,除了中央有如劉峙主豫爲中央在華北的代表權柄外,華北各地方實力派,彼此利害關係未必完全一致,也給中央能以各個擊破的機會,<sup>47</sup>在此事件中更確立了中央政府的威信。

<sup>44 《</sup>蔣中正總統檔案》,〈特交文卷·親批文件〉, 檔號 002070100021039。

<sup>45 《</sup>蔣中正總統檔案》,〈特交文卷·親批文件〉,檔號 002070100021039。

<sup>46</sup> 金以林,〈從反叛到瓦解—石友三 1931 年反蔣失敗的個案考察〉,《近代中國》,第 156 期, 頁 87。

<sup>47</sup> 金以林,〈從反叛到瓦解—石友三 1931 年反蔣失敗的個案考察〉,《近代中國》,第 156 期, 頁 87。

# 第二節 剿共的佈置與進行

面對日本的入侵,如何避免更多負面的因素,不至於還沒打仗就自損三千的問題。備戰就顯得十分重要,要達到備戰的目的與效果,就必須加緊在建國的策略之上努力,國民政府的作法,從 931 年開國民會議以來,訓政的建國方略仍然是主要的政策,首先仍要以黨治國來訓練人民,以便以後實施憲政,讓人民受過訓練,才能抵抗日本的侵略。要排除以黨治國的最大障礙,就要先消滅最大的對手,也就是盤據在鄂豫皖交界的共產黨人。此時的政府,面對內外交困的局勢,顯然還是以「安內攘外」爲實際的手段,打算先解決中共問題,來實現備戰建國之目標的第一步。

1931年九一八事變爆發,日軍瞬即攻陷東北;然在事變前後,中共盤據鄂豫皖贛諸省,卻讓國民政府陷入兩線作戰的危機。有鑒於此,蔣介石認爲在處理日本侵略之前,勢必要先收拾國內的諸多纷爭與危機,而中共問題尤爲國府與蔣介石必須面對的一大難題。蔣介石在演講中,指出「攘外必先安內」政策,認爲日本公然侵華,因內亂未平,內部不能統一,必先正本清源,消滅中共這個心腹之患,外面的皮膚小病,就不成問題;只要先消滅心腹大患,剿共成功,那麼攘外抗日就有把握了。48 1933年5月,蔣介石在崇仁指揮部演講,談〈革命軍的責任是安內與攘外〉,特別提到日本當時侵略東北、熱河、上海,但中國內部有土匪,造成國家不統一,若是遭到腹背受敵、內外夾攻,在戰略上都是居於必敗之地。蔣認爲中國革命力量的發展,原來很弱小,並不受重視,但革

<sup>48</sup> 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緒編—叁、中國政府之決策與抗日 準備(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民國70年),頁36-37。

命的力量一天天的強大,帝國主義者就出兵侵略中國,破壞中國的革命;現在中國革命的對象,除了國內的土匪(共產黨),還有國外的帝國主義,而日本的侵略,恰可證明革命趨於成功。<sup>49</sup>蔣介石利用演講,企圖以自己的革命史觀,激勵官兵先剿共,解決國內的心腹之患,再來應付外敵日本的皮內傷。蔣也企圖說服大部分的軍官,說明日本的入侵,是日本帝國主義認爲國民革命逐漸壯大,故要先下手打擊,但我方必須先解決心腹之患,才能真正強大,以抗擊日本帝國主義。從上述的演講內容,顯然在剿共準備上,蔣介石必須說服國軍官兵,在內外交逼下,如何先剿共、後抗日就變得十分重要,否則軍無鬥志,再好的計畫均難實現。這主要是因爲當時社會氛圍並不清楚國府剿共的目的,一般人只知日本入侵的急迫性,故躍躍欲試,紛紛請纓上陣殺敵,但卻無整體計畫與作戰實力,無法在對日作戰時獲致良好戰果;特別是熱河、長城作戰的失敗,暴露國軍諸多缺失,此問題之嚴重性自不待言。

九一八事變爆發時,當時豫省內部就有抗日的呼聲。九一八事變後的幾年間,不斷有地方軍系利用「抗日」爲號召,實想發展自己的政治舞台,如馮玉祥發動察省抗日同盟軍即爲明證。此際中共紅軍亦趁機崛起,及至1933年,除贛南有中共中央蘇區外,在鄂豫皖三省交界,亦有以張國燾、徐向前爲首的「鄂豫皖蘇區」。其實早在1931年中,豫省當局已感受中共在豫南的軍事壓力。據相關電文揭露,在該年9月底,共軍已經對河南商城產生極大威脅。按劉峙給商城駐軍陳耀漢師長的電文顯示,主要問題是商城在小股共軍威脅下,該地駐軍只能死守城池,當地民團槍械不足,無法配合支援。雖然商城民團有守土的意志,因共軍襲擾,使得當地民眾有8萬餘人流離失所,20萬人遭受水災侵襲,

<sup>49</sup> 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 11,頁 66-78。

屋宇倒塌,不勝枚舉。<sup>50</sup>所以在國家面對外患時,內憂問題不斷叢生,人民生活在水火之中。共軍包圍商城後,劉峙又在 10 月 20 日致電蔣介石,表示共軍已轉往固始包圍國軍。<sup>51</sup>可見在國難當頭之際,豫南地區並不平靜,國共兩軍血內搏殺不斷上演。而在烽火滿天之際,天災的加劇,無疑讓當地人民血上加霜。故只有單純的救災與建設,並不能解決問題。唯有在軍事上綏靖地方,釜底抽薪,讓其後建設不受干擾,始能真正落實備戰,以應外侮。因此,眼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在軍事上,透過與中共的較量,在軍事上掃除各項障礙,此已是箭在弦上,不得不發。顯然在 1932 年,剿共已成當務之急,而抗日則尚可稍稍推緩。

1932年初,劉峙在電文中指出,中共持續威脅豫南潢川、商城一帶的國軍,國軍在與中共的交戰中,討不到太多便宜,士氣十分低落。52到了該年日軍侵略上海時,中共對該區的軍事行動仍然沒有停止,據當時河南省政府致行政院密電,顯示中共已從鄂北攻入豫南商城。53故在國難當頭之際,中共亦乘機從中得利,佔領豫南若干縣城,卻也是不爭的事實。情勢的艱難,看在中央與蔣介石眼中,中共已成爲迫在眉睫的大問題,不得不親自追剿。然上述中共能對國軍產生重大威脅,除其自身實力強大外,國軍內部也有值得檢討之處。在《特交文卷》中,劉峙反映國軍剿共士氣低落,蔣介石却指出國軍內部問題,在於

<sup>50</sup>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劉峙檔案,「經公文獻」《開封行營電》,民國 20 年 9 月 30 日。

<sup>51</sup>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劉峙檔案,「經公文獻」《開封行營電》,民國 20 年 10 月 20 日。

<sup>52</sup>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滙編》第五輯第一編-南京國民政府時期-軍事(三)(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4年),頁 267。

<sup>58</sup>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滙編》第五輯第一編-南京國民政府時期-軍事(三),頁 267。

官長更動頻繁,要劉峙切實加以整頓。54蔣介石在剿共上,顯然是有自己的想法跟作爲,並叮嚀下屬,要密切注意軍隊內部問題,以免讓中共有機可乘。蔣企圖解決鄂豫皖的中共武裝,然國軍內部的準備,亦須逐步推動,剿共工作才能次第進行。此時蔣介石與劉峙開始準備大規模剿共,並且是有計劃與步驟可循。以相關檔案觀之,除具體的軍事部署外,剿共計劃的制定,已可從1932年2月蔣介石的電文中看出一些端倪:

開封劉主席:對於豫鄂剿匪事宜請即制定全盤計畫及軍隊指揮系統等請 速攜洛協商決定施行。<sup>55</sup>

因此,後來豫鄂剿共戰事的進行,與相關的人事任命,蔣介石與劉峙實占主要之地位,爲該區剿共的推動者與指揮中心。

1932年5月,軍事委員會通電任命蔣介石為鄂豫皖三省剿匪總司令,蔣介石並親自指揮,兼中路軍司令官,副司令官為劉峙。56國軍的剿共計劃,以中路軍第1、2、3縱隊主攻,左右兩路軍與第4、5、6縱隊為助攻。57相關的部署,許多專書已有專文敘述,本文以蔣介石檔案中,提到的軍事安排為主要取材方向,內容如下:

#### 會剿豫鄂皖邊區赤匪計劃

<sup>54 《</sup>蔣中正總統檔案》,〈特交文卷·親批文件〉,檔號 002070100023015。

<sup>55 《</sup>蔣中正總統檔案》,〈革命文獻〉, 檔號 002020200022001。

<sup>56</sup> 國防部史政局編,《剿匪戰史》7(台北:國防部史政局,民國 51 年),頁 534。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滙編》第五輯第一編-南京國民政府時期-軍事(三),頁 275。

<sup>57</sup>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滙編》第五輯第一編-南京國民政府時期-軍事(三),頁 274。

#### 其一 匪情

豫鄂皖邊區赤匪徐象謙、曠繼勛等部約三萬餘人槍約兩萬枝(其編制時有 更改因偵探進入困難難得其詳)盤踞於豫南之上亞港、雙梆樹磚橋、白雀 園、潑皮河、新集余家寨、宣化店、南溪集、丁家埠鄂東....金家寨等處, 刻下該匪大部正圍攻商城企圖鞏固根據,似有漸向武漢進展之樣

#### 其二 方針

我軍以肅清該匪之目的,擬一面先鞏固豫省地方及交通之安全,一面以 豫南皖西鄂東現在擔任剿赤之各部隊堅固防守,而另以新銳部隊集結于 平漢路廣水孝感間,先行規復黃安,次第進搗匪巢以冀驅逐赤匪於豫南 淮河以南地區,一舉而殲滅之

### 其三 指導要領

一、擔任防堵之各部隊應各進出于現地之前方選擇陣地構築堅固工事限 于二月 日以前一律完成實行封鎖匪區斷絕交通以杜赤匪消息之傳遞糧 食及軍用物品之輸入如赤匪偶集中力量向我陣地之一點猛攻時各防堵部 隊應立時互相援應

二、進剿部隊應先肅清黃安、黃陂間赤匪之殘部再以主力進出於黃安以 北地區遮斷赤匪之退路而包圍之同時鄂東各防堵部隊即速隨同前進以保 我進剿部隊左右翼之安全皖西豫南防堵部隊亦同時相機夾擊

三、收復之村寨速召集良民組織自衛武力築磐固守

四、後方各部隊應各努力維持地方及交通之安寧並嚴密防範赤匪之潛入 煽惑

其四 兵團之部署

### (甲) 防堵部隊之區劃

一、豫南方面

總指揮 張鈁 移駐潢川

第45師 固始原防

第 58 師 商城原防

第75、76師 潢川商城間

新編 20 師 光山附近

騎兵第一師 新蔡息縣正陽汝南

二、皖西方面

總指揮岳盛宣 現駐六安

46 師 六安附近

55 師之一旅 全上

32 獨立旅 霍邱附近

暫編獨立第二旅 全上.

三、鄂東方面

兼總指揮何成濬 現駐漢口

30 師、48 師之一部 黄陂附近

31 師 麻城附近

•••

(乙) 進剿部隊之集中

總指揮駐豫特派綏靖主任 劉峙 兼

一、第一縱隊

指揮官第四師師長 徐庭瑶

第 4 師、獨立 33 旅 集中孝感附近

二、第二縱隊

指揮官第1師師長 胡宗南

第1師、第80師 集中花園附近

三、預備隊

第2師、河南保安第二團 集中廣水附近

(丙)其他各部隊任務之配賦

一、護路部隊

總指揮 王均 移駐開封

42 師 擔任由新安至潼關間

3師 隴海路由新安洛陽(不含)至開封(不含)及由黃河鐵橋(含)至

鄭州(含)

7師 開封(含)至徐州(含)間

12 師 鄭州(不含)至漯河(含)間

11 路 漯河(不含)至明港(含)間

15 路 明港(不含)至武勝關(含)間之護路但須以一部駐羅山及五里 店與豫南防堵部隊連繫另以有力一部駐東篁店以掩護我進剿部隊側後之 安全

騎兵第2師 擔任由徐州(不含)至蚌埠(含)間但須一部駐亳州永城鎮慑

二、河南保安隊第三團仍駐周口淮陽

三、騎兵第一旅移駐朱仙鎮開封附近整理

四、第11路軍主力駐汝宛一帶剿匪其現在豫北之兩旅以一團移駐開封餘

## 移駐禹密登舞葉一帶所遺豫北防務以第32軍(商震)接替...。58

整個剿共計畫,大體仍以該方案爲主;後來剿共部署雖與上述計畫有若干差異,但整體仍以中央軍主導,張鈁等地方軍隊則擔任護路與協同作戰的工作,此一方針在其後的正式佈署中,在思考上仍是一貫的。以中路軍主力分爲6個縱隊,分別對鄂豫皖蘇區展開圍剿。59並以國軍以中路軍第2、6兩縱隊主攻,戰略上穩紮穩打,分進合擊,企圖擊破紅軍主力,再行追擊阻截。60國軍第一步是先取黃安、新集等要地,意圖將紅軍主力趕出鄂豫兩省邊境。61第二步則是打入安徽金家寨,迫使紅軍向南,在長江一帶一舉殲滅之。62關於戰局的發展,國軍則先取黃安,後取新集,最後才進入金家寨作收。以最後的軍事部署來看,蔣介石與劉峙在人事安排上,雖用了一定比例的地方軍隊,特別是第一縱隊,多用陝、豫的地方軍,並以張鈁爲總指揮;但決定戰局的主攻部隊,仍以中央軍爲主,代表此時中央軍有一定實力,亦能讓蔣放心,以面對中共紅軍之挑戰。

此時的中共內部,以鄂豫皖蘇區而論,未必是一個強大的革命政權。在陳耀煌《共產黨·地方菁英·農民:鄂豫皖蘇區的共產革命(1922-1932)》一書中, 特別強調在張國燾領導下,該蘇區是一個以工農群眾為主體的蘇維埃政府,卻

<sup>58 《</sup>蔣中正總統檔案》,〈特交檔案〉, 檔號 002080105001003。

<sup>59</sup> 國防部史政局編,《剿匪戰史》7,頁 542。中路軍第一至第六縱隊指揮官,分別為張鈁、陳繼承、馬鴻逵、張印湘、上官雲相、衛立煌。主攻的第2縱隊與第6縱隊,均為中央軍,代表中央主導此次的剿共行動。見劉鳳翰,《國民黨軍事制度史》(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8年),頁 211。

<sup>&</sup>lt;sup>60</sup> 軍事科學院軍事歷史研究部編著,《中國人民解放軍戰史》第一卷(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 1992年),頁 205-206。

<sup>&</sup>lt;sup>61</sup> 軍事科學院軍事歷史研究部編著,《中國人民解放軍戰史》第一卷,頁 206。

<sup>&</sup>lt;sup>62</sup> 軍事科學院軍事歷史研究部編著,《中國人民解放軍戰史》第一卷,頁 206。

受到當時內部結構的限制,其內部結構並不是中共理想的無產階級化,而是以地方菁英領導的割據政權。雖然張國燾企圖用「肅反」方式來清除地方菁英把持鄂豫皖政權的狀況,然而該蘇區的內部權力結構,仍然不是一個群眾政權,許多基層仍然對共產黨的政策一知半解。63此際蔣企圖解決鄂豫皖蘇區,其判斷亦爲正確,當時蘇區內部並不夠強大,及早處理顯然有利於國府,只有將中共逐出長江流域後,國府才能對華中、華東作出更積極的戰略布署,以因應日本侵略。

雖然鄂豫皖蘇區並非十分健全,但國軍在該地區仍難消滅共黨主力,到底是甚麼原因,造成中共勢力的尾大不掉?首先是國軍面對紅軍,不能緊密合作,甚至如吉鴻昌之輩,私下有與中共往來。其次是因爲國軍軍紀不好,故失民心,人民紛紛走避,以致蔣上進所規劃的政治手段,均無法執行。加上支持國軍剿共的亦爲地方菁英,其與外來的國軍利益未必完全一致,甚至互相衝突,客軍亦加重人民的負擔,造成當地民眾較支持中共紅軍。加上縣級官員的貪腐,亦讓人民無法支持國府。執行上的種種問題,造成中共尾大不掉,主要是國軍與政府在地方上缺乏可靠代理人來執行政策,此爲中共問題難以解決的關鍵。鄂豫皖蘇區在張國燾的領導下,至少成功的找出少數能執行共黨政策的地方菁英,政令比國民黨方面統一,故共黨能有效的整合運用地方資源。64

豫鄂皖剿共戰事的發展,以國軍在黃安與中共激戰爲重頭戲,逐漸逼使中 共撤到平漢鐵路以西。在張國燾的回憶中,提到1932年8月中共企圖守住黃安,

<sup>63</sup> 陳耀煌、《共産黨・地方菁英・農民 : 鄂豫皖蘇區的共産革命(1922-1932)》,頁 456。

<sup>&</sup>lt;sup>64</sup> 陳耀煌,《共產黨·地方菁英·農民 : 鄂豫皖蘇區的共產革命(1922-1932)》,頁 416、420、424-426、430。

但卻被國軍包抄,國軍亦乘機襲佔了黃安縣城。<sup>65</sup>在徐向前的回憶中,認爲章 國燾決策的失誤,派紅軍南攻麻城,企圖進逼武漢,結果黃安七里坪反遭國軍 的圍剿。66同時劉峙亦派兵往新集西北移動,在七里坪與中共決戰,最後展開 夜戰,國軍因衛立煌堅守陣地,造成中共巨大損失;以鄂豫皖蘇區僅3萬兵力 而言,此時共軍已損失了2千人以上,兵力消耗成爲共軍不得不退卻的根本原 因,而國軍此時即趁勢挺進豫南新集。<sup>67</sup>在國軍大舉進逼新集的威脅下,以致 兵力遠本就不足的共軍在新集召開最後一次中央分局會議時,不得不作出放棄 鄂豫皖蘇區的決定。<sup>68</sup>據參與這次剿共戰爭的鄭洞國回憶,當時國軍作戰計書 是由東、西、北三面進攻,占領鄂豫皖蘇區中心地帶黃安、七里坪、新集、商 城等地,使紅軍無法立足,迫使其向東南方退往長江北岸而殲滅之。<sup>69</sup>從《重 修信陽縣志》內容來看,劉峙率領第 2 師、3 師、80 師、58 師進攻,克復官化 店。70後來戰局的變化,劉峙親自指揮第一縱隊在潢川堵擊紅軍北上,第二、 六縱隊軍隊圍攻紅軍,紅軍9月中終於放棄新集、商城,往皖西轉移。中共紅 四方面軍剛到了金家寨,就被衛立煌追蹤而至,故紅軍只好棄金家寨。後來中 共經過突圍,在廣水越過平漢鐵路往西轉移。中共軍隊此次的失敗,在鄭洞國 眼中,蔣介石與國軍爲剿共做了多方面準備,並調集大量主力部隊助戰,國軍 在火力跟人數上均占絕對優勢。此外,國軍在戰術上也作了調整,加上蔣介石

\_

<sup>&</sup>lt;sup>65</sup> 張國燾,《我的回憶》, 頁 1032-1033。

<sup>66</sup> 徐向前,《徐向前元帥回憶錄》(北京:解放軍出版社,2005年),頁 138-142。

<sup>&</sup>lt;sup>67</sup> 張國燾,《我的回憶》,頁 1035-1036。

<sup>68</sup> 張國燾,《我的回憶》,頁 1037。

<sup>&</sup>lt;sup>69</sup> 鄭建邦、胡耀平整理,《我的戎馬生涯—鄭洞國回憶錄》(北京:團結出版社,2008年),頁77。

<sup>™</sup> 陳善同等纂,《重修信陽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國 57 年 8 月 ),頁 783。

親自指揮,軍隊號令上較爲統一。政治上,以張國燾爲首的豫鄂皖蘇區,本身就有不少問題,加上戰術上紅軍未發揮其優勢,被國軍四面追堵下疲於應付。 戰事爆發之初,紅軍南下進攻湖北麻城,是一大失策,結果紅軍在該地逗留月餘,卻被國軍乘虛而入,進攻鄂豫皖蘇區中心地帶,結果入鄂紅軍只得匆忙回師北上,與國軍交戰,更陷入被動,也很難擊破國軍的主力。<sup>71</sup>

國軍剿共除了軍事佈署外,在後勤補給、交通的支援、通訊的暢通,均需要政府相關部門的配合。劉峙主持豫政,故在通訊、交通方面,也發表談話,要求下屬負責相關工作。在《河南民報》1932年9月份的一篇報導中,就曾提到劉峙要求河南省建設廳電話管理局儘速完成豫南通訊網,以利剿共進行而便交通;該文也提及豫南公路建設,並報導明港至潢川、潢川至信陽幹線的公路修建。72建設與國防軍事的關連性至爲重要,如相關的建設無法進行,剿共等軍事行動勢必不易進行。剿共並非單純的軍事較量,軍事背後的計畫,以及剿共前後的建設,其實有時比軍事行動本身還更重要。蔣介石後來在1935年的感想中,即曾提及該年公路交通金融法幣之事進步太速,爲日本所畏忌,對匪僅著力於清剿可也,發展川、黔、陝、甘、豫連貫公路等工作,蔣自認頗有成效。73

鄂豫皖蘇區除中共自身之發展外,豫南地區環境也給予中共發展機會。特 別是豫南一帶的租佃關係,基本上存在著大地主擁有大量土地,以致佃農較多

<sup>&</sup>lt;sup>71</sup> 鄭建邦、胡耀平整理,《我的戎馬生涯—鄭洞國回憶錄》,頁 79-81。

<sup>&</sup>lt;sup>72</sup> 河南省圖書館藏,《河南民報》,民國 21 年 9 月 9 日第 6 版。

<sup>73</sup> 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緒編—壹、日本的侵略(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民國70年),頁742。

的局面。譬如光山縣一帶,押租制仍然存在,甚至在械鬥時,佃農還要幫地主效命。<sup>74</sup>根據 1936 年的統計,豫省 89 縣中,自耕農佔 59%、半自耕農 21%、佃農佔 20%,顯示豫省主要是以自耕農爲主的土地分配關係。<sup>75</sup>但相較於豫省全境,豫南與南陽地區卻有土地相對集中地主的狀況,自然形成中共發展的絕佳土壤。雖然全豫並沒有太多大地主兼併土地的情形,但農民生活並不富裕,有些民眾生活甚且十分困難,其關鍵在於農村生產技術落後與資金不足、水利廢弛、天然災害,以及其他人爲因素等等,造成豫省土地生產力低落,農民無法獲得較寬裕的生活條件。<sup>76</sup>在此諸多因素影響下,農民生活十分困苦;而豫南特殊的土地分配狀況,更使中共的土地革命政綱,對此地農民有一定的吸引力。

劉時在致力剿共之際,同時也針對土地問題,發表自己的看法。《河南民報》曾刊載劉時在羅山綏靖行署討論會中的談話,該會主要討論土地私有制存廢問題。劉時在總結討論時,以北洋時期湖北督軍王占元在山東原籍大量購買土地爲例,痛斥王氏將農民變成農奴,並提及豫南地主躲在開封、鄭州、信陽等大城市,不顧地方公益事務,每年只在秋收時回農村搜刮農民生產所得,痛斥這些地主只享權利而不盡義務。劉峙聲明現在剿共後,地主只要不回農村,就一定將其土地收歸公有,並提出救急的方法,就是要平均地權、改革土地私有制,實現總理遺教,實行耕者有其田,先把土地歸於農有,然後再把土地的主權收

<sup>&</sup>lt;sup>74</sup> 押租制起於清代中期,在押租制下,佃戶承租土地,須向地主繳納一筆現金,以保障地主的收入,成為長期剝削佃農的情形。見沈松僑,《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河南省,1860-1937》, 頁 99-101。

<sup>&</sup>lt;sup>75</sup> 沈松僑,《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河南省,1860-1937**》**,頁 89。

<sup>&</sup>lt;sup>76</sup> 沈松僑,《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河南省,1860-1937》,頁 77-88。

歸國有,才是中華民族長治久安之道。<sup>77</sup>從上述劉峙的說法,足見劉在剿共時, 也注意到土地問題,且似乎對當時豫南地主抱持一些惡感,認為地主確有剝削 農民之嫌,但卻不在地方熱心公益,以致中共可以土地革命為名,擴充其實力。

關於蘇區土地問題,其實蔣介石在剿共時,也曾思考如何處理相關土地與農村問題,並加以徹底解決,讓農民能接受政府的動員,以面對未來的抗日戰爭。有關農村土地問題,在《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工作報告》一文中,曾提到中共在農村以分田方式吸引農民的狀況。<sup>78</sup>蔣介石在該報告書中指出,土地經營及整理問題,更急於土地分配問題。<sup>79</sup>關於土地經營與整理,應倡導集合耕作,來達成農業的復興;至於土地分配問題,則應以和平途徑,漸進達成耕者有其田。<sup>80</sup>再從其他蔣介石檔案來看,蔣對農村問題所主張的農業復興、土地分配,實與上述言論並無差異,而與中共所進行的土地革命顯有差別:

## 蔣委員長二十一年九月致主管機關訓示

黨政機關應訂各匪區災民者紳地主歸鄉認產日期(約至十二月十五日)如 其地主本人逾期不歸,則該人產業應由地方政府處置充公。又匪區之縣 每縣應劃定公有土地...以為集團農場之基礎,或言督農種定一新制度, 供地方教育等公費...。81

總體而言,蔣介石的土地政策與中共最大的不同,在於土地分配手段的差

<sup>&</sup>quot;河南省圖書館藏,《河南民報》,民國21年9月11日第7版。

<sup>&</sup>lt;sup>78</sup>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編,《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工作報告》,頁 42。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編,《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工作報告》,頁 43。

<sup>80</sup>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編,《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工作報告》,頁 43。

<sup>81 《</sup>蔣中正總統檔案》,〈革命文獻〉, 檔號 002020200022054。

異。蔣強調改良生產方式,並不能說明他有傾向地主的觀念,但顯然與中共土改主張有別,只能說蔣尊重土地私有制,傾向以政府接收公有地,鼓勵農民集體耕作,提高土地產能,以解決土地產能不足之窘況。就豫省情形而言,蔣的計畫較合乎該省農村問題的癥結:生產技術落後與資金不足,制約了農業的發展。蔣介石同時也提出農村救濟政策、設立農民銀行、農村合作委員會,以解決資金與技術上的問題。<sup>82</sup>關於設立四省農民銀行,蔣介石曾指示劉峙,豫省也必須供給相關資金:

查四省農民銀行,除由武昌總部撥足股本 250 萬元外,原規定豫鄂皖贛 各認股本 25 萬元,除贛省業已照數繳足外,豫省僅繳洋 10 萬元,尚有 15 萬元迄未繳楚。現農行業務極為發達,鄭州、潢川等處分行及辦事處, 亦成立已久。現正準備增加資本,繼續擴充,藉其資金深入農村,多所 救濟,所有該省欠繳之 15 萬元,希即飭令財廳趕緊照案繳清,毋再延宕, 并盼電復。83

此外,蔣也制定相關法令,處理農村問題,當時有《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66條、《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說明書》等,<sup>84</sup>爲處理剿共省區內土地與農民問題的根本方案;然而,相關辦法在當時是否能施行,則讓人不無疑問。國府的剿共工作,表面上是軍事較量,但同時也是與中共土地革命之比較。論者早已指出,日後國共內戰的成敗,其主要內在因素,是中共土地革命更能吸引群眾,遂能在最後的鬥爭中勝出。蔣介石的土地政策雖亦能切合

<sup>82</sup>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編,《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工作報告》,頁 37。

<sup>83 《</sup>事略稿本》第 27 册, 頁 595-596。

<sup>84</sup>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編,《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工作報告》民國 24 年,,頁 55-61。

時弊,但因執行上的困難與不力,導致成效不彰。就圍剿後國府對鄂豫皖收復區的治理來看,只見諸多法令與政策的出現,卻沒有根本改變當地的農村環境。 蔣介石與國府相關的土地改革,直到其失去大陸,到了台灣之後,才在台灣真正實行。

至於收復豫鄂皖蘇區後,如何處理當地民眾,因該區久受中共影響,要如何改變這種情形,使其心向中央,自然得從教育、宣傳等方面著手。對此,蔣 介石相關電文內容如下:

匪區須格外注重教育,與切實三民主義之宣傳,此次陳式鳴赴豫南,不僅要多帶教育與經濟人才,并要規定進行程序與編訂匪區淺近兒童教科書修身讀本,而以總理民生主義中,闢馬克斯中幾章之警醒語為主體編訂成本,一面實際宣傳教育經費,須佔此次提撥經費中有百分之六十以上...惟教育之人須要切實緊張,不可為此地之墮落荒唐塞責也。85

蔣介石注意到,收復區須進行三民主義宣傳,不可以敷衍塞責。但因宣傳需要 黨機器配合,然而國民黨的黨機器,在以軍事爲領導的體制下,相對被弱化, 其效果自然就大打折扣了。

# 第三節 國防線的部署-應對日本的侵略

(一)國府遷洛:

<sup>&</sup>lt;sup>85</sup> 《蔣中正總統檔案》、〈革命文獻〉、檔號 002020200022053。

1931 年九一八事變爆發後,蔣介石面臨日本侵略東北之危機,加上粤方的 壓力,造成第二次下野的政治事件。此時河南省主席劉峙,也立即作出一些表示:

芸僑儉電陳說對和會對暴日意見…後以財政太無辦法者中央既無不能 顧及地方,又不任地方之自為謀,現狀且難維持,違言對外等語,職意 財政一項,各省府有同感,為何補救乞核奪。<sup>86</sup>

從電文中可知,劉峙雖不滿日本侵略,然對於中央無法照顧地方財政,又不給 地方更多的財政自主權亦頗憂心,由於財政問題顯然沒無法維持,劉峙乃於當 日政潮洶湧之際請示蔣介石。而蔣介石的回應,卻顯得胸有成竹:

申電悉。當此中央危難之時,各省此誠意擁護中央,更當共體國難,不可有異議云,據之電為之其何意應據理力駁,中央在此內外夾攻之中, 縱有守法奮鬥也。<sup>87</sup>

從上文來看,蔣介石雖面對國難當頭之衝擊,除了要求各省擁護中央政府外,也給劉氏鼓勵可以在適當範圍內爲省府與地方爭取權利。

河南地區面對九一八事變的衝擊,除了上述省主席劉峙的反應外,同時各界也有大大小小的抗日呼聲。表現最明顯的,在1931年10月1日出刊的《河南省政府公報》中,就有〈令第一國貨商場、國貨市場一律停銷外貨〉命令,其內容係針對日貨爲主:

日貨應即日撤除外,所有其他外貨,限於9月底止,一律停止銷售。88

<sup>&</sup>lt;sup>86</sup> 《蔣中正總統檔案》、〈特交文卷·親批文件〉、檔號 002070100022033。

<sup>87 《</sup>蔣中正總統檔案》,〈特交文卷・親批文件〉, 檔號 002070100022033。

<sup>88</sup>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輯,《河南省政府公報》,第 224 期,民國 20 年 10 月 1 日,頁 4。

1931年的國內與國際情勢迅速惡化,國民黨內部因湯山事件,造成寧粵兩方之對立,加上9月日本迅速侵略中國東北,造成東北迅速被日軍占領。此時的中國開始陷入了被日軍侵略之政治、外交危機,在地方上的各派人物,此時也對國難當頭之危機,有了一些反應。從一篇劉鎮華發給蔣介石的電文,可以看出一些端倪:

密頃得平津報告(一)日軍暴行因我國水災及內私來機解決滿蒙問題,8 月和陸軍大臣訓令密增軍備於我東北九月初已完全準備遂藉口我國兵 炸毀滿州鐵道占領東省(二)天津日兵亦極力準備行動恐不久亦欲生事 (三)日方決定拒絕歐美干涉為美國為吾國出力者日方準備與美國決一 雌雄(四)閻錫山致電張副司令謂一致對外共救國難謹電轉陳職劉鎮華 叩敬印。89

同時,河南省府民政廳長張鈁,也發了電文告訴蔣介石,說明豫省人民抗戰的 決心:

萬急中央國府總司令,各黨政軍旅為報…釣座倭奴進兵肆其侵略國將不國家難為家,歷年來國內戰爭其在促成統一…政見稍有不同,而對外原無二致,刻值強鄰壓境極目狼煙,對於息內平禦可侮,凡有血氣諒表同情紡…於本日在南陽開救國大會討論之下群情激昂,咸願秣馬厲兵以做後盾商於中央,盼令宣戰力戰而亡,并於各界化除成見共同奮鬥尚一息之尚存勿令視國沉淪安危度波瀾及塵也除電雪涕語供盼…張鈁、宋天才萬殿遵、萬培注轉暨南陽黨政軍及全體民眾。90

張鈁後來在同年10月,又發了一封電文給蔣介石,除說明抗戰之決心,另建議

<sup>89 《</sup>蔣中正總統檔案》,〈特交文電〉,檔號 002090200004040。

<sup>90 《</sup>蔣中正總統檔案》,〈特交文電〉,檔號 002090200004060。

政府將首都遷往洛陽,爲河南省府人士對中央的重要建議:

倭奴節節侵略國亡每日矣…日艦駛於京畿一經鳴炮示威…應移國物於 西安,遷政府於洛陽以示決心而壯民氣,鈞座明察秋毫萬里諒必早籌及 之<sup>91</sup>

第二年中日在上海爆發戰爭,國民政府因應此一變局,將政府遷往洛陽,顯然 就不是臨時起意之決策,而是一個經過充分思考與討論過之決策。至少上述張 鈁上呈的電文,加上河南省府的工作,1932年日本侵略上海,國府能夠放手將 首都暫時遷移至洛陽,可見前一年河南省府與豫人的建議,並非毫無效果。

日本卻利用 1931 年九一八事變占領東北,第二年又在上海發動一二八戰役,國府因此西遷洛陽。根據相關回憶,當時國府西遷,大多數的行政與國防設施,俱一併遷到洛陽。然而洛陽相關的設施並不多,大多數機關乃因陋就簡,以洛陽城的廟宇、機關、學校作爲辦公駐所。921932 年 1 月 30 日,國府離京遷往洛陽(攜國璽同行),選擇在洛陽城內原府尹衙門,臨時以「國民政府」金色字體嵌於門首。據國民政府會議紀錄顯示,該年 2 月第 2 次國府會議就在洛陽的河洛圖書館進行,並通過政府駐洛陽通電案。93 此時政府陽春西遷之態可見一般。其餘五院均分置洛陽不同地方,許多單位都遷至西工兵營,如國民黨中央黨部也搬到西工舊巡閱使署。94

<sup>&</sup>lt;sup>91</sup> 《蔣中正總統檔案》,〈特交文電〉, 檔號 002090200004107。

<sup>&</sup>lt;sup>92</sup> 楊載東,〈國民政府遷洛雜憶〉,《河南文史資料》第20輯(鄭州:鄭州:中國人民政治協商 會議河南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出版,1986年),頁93。楊氏曾任天津《益世報》 駐洛記者、《河洛日報》副社長。

<sup>&</sup>lt;sup>83</sup> 洪喜美編,《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彙編》(三)(台北:國史館,民國 90 年),頁 14。

<sup>&</sup>lt;sup>84</sup> 楊載東,〈國民政府遷洛雜憶〉,《河南文史資料》第 20 輯,頁 93。

1932年一二八戰役爆發後,國府決定召開國難會議。據後人回憶,國難會議在洛陽西工廣寒宮舉行,並決議在洛陽設立陸軍官校分校。95該年5月10日,國民政府在國府會議上決議,以洛陽爲行都,足見此際洛陽在面對外侮時,當有其一定的地位,得以讓國府放心駐洛。961933年,國府任命祝紹問爲中央軍校洛陽分校主任。97該校設於洛陽西工,祝紹問同時也負責豫西的防務,亦任鞏洛警備司令、豫西清鄉長官,負責豫西的治安與剿滅該地股匪的工作。中央軍校洛陽分校直到抗戰爆發後,始於1938年內遷陝西漢中,其間培養軍事人才多達2000餘人。98同時,洛陽地區也有機場與空軍分校,1933年5月蔣介石指示劉峙,要特別注意洛陽機場的建設:

密洛陽飛機場須照現在面積擴充兩倍并須種草,請令建設廳負責屬開封 洛陽各處農林場限期播種草根,并望其明年準備五六十萬苗木種植於洛 陽與龍門附近,如何設計決定後盼復。99

同年10月,蔣介石又提到洛陽機場的建設問題,並督促劉峙必須趕快開工:

洛陽飛機場應即開工擴充,已令航空署派員會同監修,應請令建設廳負責妥辦收地平場,務於今冬完成...。<sup>100</sup>

<sup>95</sup> 楊載東,〈國民政府遷洛雜憶〉,《河南文史資料》第 20 輯,頁 95。

<sup>&</sup>lt;sup>96</sup> 洪喜美編,《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彙編》(三),頁 26。

<sup>&</sup>lt;sup>87</sup> 李雲漢校閱、胡春惠、林泉紀錄,《祝紹周先生訪問紀錄》(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民國 81 年),頁 16。

<sup>&</sup>lt;sup>98</sup> 李雲漢校閱、胡春惠、林泉紀錄,《祝紹周先生訪問紀錄》,頁 17、20。

<sup>《</sup>蔣中正總統檔案》、〈特交文電〉、檔號 002090106001097。

<sup>100 《</sup>蔣中正總統檔案》,〈籌筆〉, 檔號 002010200096010。

此時,政府在洛陽的建設,大抵是與外敵日本的入侵有關,致使國府在該地全面進行陸、空軍建設。同時在河南鞏縣,國府也開始著手興建兵工廠,並電令劉峙徵收相關土地,其電文如下:

電縣兵工廠徵收土地三百畝徵收一年尚未著落,一切建築皆不能進行當督促如期完成。<sup>101</sup>

爲配合兵工廠的興建,當時國府對鞏縣的防務也作了佈置。1935 年蔣介石曾指示劉峙、祝紹周,加強鞏縣國防建設,電文稱:

<sup>軍縣附近之要塞與防空計畫及其設備地點,應從速規定設計,并由軍校</sup> 負責擔任隨時在該處實地演習與作業為要,如何進行設計盼具體詳复<sup>102</sup>

此時國府爲因應日本入侵,蔣介石所規劃的國防計畫,其整體內容就變得非常重要。

#### (二)整體的國防計畫:

有鑑於日本入侵,國難當頭,蔣介石的軍事準備勢必得加快進行。特別是 日本已在華北虎視眈眈,並企圖將華北地區特殊化,隨時有爆發全面戰爭的危 險。此時劉峙代表蔣介石坐鎮中原,成爲國府在華北地區的灘頭堡,也是抗擊 華北日軍入侵的第一線。劉維開研究指出,在 1932 年淞滬停戰協定簽訂後,國

<sup>101 《</sup>蔣中正總統檔案》,〈籌筆〉,檔號 002010200093072。

<sup>102 《</sup>蔣中正總統檔案》,〈籌筆〉, 檔號 002010200128016。

府就加緊備戰工作,並展開區域國防計畫的制定,以蘇、浙、魯、豫、鄂、皖、贛、閩等省,開始就國力所及作最低限度之建設。該年6月,蔣介石電令參謀本部擬定中部國防計畫,希望5年內,包括豫省在內的7省國防建設能有長足的進步。1934年該計畫完成後,蔣又在同年2月,命參謀本部制訂東南國防計畫,此計畫北至海州、徐州、商丘,亦將河南包括在內。<sup>103</sup>1935年,亦即劉峙主豫最後一年,從蔣介石指示劉峙在黃河兩岸佈置的一通電文中,即可看出此時蔣介石對於抗日的具體佈置:

榮陽、汜水以西至洛陽新安之間,北沿黃河南依嵩山山脈南麓,應迅作整個防禦計畫,并令洛陽軍分校與駐洛各部隊依規定計畫各地區實施局部演習,并將重要地點建築永久工事,以防不測。請兄協同洛校主任切實進行,并由兄負責主持,限半年五月內完成。其他開封、鄭州、歸德、蘭封沿黃河之重要地點,亦應仿此製成局地防戰計畫與永久工事。前電濬河造林,皆為此國防之基也。但濬河則以黃河北岸漳、衛、淇河為最要,平時填高河堤與沿河岸種植森林,即為戰時天然之屏障,如造沿河森林,其幅寬須在五百米寬以上,愈厚愈好也。104

上述電文即爲劉維開所言「洛陽防禦計畫」,蔣命劉峙在重要地點建築永久防禦工事,以防不測。<sup>105</sup>此篇電文係 1935 年 2 月所發,足見距抗戰爆發前 2 年多,蔣介石在豫省已開始建造防禦工事。及至該年 6 月,蔣介石又發了一封電文,

<sup>103</sup> 劉維開,《國難期間應變圖存問題之研究》(台北:國史館,民國 84 年),頁 222-223。

<sup>104 《</sup>蔣中正總統檔案》,〈革命文獻〉, 檔號 002020200023037。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 料初編一對日抗戰時期》緒編一叁、中國政府之決策與抗日準備,頁 300。

<sup>105</sup> 劉維開,《國難期間應變圖存問題之研究》,頁 223。

要劉峙注意黃河一帶的防線。電文內容如下:

- 一、黃河北岸以衛河、沁河、淇河三流域皆為重要防線,此時應以徵工 濬河為名,從速秘密積極籌備濬河,而以衛河為尤重要。今秋開挖 盼著完成將來新鄉為河北岸之惟一據點,全依衛河為屏障也。
- 二、洛陽防禦計畫應以鞏縣東方之汜水虎牢關起,南至登封北至沁陽為範圍,前令祀主任切實計畫施行,現在應即分期定期按步實行,不必待中央之批准,即以現在駐豫各部隊及洛陽分校劃分任務,由兄負責主持監督實施,盼本年十月止為初步完成之期千萬勿延,行動并須秘密,凡暴露或交通繁盛之處,最好利用月夜施行,若重要工事之區,即應派隊駐防,一概不許閒人進其區域範圍以內為要,此應嚴密設計并指定各區負責指導與監察人員方能著手實施,一面電商楊慶光次長派員協助如何進行盼詳复。又日人最近必在鄭州設立領事館,此其專為偵查河南一切之動作,故應特別慎秘防範適當應付,但又不可稍露反日形跡免供藉口,故不及不與作相當之周旋千萬慎之。106

上述的電文,爲 1935 年 6 月 17 日發。在《事略稿本》該月 6 月 27 日,也有類似的指示,是否爲同一封電文不得而知,但《事略稿本》的內容中,指出防衛計畫的時間,內容節錄如下:

本日批閱,看書,會客,手擬電令,電開封劉主席曰:(一) 黃河北岸以

<sup>106 《</sup>蔣中正總統檔案》,〈革命文獻〉, 檔號 0020202020025052。

衛河、沁河、淇河三流域皆為重要防線,此時應以徵工濬河為名,從速 秘密積極籌備濬河,而以衛河為尤重要。『今秋開始,明春完成』,將來 新鄉為河北岸之惟一據點,全依衛河為屏障也...。<sup>107</sup>

該處的電文,與上述《革命文獻》的電文內容大致相同,唯一不同的是,在衛河的防禦計畫中,更明確指示劉峙,要在該年秋天動工,明年初(1936)年完成。後來在 1935 年底,河南省府改組,商震因爲華北局勢的變動,南下擔任河南省主席,卻又將劉峙留豫,仍任劉峙爲豫皖綏靖主任,應與此防衛計畫須持續進行有關。 108 劉峙專任綏靖主任,在祝紹周的回憶中,提到此時劉峙受密令督修沿道清鐵路及歸德、鄭州一帶之國防工事,另一面督修黃河沿岸氾水、虎牢關經鞏縣、偃師、洛陽、陝縣、潼關一帶黃河沿岸的國防工事,足見其責任之重大。 109

1933年,長城抗戰結束,及至1934年,蔣介石在〈民國23年國防大綱〉的批示中,劃分全國爲十個國防區,這項計畫的劃分是以交通線爲主要標準。隔年的〈民國24年防衛計畫大綱〉將全國分爲三道防衛區域,第一線亦包括河南在內的省區,規定各區陸軍應該努力偵查區內地形,利用演習構築陣地,建築道路,集結物資,完成作戰的準備。1935年6月,蔣介石因應華北危機,曾指示參謀次長楊杰關於長江以北、黃河以南之防禦要旨,以「徐州、蚌埠、清江浦、歸德(商丘)、開封、鄭州、新鄉、沁陽、彰德各地獨立之防禦,各以一

<sup>107</sup> 高素蘭編註,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第 31 冊 (台北:國史館,2008 年),頁 496。

<sup>108</sup> 國民政府秘書處編,《國民政府公報》第 1920 號,頁 2。

<sup>109</sup> 李雲漢校閱、胡春惠、林泉紀錄,《祝紹周先生訪問紀錄》,頁 18-19。不過在祝紹周回憶中, 認為督修黃河防線是其本人政績,是誰所完成並不是主要問題,但可從祝氏口述中,證明 國防計畫確有其事。

個師兵力爲基礎」。及至 1936 年,在〈民國 25 年國防計畫大綱〉中,根據上年度計畫,進一步將全國劃爲四個區域,分別爲抗戰區、警備區、綏靖區、預備區,其中豫省被劃爲抗戰區,此時政府已經預見到,豫省將成爲抗戰初期的主要戰場。<sup>110</sup>1937 年 2 月,何應欽在國民黨五屆三中全會做了軍事報告,指出若抗日戰爭爆發,在河南戰場將分爲豫北、歸蘭、汴鄭、鞏洛四區之防衛陣地。<sup>111</sup>及至 1937 年初,河南所建設的防禦工事,又分爲漳河北岸、道滑濬、汲新輝、安陽淇、封延、焦博沁、內黃附近、鞏洛、歸蘭汴陣地,其中只有歸蘭汴、漳河北岸陣地未及完成,內黃陣地完成與否史料中未記載,其餘陣地均告順利完成。<sup>112</sup>從 1935 年開始的國防線建設,到 1937 年抗戰爆發時大部完成,可見劉峙建設的防禦工事,執行上並沒有太大的延誤,至少在黃河一帶與洛陽方面的主要建設,都照中央與蔣的指示執行。<sup>113</sup>

小結:

1930年中原大戰結束後,國民政府以蔣介石爲首,藉由剿共的展開,加以日本侵略的逼近,其整體政治設計係遵行「攘外必先安內」政策,並以剿共

<sup>110</sup> 劉維開,《國難期間應變圖存問題之研究》,頁 223-224。

<sup>111 《</sup>蔣中正總統檔案》,〈革命文獻〉, 檔號 002020200023037。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 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緒編—叁、中國政府之決策與抗日準備,頁 352。

<sup>112 《</sup>蔣中正總統檔案》,〈革命文獻〉, 檔號 002020200023037。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 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緒編—叁、中國政府之決策與抗日準備,頁 359-361。

<sup>113</sup> 對於洛陽地區之建設,首見於日本在民國 21 年初入侵,政府內遷洛陽,並立為行都,直到該年 11 月底正式還都南京。蔣介石提議繼續建設洛陽,並設立中央軍官學校洛陽分校,改良西北軍事,開發土地,充實國防之資本。見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緒編—壹、日本的侵略,頁 550-551。

爲重心。爲此,蔣介石乃以鄂豫皖三省剿匪總部,對剿共相關省區進行政治、 建設、軍事等方面的指導,以行政督察專員制度爲手段,整合省級政府以下地 方相關縣市之力量,企圖將政府的控制力滲透到縣級以下,以配合備戰動員準 備。河南地方政治的問題,雖非蔣介石與劉峙可以完全掌控,但國府確實做了 一些建設,進行若干改革。不過,由於受制於地方勢力與環境,河南省府的相 關政制改革,卻使一般百姓未能體會行政革新的效果,卻仍感受到攤派與相關 負擔的沉重。以土地關係來說,雖然國民黨並非想支持大地主盤據土地,在相 關研究中,也顯示豫省大地主並不多。大地主持有大量土地的,也只侷限於豫 南少數地區,但在土地分配不均的情形下,遂讓中共有機會以土地革命爲號召, 與國軍展開大規模較量。蔣介石、劉峙並沒有維護大地主資產階級的想法,甚 至劉峙本人也敵視那些躲在城市內的地主。國共兩黨此時的差距,在大體上, 國民黨既然在朝執政,就必須尊重各地主的私有財產權,以維持社會秩序。在 處理農村土地關係時,蔣介石、劉峙仍以國民黨的政綱爲主體論述,不夠明確 也缺乏效率來解決問題。然此時提出的實施耕者有其田、土地歸公等作法,一 直到 1949 年國民黨來台後才有機會實現。

面對日本的入侵,在預見終將與日本進行軍事對決下,積極展開備戰工作。 在進剿鄂豫皖蘇區告一段落後,豫省相關的國防佈置隨即展開。蔣介石對河南 的防禦策略係以黃河兩岸佈防爲主,從豫北到豫西,在洛陽一帶有空軍、陸軍 基地之建立,佈防重點也從豫北、豫東、豫西擴及至晉、豫、冀南、陝四省交 界一帶。在相關的行政方面,國府企圖建立省一行政督察專員一縣一區四級制, 層層動員人力與物力,讓豫省兵源與後勤逐步納入動員體制中。從本文脈絡觀 察,戰前河南早已有軍事動員的相關配套措施在運作。蔣介石命劉峙主豫,在 備戰工作上,除了有形的國防工事與剿共外,軍事總動員才是劉峙主豫的工作 重點。

軍事的整備上,以豫東到豫西爲主,東邊的開封,到西邊的洛陽,以防汛 爲幌子,躲日人耳目,作軍事的準備。同時國民政府曾遷都洛陽,在洛設立中 央軍校洛陽分校,該軍校在西安事變發揮重要作用。<sup>11</sup>抗戰初期,日本軍事進 展甚速,但國軍仍可長期力保豫西不失,至少不讓日本陷豫西而下關中,足見 戰前的整備,雖無法完全反應在豫省的戰績上,然不讓日本有機會入關中,除 陝西有胡宗南坐鎭外,戰前豫省的戰備亦消耗了日軍實力,此爲日軍鐵蹄無法 入陝的原因之一。劉峙與蔣介石在戰前的各項準備,對於抗戰整體發展,仍造 成一定影響。以戰前的各項準備來看,劉峙在豫省的成效仍然受到蔣的重視, 若蔣介石認爲劉峙辦事不力,在抗戰時期也不會派其擔任重慶衛戌司令,以保 護陪都的安全。<sup>115</sup>在金以林的研究中,至少以1932年來看,蔣介石在軍事上仍 頗看重劉峙的能力。<sup>116</sup>

考察河南相關備戰工作,特別在公路建設上,劉峙在豫省已達一定成效; 在動員民眾的相關工作中,劉峙推動與改革尤力。雖然在豫南等特定地區,受 到當地環境制約,劉峙一度想處理南陽地方勢力卻無法實行,以致成果有限; 但總體而論,在秉持蔣介石指示,執行國防建設與整軍相關政令,特別是在剿 共過程中,劉峙實出力不少,河南亦因此成爲國府在華北最穩定的灘頭堡。

<sup>114</sup> 李建人,〈憶中央軍校洛陽分校〉,《河南文史資料》(鄭州:鄭州: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南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出版,1996年),頁156-165。

<sup>115</sup> 國民政府秘書處編,《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 129 號,頁 3。

<sup>116</sup> 金以林,〈蔣介石的 1932 年〉,收入呂芳上編《蔣介石的親情、愛情與友情》,頁 233。

# 結論

綜觀蔣介石派任劉峙主豫,雖有不盡令人滿意之處,但整體而言,其成果仍值得肯定,此結論似與傳統說法差異甚大。過去對於劉峙的負面印象,多來自《李宗仁回憶錄》的曲解,再加上相關人士對於內戰期間劉峙主持徐蚌戰局的批評,以致於對劉峙本人的評價並不高。在李宗仁的回憶錄中,曾嚴詞批評劉峙北伐時任第2師師長還頗有戰功,但北伐後則漸漸趨於貪生怕死,抗戰時期的表現極爲糟糕,以致時人對劉有「長跑將軍」、「常敗將軍」之稱。同時,李宗仁認爲戰前國府控制之鄂豫皖三省有中共鄂豫皖蘇區問題,實爲國府在省級治理的無能;皖、鄂兩省主席經常更替,而劉峙能一再被重用,主因爲忠實聽命於蔣介石所致。「透過本研究,此說法實有重新檢討的必要。

關於中國地方政治此一課題,以往學界多關注社會史研究,並聚焦於省以下的縣級政治,以民國地方政治的研究來看,省級政治問題一向不受重視。雖然國內也有省級政治的相關研究計畫,如以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主持的中國區域現代化研究,但卻因諸多原因,並非所有省區都有完整的研究成果出現,省級政治的研究投入顯然有所不足。有關中國現代政治史中的人物研究,過去大多研究孫中山、蔣介石、毛澤東等主要領導人物,或是與領導人有密切關係者;至於領導者的部屬與下級官長,以往學界研究亦遠遠不足。近年來因爲個人資料與官方檔案逐漸開放與發掘,相關人物開始有研究成果,比如《王世杰日記》的出現,學界開始研究王世杰;國史館陳誠檔案的開放與陳氏後人

<sup>1</sup> 李宗仁口述 ; 唐徳剛撰寫 ,《李宗仁回憶錄》, 頁 567、591

捐贈史料,陳誠的研究也開始出現。然而,劉峙的個人史料已然公布多年,但 因李宗仁等人回憶所留下的刻板印象,學界與社會對劉峙的認識大多還是負面 的,遂阻礙學界研究、理解劉峙與戰前國府對於省級治理的真實面貌。

關於華北地區的研究,特別是戰前國府統治中國的 10 年歷史,以往論著大多討論河北、山東。此時期因日本進逼,造成地方政局的複雜與混亂,故多數論著針對的是地方當局如何應對日本侵略。部分從中央與地方關係著墨的著作,又經常是討論地方實力派與中央及蔣介石的關係,或是國府中的派系分野等問題。對於中央委任的省級領導者,學界的研究顯然有所不足。

本文在前述諸般研究成果不足下,試圖以學術的角度,重新審視劉峙與國府對於省級治理的狀況,以及其與蔣介石的真實關係。透過研究,發現劉峙雖是蔣介石心腹大將,平日多忠實執行蔣介石下達的各項政令,但在豫北礦案問題上,卻一再爲同爲贛人的李文浩說情,堅拒蔣介石拿辦李的命令,讓蔣介石悲嘆不止,以致蔣介石開始對劉峙有些失望,對劉峙的評價有所下降。據此,足見劉峙對蔣亦有自己的見解,而非唯唯諾諾之途。此外,劉峙雖爲軍人出身,但在治理河南的五年中,除了關於軍事的建設甚力之外,對於教育甚至體育也有相當的挹助與提倡,劉峙的眼光未必如一般武人那樣短淺。

後人對劉峙的批評中,官箴敗壞與打仗指揮不當,一直是其給人最鮮明的 印象。在貪污問題上,並無直接證據證明劉峙涉及不法,然以李文浩等人被中 央懲辦來看,劉峙任用官吏確有看走眼的問題。加上劉茂恩回憶中批評其任用 縣長注重個人關係,而任用之人又貪污腐敗,之後被劉峙親自處決,益可證明 劉峙用人的確不太注意利益迴避。不過,懲治貪污除了個人的舉措外,亦須注 意司法與行政體系上的不一致,以免導致該查辦的未必能繩之以法。從相關懲 貪問題上,亦可發現國府地方治理的共同問題,就是在戰前省級治理上,不獨 河南一省,許多省分都有獎懲過濫、過繁,以及任用的縣長等地方人員更動頻 繁的毛病,非一人統治良莠所能概括。在本研究中,發現此時河南省亦有類似 問題存在,此應爲國府統治下的結構性問題。

此外,關於作戰指揮不當的批評,則恐非空穴來風。1948年國共內戰後期, 蔣介石將最重要的徐蚌會戰(淮海戰役)委任劉峙指揮,可見在中原板蕩之際, 蔣介石仍然相信劉峙。蔣介石在大陸時期,關鍵時刻十分信任劉峙的忠誠,不 過抗戰初期保定會戰的失敗,以及國共內戰徐蚌會戰全軍覆沒,雖非劉峙一人 之責,但劉峙本身能力的確也難以指揮大規模的會戰。故針對劉峙指揮作戰上 的批評,劉峙實無法完全推卸責任。

論述至此,本文要格外強調蔣介石與劉峙除上下的主從關係外,在二人的往來過程中,劉峙並非完全聽任蔣介石指揮。譬如在李文浩事件上,劉峙與蔣的意見即告相左。劉峙平時雖忠實效命於蔣,但有時也會幫助自己相信的朋友,而與蔣介石討價還價,這種行徑讓蔣內心頗爲不悅。由此可以看到蔣、劉關係中,不爲人知的一面。亦可得知劉峙的真正性格,並非如某些人士回憶,單純只是聽命於蔣,而是重視個人關係,有時會因個人的人際網絡關係,與蔣介石意見未必一致,可見劉峙應該是一個重情義與朋友的人物,不能以貪污腐化來簡單定調其政治性格。不過劉峙主政下的河南省政府,屢屢困於貪污與施政問題的缺失與不足,劉峙既然主持豫政5年,就必須概括承受各項批評。

劉峙主豫 5 載,在其戮力治理下,河南省從盲目濫徵稅目、大小戰爭不斷 與匪患縱橫混亂等無政府狀態下,逐漸將省政導入正軌。從此,豫省財政開始 建立制度,省級以下地方治理亦有遵循的制度,教育事業也有進步,甚至能舉辦華北運動會。河南省政一切開始有一定的條理可循,雖然劉峙個人與委任的官員中,有諸多可批評之處,但其主政 5 載所樹立的各項政績,亦應加以正視,給予公允的歷史評價。



# 徵引書目

# 1.檔案: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劉峙檔案,《主豫記事》。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劉峙檔案,《劉峙回憶錄》。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劉峙檔案,「經公文獻」《開封行營電》。

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中央政治會議」檔案。

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會議紀錄」檔案

國史館藏,《國民政府檔案》。

《蔣中正總統檔案》、〈革命文獻・統一時期一國防設施〉

《蔣中正總統檔案》、〈革命文獻・統一時期一華北局勢與對日交涉〉

《蔣中正總統檔案》、〈革命文獻・統一時期-剿共:豫皖方面〉。

《蔣中正總統檔案》,〈特交文卷..親批文件〉。

《蔣中正總統檔案》、〈特交文電・日寇侵略〉

《蔣中正總統檔案》、〈特交文電·共匪禍國〉。

《蔣中正總統檔案》、〈特交文電・領袖指示〉

《蔣中正總統檔案》、〈特交檔案・一般資料〉

《蔣中正總統檔案》、〈特交檔案・中央機關組織〉

《蔣中正總統檔案》、〈特交檔案‧各省政情〉

《蔣中正總統檔案》、〈特交檔案・作戰計畫及設防〉

《蔣中正總統檔案》、〈特交檔案・軍事〉

《蔣中正總統檔案》、〈特交檔案・軍事剿匪〉

《蔣中正總統檔案》、〈籌筆・統一時期〉

## 2. 史料:

上海申報館印,《申報年鑑》民國24年,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55年。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輯,《革命文獻》第79輯,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民國68年。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錄》,桂林:廣西師大出版社,2000年。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滙編》,上海:江蘇古籍出版社,1994年。

毛思誠編纂,《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國

60年。

北京國家圖書館藏,《河南政治月刊》,開封:河南省政治討論會幹事會,民國 20-23年。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五年來河南政治總報告》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 82 年。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五年來施政統計》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82年。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輯,《河南省政府公報》,開封:河南省政府秘書處,出版 年不詳;縮影捲片,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黨史委員會.16 捲縮影捲片;35 釐米。

河南省圖書館藏,《保甲長須知》,河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編印;河南省輝縣翻印,民國22年。

侯坤宏編,《役政史料》,台北:國史館,民國79年。

洪喜美編,《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彙編》(三),台北:國史館,民國90年。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編,《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工作報告》民國 24 年, 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 76 年。

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台北:中國國民黨黨 史委員會,民國 70 年。

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民國

73年。

國民政府秘書處編,《國民政府公報》,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國61年。

張研、孫燕京主編,民國史料叢刊第 375 冊《19 年度河南建設概況》,鄭州: 大象出版社,2009 年。

張研、孫燕京主編,民國史料叢刊第 376 冊《河南省建設概況》,民國 23 年版,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 年。

張研、孫燕京主編,民國史料叢刊第 623 冊《全國公路統計》中央統計處編, 民國 24 年出版,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 年。

張研、孫燕京主編,民國史料叢刊第743冊《黃河河務會議彙刊》內政部編, 民國21年出版,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

張研、孫燕京主編,民國史料叢刊第75冊《內政調查統計表》第2期,內政部編,民國22年版,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

張研、孫燕京主編,民國史料叢刊第760冊,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編《河南省農村調查》民國23年,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

許師慎,《國民政府建制職名錄》,台北:國史館,民國73年。

陳湛綺責任編輯,〈河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29 周年紀念特刊〉,《民國珍稀短刊 斷刊·河南卷十》,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出版:新華書店發行, 2006年。 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民國19年至24年,台北:國史館,民國92年。

蕭錚主編;孟光宇著,《洛陽實習調查日記》收入中國地政研究所叢刊 175 冊; 民國二十年代中國大陸土地問題資料,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國 66 年。

### 3.訪問紀錄、回憶錄:

李宗仁口述; 唐德剛撰寫,《李宗仁回憶錄》, 南寧: 廣西人民出版社, 1980 年。

李雲漢校閱、胡春惠、林泉紀錄,《祝紹周先生訪問紀錄》,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民國 81 年。

李雲漢校閱、郭易堂、林泉紀錄,《劉茂恩先生訪問紀錄》,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民國 81 年。

徐向前,《徐向前元帥回憶錄》,北京:解放軍出版社,2005年。

張國燾,《我的回憶》,香港:明報出版社,1974年。

張鈁,《風雨漫漫四十年》,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6年。

劉峙,《我的回憶》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87輯,台北:文海出版社, 民國71年。

劉茂恩口述、程玉鳳撰著,《劉茂恩回憶錄》,台北:學生書局,民國85年。

鄭建邦、胡耀平整理《我的戎馬生涯—鄭洞國回憶錄》,北京,團結出版社,2008 年。

### 4. 方志:

王天獎等編著,《河南通史》第四卷,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5年。

王澤溥等修,《林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國57年。

邵文傑總纂《河南省志》,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7年。

晏兆平撰,《光山縣志約稿》,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國57年。

陳善同等纂,《重修信陽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國 57 年 8 月,據民國 25 年鉛印本影印。

歐陽珍、韓嘉會等纂,《陝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國57年。

# 5.專書:

方德萬(Van de Ven,Hans J),《中國的民族主義和戰爭(1925-1949)》,北京:三聯書店,2007年。

王守謙,《煤炭與政治:晚清民國福公司礦案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 社,2009年。 王奇生,《革命與反革命:社會文化視野下的民國政治》,北京:社會科學文獻 出版社,2010年。

王奇生,《黨員、黨權與黨爭-1924-1949 年中國國民黨的組織型態》,上海:上海書店,2009 年。

朱德新,《二十世紀四十年代河南冀東保甲制度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年。

吳相湘,《民國百人傳》,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71年。

李君山,《全面抗戰前的中日關係(1931~1936)》,台北:文津出版社,2010年。

李雲漢,《宋哲元與七七抗戰》,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62年。

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台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民國62年。

杜贊奇(Duara, Prasenjit),《文化、權力與國家:1900-1942 年的華北農村》,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4 年。

汪正晟,《以軍令興內政一徵兵制與國府建國的策略與實際(1928~1945)》國立 台灣大學文史叢刊,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委員會,民國 96 年。

金以林,《國民黨高層的派系政治:蔣介石最高領袖地位是如何確立的》,北京: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年。

軍事科學院軍事歷史研究部編著,《中國人民解放軍戰史》第一卷,北京:軍事 科學出版社,1992年。 徐友春,《民國人物大辭典》,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7年。

國防部史政局編,《剿匪戰史》,台北:國防部史政局,民國51年。

張信(Zhang,Xin),《二十世紀初期中國社會之演變:國家與河南地方菁英,1900-1937》,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張品興主編;梁啟超著,《梁啟超全集》,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年。

梁啓超,《王荆公》,台北:台灣中華書局,民國 55 年。

陳紅民,《函電裡的人際關係與政治:讀哈佛-燕京圖書館藏「胡漢民往來電稿」》,北京:三聯書店,2003年9月。

陳耀煌,《共產黨·地方菁英·農民:鄂豫皖蘇區的共產革命(1922-1932)》,台 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民國 91 年。

陶涵(Taylor,Jay),《蔣介石與現代中國的奮鬥》,台北:時報文化,2010年。

楊天石、《找尋真實的蔣介石:蔣介石日記解讀》、香港:三聯書局、2008年。

楊奎松,《中國近代通史》第八卷,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9年。

楊奎松,《國民黨的聯共與反共》,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年。

聞鈞天,《中國保甲制度》,收入《民國叢書》第4編,政治、法律、軍事類, 上海:上海書店,1992年。

裴官理(Perry, Elizabeth J),《華北的叛亂者與革命者(1845-1945)》,北京:商務

印書館,2007年。

齊錫生(Ch'I,Hsi-sheng)、《中國的軍閥政治》、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年。

劉維開,《國難期間應變圖存問題之研究—從九一八到七七》,台北:國史館, 民國 84 年。

劉鳳瀚,《國民黨軍事制度史》,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8年。

蔣永敬,《國民黨興衰史》,台北:台灣商務出版社, 2009年。

錢端升,《民國政制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8月。

### 6. 論文:

尹文堂,〈鎮嵩軍始末〉,《河南文史資料》第2輯,鄭州: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南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80年。

史新恆,〈南京國民政府時期河南省政府整貪研究(1927—1937)〉,開封:河南 大學碩士論文,2007年。

艾經武,〈復興社河南分社的片斷回憶〉,《河南文史資料》第五輯,鄭州:中國 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南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87年。

艾經武,〈劉峙統治河南簡述〉,《文史資料存稿選編》,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

2002年。

佟以群,〈國共合作時期河南農民運動之研究(1925-1927)〉,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96 年 6 月。

吳相湘,《民國百人傳》第四冊,〈劉峙戎馬關山〉,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 71 年。

沈松僑,〈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河南省,1860-1937〉第一、二章;初稿, 台北:國科會專題研究報告,民國 76 年。

沈松僑,〈地方精英與國家權力—民國時期的宛西自治,1930-1943〉,《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21 期,台北:中研院近史所,民國 81 年 6 月,頁 371-435。

沈松僑,〈從自治到保甲:近代河南地方基層政治的演變,1908-1935〉,《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18 期,台北:中研院近史所,民國 78 年 6 月。

沈懷玉,〈行政督察專員制度之創設、演變與功能〉,《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2期,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82年。

周樹聲,〈中福礦務史略〉,《中原文獻》第5卷12期,台北:中原文獻社,民國62年。

金以林、〈從反叛到瓦解一石友三 1931 年反蔣失敗的個案考察〉、《近代中國》, 第 156 期、台北:近代中國雜誌社、民國 93 年。 金以林、〈蔣介石的 1932 年〉,收入呂芳上主編《蔣介石的親情、愛情與友情》, 台北:時報文化,2011 年。

金泳信,〈抗戰前全國經濟委員會的公路建設(1931-1937)〉,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81 年。

范龍章、王凌雲、史克勤、〈張鈁與二十路〉、《河南文史資料》第1輯,鄭州: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南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80年。

唐志華口述、廖作琦紀錄、〈我追隨劉峙二十年-有關劉峙身世、家庭、仕途等 底蘊〉、《傳記文學》81卷第3期,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91年9月。

張華軍、〈民國河南縣政研究〉,天津:南開大學博士論文,2009年。

張鳳娟,〈第16屆華北運動會述論〉,《三門峽職業技術學院學報》8卷4期,

三門峽:三門峽職業技術學院出版,2009年。

黄自進、〈蔣中正的訪日經驗〉,收入呂芳上主編,《蔣中正日記與民國史研究》, 台北:世界大同出版社,民國 100 年。

黃克武,〈蔣介石與梁啓超〉,收入呂芳上主編,《蔣中正日記與民國史研究》。

楊天石,〈中山艦事件之謎〉,《國民黨人與前期中華民國》,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年。

楊載東、〈國民政府遷洛雜憶〉,《河南文史資料》第 20 輯,鄭州: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南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86 年。

詹國祥,〈劉峙將軍與河南〉,《中原文獻》第27卷第3期,台北:中原文獻社, 民國84年。

裴京漢,〈蔣介石的軍權統合努力與中山艦事件〉,收入呂芳上主編,《蔣中正日記與民國史研究》。

劉維開,〈憲政體制下的權力競逐-蔣中正在 1948 年的困境〉,《蔣介石與現代中國再評價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1年。

劉鳳翰、〈劉鎭華與鎭嵩軍〉、《傳記文學》第6卷第2期、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54年。

劉錫五,〈楊一峯先生事略〉,《中原文獻》第六卷第九期,台北:中原文獻社, 民國 63 年。

劉耀揚,〈我所知道的劉峙〉,《文史資料存稿選編》,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 2002年。

冀艷芬,〈南京國民政府前期河南慈善機構研究(1927-1937)〉,開封:河南大學 碩士論文,2009年。

羅敏,〈蔣介石與 1932 年的汪張交惡〉,《蔣介石與現代中國再評價國際學術研 討會論文集》。

# 7.報紙:

上海申報館,《申報》,上海:上海書店,2008年。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河南民國日報》,開封:河南民國日報社,民國20年。

天津,《大公報》,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年。

河南省圖書館藏;山西省圖書館攝製,《河南民報》,太原:山西省圖書館,1988 年。

# 8.網路資料:

河南省文物管理局



http://www.hawh.cn/html/20080610/433882.html

### 鄭州大學研究生韓葦杭個人網頁

httpwww.facebook.comprofile.phpid=100002392217529#!photo.phpfbid=114853888604 351&set=a.114852301937843.23400.100002392217529&type=1&theater

### 政府人事異動資料庫

http://db1.lib.nccu.edu.tw/gazette/index.php